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第八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奉天省長兼選舉總監

督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

函

教育部致印鑄局函(文字第四七號)附學

術審定會條例施行細則

公電

段遠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段遠都統電

馮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馬開源為陸軍步兵少校馬徵履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茲修正陸軍刑事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司法總長朱深



敕令第十四號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目錄

第一編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自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

第二章 擅權罪 自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

第三章 辱職罪 自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四條

第四章 抗命罪 自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六條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自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四條

第六章 侮辱罪 自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六條

第七章 詐僞罪 自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

第八章 掠奪罪 自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

第九章 逃亡罪 自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自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自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

第十二章 違令罪 自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其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比較新舊二條例從輕處斷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 第二十七條第七款之罪

二 第三十條之罪

三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罪

四 第六十六條之罪

五 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之罪

六 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罪

七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之罪

八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

九 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第三條 陸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所列之罪者以在國內犯罪論

雖非陸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軍軍人在民國外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國內犯罪論

其在本國陸軍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對於與陸軍共同作戰之海軍軍人之行為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陸軍軍人一律

辦 理

第六條 稱陸軍軍人者如左

一 在陸軍現役者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陸軍軍人勤務之在鄉軍人

四 前二款外著用陸軍制服及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准陸軍軍人

一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軍軍屬

三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

四 巡防隊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八條 海軍官佐海軍候補生海軍准尉官及陸軍准尉官視同陸軍官佐陸軍官佐候補

者服官佐勤務亦同

第九條 陸軍官佐候補者在軍士之階級不服官佐勤務者准陸軍軍士

第十條 在陸軍兵役無官等等級者准兵卒陸軍官佐候補者在兵卒之階級時亦同

第十一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之陸軍官佐及

准尉官

第十二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及同等待遇者並服陸軍之勤務者但預備或退職

之文官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刑事條例所稱之海軍軍人

第十四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陸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
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但兵卒除服軍士勤務者均爲同等

第十五條 稱司令官者謂在軍隊任司令之陸軍軍人

第十六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仗衛或警戒之陸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衙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陸軍特設機關

第十八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部隊之內

一 執戰時體勢之部隊但留守部隊服衛戍勤務之後備及國民諸隊並在戰地以外
輸送或補給之各機關不在對敵狀態者不在此限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部隊

三 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定之部隊

第十九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法衙之長官所定之處槍斃之

第二十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其無陸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
禁閉室執行之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
行爲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與海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海軍軍人准陸軍軍

人者可適用海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四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五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及參與機密者死刑

二 指揮羣衆或執行要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七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二 爲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於敵國者

四 爲敵國作鄉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強要司令官降敵國者

六 爲敵國奪取俘虜或使之逃走者

七 勾結外國人聚眾擾害公安者

第二十八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道路及橋梁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隊艦船之往來者

三 司令官率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及離其地者

四 解散隊兵及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於前敵叫呼喧噪者

第二十九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國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二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四條 凡未受宣戰之告知或已受休戰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

四月十七日第八百一號

先經敵人開戰而爲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司令官於職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軍隊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六條 不待命令無故爲戰鬥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七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八條 司令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要塞於敵者處死刑

第三十九條 司令官在野戰時雖已盡其所應盡之責不得已而率隊兵降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司令官在敵前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兵退却或逃避者處死刑

第四十一條 司令官率隊兵無故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司令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

第四十三條 軍官率隊兵輸送軍需物品時遇見敵軍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擅自拋棄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輸送船舶遇敵之艦船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使船舶退去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爲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演變擾害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 二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衛兵巡察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

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

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於敵者

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

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致死

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

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五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五十七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五十九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六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詐僞罪

第六十七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

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冒用陸軍制服及徽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五等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一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五等有

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七十三條 掠奪戰地或占領地或駐紮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其情節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掠奪俘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在戰地掠奪戰死者或戰傷者之衣服及其他財物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七十六條 官長平時縱兵掠奪或擾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七十八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犯第七十八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八十三條 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八十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一

款及第八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四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鬥用之建造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八十九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意圖使俘虜逃亡而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劫奪俘虜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藏匿逃亡之俘虜或使之隱避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九十四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二等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之禁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發禮礮號礮及其他空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文書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三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四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礮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第九十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修正陸軍審判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司法總長朱深

教令第十五號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目錄

第一章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自第六條至第八條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自第九條至第十六條

第四章 陸軍檢察 自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

第五章 審問 自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

第六章 判決 自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

第七章 再審 自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六條

附則 第五十七條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
又雖非軍人而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陸
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
官核令組織

第二條 陸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軍人准其旁聽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謂陸軍刑事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揭之人

歸休兵及在豫備後備兵籍者非召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四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即軍長師長獨立或混成旅長巡防隊統領警備隊司令官及接

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營隊之階級最高官之謂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
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陸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各督軍都統護軍使署各軍師旅及巡防隊警備隊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臨時軍法會審 設於軍中或分駐之軍隊處所

第七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等編成之

第八條 各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分如左表所定派充之但巡防隊警備隊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得不拘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臨時軍法會審之審判亦同並得減審判官一員或一員及遞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路審判上之程序

審判長

審判官

被告人

| | | | | | |
|-------|----|----|----|----|---------|
| 校官 | 一員 | 尉官 | 四員 | 陸軍 | 上士以下軍人 |
| 校官 | 一員 | 少尉 | 二員 | 陸軍 | 少尉及同等軍人 |
| 校官 | 一員 | 中尉 | 二員 | 陸軍 | 中尉及同等軍人 |
| 校官 | 一員 | 上尉 | 二員 | 陸軍 | 上尉及同等軍人 |
| 上校或中校 | 一員 | 少校 | 二員 | 陸軍 | 少校及同等軍人 |
| 上校 | 一員 | 中校 | 二員 | 陸軍 | 中校及同等軍人 |
| 少將 | 一員 | 少校 | 二員 | 陸軍 | 上校及同等軍人 |
| 中將 | 一員 | 中校 | 二員 | 陸軍 | 少將及同等軍人 |
| 上將 | 一員 | 上校 | 二員 | 陸軍 | 中將及同等軍人 |

上將 一員
中將 二員
陸軍 上將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九條 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赴該處

組織審判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為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咨請或呈請陸軍總長遴派但陸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三條 臨時軍法會審以其所守備地方為管轄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四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

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

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職奪官者不在此

限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二 軍師旅副官

巡防隊警備隊之檢察官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

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告發時應交付於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害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致管理該事件之官

三 認爲管轄違異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巡防隊警備隊軍人送致於各該隊之軍事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呈由長官核定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陸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五條 陸軍部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六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入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呈咨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其應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徑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達陸軍部

第二十九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憑物件送致於該管檢察廳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廳

第三十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并訴訟書類呈報陸軍部或該管長官核辦陸軍部或該管長官認為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卽下組織軍法會審之命令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認為管轄違異或應免訴者應卽作成意見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陸軍部或該管長官請求宣告

第六章 判決

第三十一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第三十三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五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第三十六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

連同訴訟書類呈復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文正條

三 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訴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備等事

四 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附以意見書呈請核定後凡係於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陸軍部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於其他軍法會審者由陸軍部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三十八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

判決後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三十九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條 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之地長官得不依第三十七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長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二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長官呈報之判決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三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四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再審

第四十五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如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再審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再審之呈訴被告人亡故者得由親屬為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被告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被告犯罪前已

死去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別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七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再審

第四十八條 該管長官發見第四十六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陸軍部或

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九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呈訴再

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呈訴再審

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以內得呈訴再審

第五十條 再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一條 因被告人之請求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二條 凡呈訴再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

應遞呈陸軍總長

軍法官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臚本由長官查核

呈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

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三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再審之呈訴如認為應行再審或由該管長官

呈請再審時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四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得不呈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

行再審

第五十五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再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

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六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呈紹興縣知事宋承家疏脫監犯逾限未獲請

交付懲戒等語宋承家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陶德政等四員照章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新疆督軍請獎辦理邊防出力人員由

呈悉馬開源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四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會核甘肅省建築機器局廠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昭烏達盟敖漢左旗親王棍布扎布預保長子勒扎勒林沁旺布請照例給予職銜由

呈悉勒扎勒林沁旺布應准授爲公銜頭等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六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雲丹桑布承襲卓索圖盟土默特左旗扎薩克郡王由
呈悉應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四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王克熊給予三等嘉禾章茲准海軍部函稱王克熊係王光熊之誤等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奉天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函 四月十五日

逕啟者前准選字第五號公函具悉一切查元年參議院解釋案內開現任字樣應以係薦任以上官以現奉有正式任命令係委任官以現奉有正式委任令而現任本職者爲限等語茲據勸學所規程第一條規定各縣設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以下第二第三條規定任用之手續第六條規定服務之範圍第八條規定薪俸公費又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任期第六條規定獎勵懲戒第十條規定非經長官核准不得兼職第十二條規定文書程式據此規定勸學所長員確係行政官吏中之委任官該規程係於四年十二月頒布施行現任勸學所長員等均係依此規程取得現職資格與元年依照前清勸學所章程任職之勸學總董勸學員資格不同自應以委任官論至校長一節查元年十一月前局覆山東文電稱學校管理員如屬於自治職員範圍非由教育司正式委任者均不以官吏論等語是凡不屬於自治範圍經正式委任之校長自前屆辦理選舉時已受限制迨民國三年各省自治停辦其自治範圍已非前比而據中學校令高等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章程所規定各校長等或由省長任用或由教育總長任用其手續則均係正式委任是與參議院解釋案所稱現奉有正式委任令而現任本職者正相符合自應依法限制至高等小學校以下學校校長據學校令由縣知事定之現在自治停辦如係正式委任亦應限制此覆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函 四月十五日

逕覆者接准咨稱案據平谷縣初選監督呈稱案奉鈞監督訓令籌辦第二屆參議院議員初選舉一案當即設立選舉事務所分派調查員尅日實行調查去後茲據各調查員報告平邑幅輻狹小人材缺乏合於修正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條之資格者僅有二人其他年納直接稅在百元以上與有五萬元不動產者全縣並無一家知事查選舉法第二十二條內開但人數至少三人之縣亦得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今呂合格者尚不及三人之數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縣調查參院初選人所得結果既實在不滿三人依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沁電內開解釋當然不能辦理亦毋庸歸入鄰縣選舉除將電文鈔發並咨局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印發外查此案事關中止一縣地方選舉會初選本覆選監督為慎重程序起見相應據情咨請貴局查核備案並希見覆等因除備案外覆請查照此致

教育部致印鑄局函(文字第四七號)附學術審定會條例施行細則

逕啟者送上本部學術審定會條例施行細則鈔稿一件即請貴局登載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三日

學術審定會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學術審定會條例及本細則處理學術上著述及發明之審定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常駐會員四人由會長指定常川駐會辦事

第三條 本會關於文書庶務會計各事務應由事務主任稟承會長督率各事務員分股處理之

第四條 凡關於選舉事務及條例上之解釋應由本會隨時送請教育部核辦

第五條 本會集會日期由會長酌定於會期二日前通知各會員

第六條 本會應於中央選舉會互選日期四十五日以前閉會

第七條 凡送會審定之著述事項除參照條例第六條所規定外尚須注意下列各項

一 未經出版之著述須謄寫清晰校對無訛後送會

一 著述應以本國文字為主但關於必須用外國文字之專門學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著述或發明事項如有屬於學術審定會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列各款之一及與本細則前條各

項不合者本會得退還之

第九條 著述及發明事項呈送到會時應由常駐會員秉承會長指定限期分別送請各會員審定

第十條 凡經本會審定合格者應由本會彙報教育總長公布之

第十一條 審定合格之著作物及發明品應存留本會以備查核但本人聲敘理由必須取回者得酌量以其一部或全部送還之

第十二條 會員審定完畢後應按照表式填註評語於限期內送會

第十三條 會員關於審定上應用參考圖書及其他物件必須備置者得由常駐會員通知事務所置存備用

第十四條 本會應行記錄事項如左

一 關於會員及會議事項

二 關於會務之經過事項

三 關於審定物件之種目及呈送人姓名履歷等事項

四 關於審定之結果及評語等事項

五 關於來往文書及布告通知各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會計上各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於閉會時應報告會務經過情形及審定結果於教育總長並將本會應行存查之冊籍物品等件一併移存教育部保管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評定表式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七日第八百一號

評定表

| 門類 | 數目 | 著述或發明者 |
|---------------------------------|------|--------|
| 原著述或發明之名稱 | | |
| 評語 | | |
| 應否認可 | | |
| 審定者 <small>姓名 蓋章</small> | 審定月日 | |

公電

綏遠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五原縣知事電稱縣屬包戶在墾局包地每年納租百元以上是否與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條三款資格相合可作直接稅論乞示遵等情特請解釋速復以便令遵蔡成勳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綏遠都統電 四月十五日

綏遠蔡都統鑒真電悉蒙租含有地丁漕糧性質准以直接稅論經前局解釋有案墾戶如係領墾蒙荒無論何項戶名凡每人年納租滿百元以上者即合於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三款之資格惟公司團體等法人名稱不在此限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民國四年學績試驗條例第二條中學校畢業生及與有相當資格者均得與試考試及格者取充俊士等語江西各道前已舉行道試其取充俊士者可否比照舉人認有高等專門畢業相當資格乞解釋電復感揚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四月十五日

江西威省長鑒文電悉俊士不得比照舉人不應認為有畢業相當資格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總辦係由督辦邊員呈請省署加令委任是否受衆院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據吉林初選事務所呈據該號總辦劉文田函稱貴局前覆該號函內有除督辦以正當官職兼管號務外餘均不在官制法定不能以官吏論等語有無其事請一併迅速電覆郭宗熙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 四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公電

四月十七日第八百一號

吉林省長鑒文電悉永衡官銀錢號總辦既係省署加令委任自應受衆選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再查本局發文冊內並無覆該號公函並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第八百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

為縣知事朱瓊等到省期滿甄別又明整

等應免甄別分別開單請鑒文(附單三)

咨

河南省河洛汝陽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公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通告

黑龍江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地方捕獲審檢廳公告

交通部通告一則

印鑄局編各省欠解政府公報各款數目表

(七年三月底止結算)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榮楨爲湖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王丙坤爲湖南湘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四月十八日第八百一號

呈日皇給予特派山東交涉員唐柯三等勳章應否收受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克復天岳關案內營長羅開福等陣亡懇准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九號

主事黃豫鼎張承榮鳳恭寶孫蔭蘭田樹藩均給以二百圓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五十號

張煜全吳台現經開去清華學校董事兼職清華學校董事會董事派刁作謙林桐實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五十一號

王寅基調署駐北波羅洲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所遺駐神戶領事館隨習領事一缺以蔣道兩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令第四十二號

委任凌啟鴻試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九十二號

派參事雷光宇視察湖南路電情形隨時報告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為縣知事朱瓚等到省期滿甄別又明堃等

應免甄別分別開單請鑒文(附單三)

為遵章甄別縣知事分發到省已滿一年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到省甄別凡分發到省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等因甘肅歷屆分發到省之縣知事會於五年二月六年五月兩次甄別留用均奉 令照准在案茲有第四屆保准免試及保送考詢分發到省之縣知事朱瓚等四十員均由 廣建隨時隨事詳加考核該員等或年力富強或才識超卓或委權縣缺或成績可稽或歷辦要差習勤罔懈或研求新學而法律具有專長或久處邊疆而地方皆所熟悉現已扣足一年期滿均堪以縣知事留甘任用所有違章甄別緣由理合開列該員等到省年月清摺具呈恭請鑒核訓示再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五條內開會任州縣實缺以上人員會得賞勳章人員得免到省甄別等語查甘肅第四屆保准免試縣知事案內明堃等十三員係會任州縣實缺孫統等九員係會得賞勳章照章應免甄別除另摺開列外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 | | | | | | | | | |
|-----|-----|-----|-----|-----|-----|-----|-----|-----|-----|
| 朱瓚 | 楊壽仁 | 謝幹年 | 閻權 | 段大貞 | 左崇祺 | 嚴甲第 | 胡士禮 | 秦匯涵 | 羅恭壽 |
| 李志高 | 袁承澤 | 陳長齡 | 王瀚 | 李潤藩 | 吳通權 | 徐家瑞 | 鄭賢昭 | 周廷元 | 張書彤 |
| 沈潮雲 | 劉國琦 | 張鍾駿 | 徐培華 | 陳璣 | 余人 | 沈廷彥 | 張鳳瀛 | 王世鈺 | 張思義 |

徐仁鑑 高鏡寰 章燦 李華 王炳 李聯慶 趙學正

以上三十七員均經呈准免詢於五年四月九日奉發憑照應以奉憑之日作為到省日期

黃希憲 赴京考詢民國五年二月十九日到省 王權 赴京考詢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省

歐陽震 赴京考詢民國六年三月初三日到省

以上三員應以考詢回省之日作為到省日期合併呈明

謹將第四屆保免試驗縣知事分發到省曾任實缺照章應免甄別人員開呈鑒核

計開

明堃 前甘肅慶陽府知府 陳尚淦 前甘肅西寧縣知縣 劉錫章 前浙江秀水縣知縣

高彝 前甘肅寧朔縣知縣 任肇新 前甘肅循化同知 成謙 前甘肅寧靈同知

鍾文海 前甘肅巴燕戎格通判 趙國珍 前甘肅丹噶爾同知 曾士剛 前陝西長安縣知縣

陳澤藩 前甘肅秦安縣知縣 劉汝霖 前甘肅成縣知縣 張元濂 前甘肅涇州直隸州

程宗伊 前甘肅隆德縣知縣

以上十三員均係曾任實缺合併陳明

謹將第四屆保免試驗縣知事分發到省得有勳章照章應免甄別人員開呈鑒核

計開

孫銑 獎給六等嘉禾章 汪承傑 獎給六等文虎章 陳欽銘 獎給五等嘉禾章

周樹清 獎給五等嘉禾章 張華林 獎給五等嘉禾章 江命職 獎給五等嘉禾章

鄭震谷 獎給六等嘉禾章 沈炳文 獎給六等嘉禾章 王國柱 獎給七等嘉禾章

以上共九員均曾有勳章合併聲明

| 金 | | 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 | 東武侯王基碑 | 漢 | 劉寬後碑 有陰 | 漢 | 太尉劉寬碑 有陰 | 漢 | 黃絹碑 | 漢 | 熹平石經尚書論語殘碑 | 宋 | 二程子墓 | 宋 | 呂蒙正墓 | 宋 | 文彥博墓 | 宋 | 富弼墓 | 宋 | 范仲淹墓 | 宋 | 石守信墓 | 宋 | 潘美墓 | 宋 | 曹彬墓 | 唐後 | 明宗陵 | 梁後 | 太祖陵 | 唐 | 白居易墓 | 唐 | 權德輿墓 | 唐 | 賈島墓 | | | |
| | | | | | | 東關存古閣 | | 龍門南五十里 | 城南金谷鄉 | 城南 | 金谷鄉 | 城東南萬安山下 | 城西北 | 城西 | 城北 | 城東鳳凰保 | 城西南伊闕 | 龍門香山寺 | 城北上店保 | 伊闕 | | | | | | | | | | | | | | | | | | |
| | 景元二年四月 | | 劉寬碑唐咸亨中仆於野其裔孫爽重為建立 | | 據原表列入 | | 熹平四年三月 | | 宋哲宗勅賜葬地一頃二十五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 | 散騎常侍韓府君神道碑 | | 龍門老君洞 | 太和七年孟廣達撰蕭顯慶書 |
| 魏北 | 孫秋生等二百人造像 | | 老君洞 | 太和十九年十一月 |
| 魏北 | 長樂王夫人尉遲造像 | | 老君洞 | 太和二十年 |
| 魏北 | 一林造像 | | 老君洞 | 太和二十二年二月 |
| 魏北 | 高楚造像 | | 老君洞 | 太和二十二年九月 |
| 魏北 | 北海王元詳造像 | | 老君洞 | 太和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孟廣達撰朱義章書 |
| 魏北 | 洛州刺史始平公造像 | | 老君洞 | 太和年造 |
| 魏北 | 司馬解伯達造像 | | 老君洞 | 無年月 |
| 魏北 | 仇池楊大眼造像 | | 老君洞 | 無年月 |
| 魏北 | 魏靈藏等造像 | | 老君洞 | 無年月 |
| 魏北 | 北海王國太妃高造像 | | 老君洞 | 無年月 |
| 魏北 | 鄭長猷造像 | | 老君洞 | 景明二年九月 |
| 魏北 | 比丘惠威造像 | | 老君洞 | 景明三年五月 |
| 魏北 | 高樹等三十二人造像 | | 老君洞 | 景明三年五月 |
| 魏北 | 尹愛姿造像 | | 老君洞 | 景明三年六月 |
| 魏北 | 廣川王賀蘭汗造像 | | 老君洞 | 景明三年八月 |
| 魏北 | 馬振拜造像 | | 老君洞 | 景明四年八月 |
| | 竹林七賢圖 | | | 據原表列入年月未詳 |
| | 竹林七賢圖 | | | 年月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 法陵造像 | 口府人等造彌勒像 | 比丘道匠造像 | 比丘惠合造像 | 曹史張英等造像 | 楊安族造釋迦像 | 護軍府吏魯衆等造石像 | 平乾虎造像 | 安定王元燮造像 | 孫大口造像 | 楊小妃造像 | 宮內作大藏寶法鑪造像 | 蕩寇將軍王子平等造像 | 道民馮神育等造像 | 高思湖造像 | 尼惠澄造像 | 比丘法生造像 | 廣川王祖母太妃侯造像 | | | |
| | | 老君洞 | | | | | | 老君洞 | | | 老君洞 | | 老君洞 | | 老君洞 | | | | | |
| 永平二年 | 永平元年 | 無年月 | 正始五年 | 正始五年 | 正始五年 | 正始四年 | 正始四年 | 正始四年 | 正始三年 | 正始三年 | 正始三年三月 | 正始二年 | 正始二年 | 正始元年十二月 | 正始元年 | 景明四年十二月 | 景明四年十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
| 惠珍造釋迦像 | 比丘惠榮造彌勒像 | 涇州刺史齊郡王祐后造像 | 齊郡王祐造像 | 比丘尼口貴造彌勒像 | 白方生造釋迦牟尼像 | 尹靜妙造像 | 信女劉口造像 | 劉洛真造釋迦像 | 劉洛真兄弟造彌勒像 | 法興造像 | 清信女尹伯成造觀世音像 | 清信女李口如造像 | 尼僧道暎造像 | 華州刺史安定王造像 | 比丘尼惠智造釋迦像 | 法慶造彌勒像 | 比丘尼法衍造像 | | | | |
| | | 老君洞外 | 老君洞 | | | | | | | | | | 老君洞 | 老君洞 | 老君洞 | | | | | | |
| 熙平二年 | 熙平二年 | 熙平二年七月 | 熙平二年七月 | 延昌四年 | 延昌四年 | 延昌四年 | 延昌三年 | 延昌元年 | 延昌元年十一月 | 永平四年 | 永平四年 | 永平四年 | 永平四年十月 | 永平四年十月 | 永平三年十一月 | 永平三年 | 永平三年四月 | | | | |

務公電錄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現任財政部印刷局長及中國銀行會計主任應否受衆選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請速電覆爲盼曹銳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四月十六日

直隸省省長鑒元電悉現任財政部印刷局長當然以現任官吏論至中國銀行會計主任核與現任政吏性質不同應不受衆選法第六條第一款之限制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諫印

黑龍江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十五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屆省議會議員初選舉人數業經確定全省計共三十四萬一千六百九十六名除填表另咨備案外謹先電聞鮑貴卿刪印

通告

地方捕獲審檢廳公告第四號

爲公告事前據海軍海籌軍艦艦長供述書稱將商船西來西亞 SILESIA 實行捕擊等語到廳當由本廳派由主任評事將調查情形連同原供述書及本案卷宗移付本廳檢察官核辦在案茲據該檢察官提出意見書主張捕獲等情前來據此合行遵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九條第一第二兩項登報公告仰與該事件關係人等一體知悉如有訴願情形限於本年四月十九日起三十日以內遵照本廳所定訴願書式逕向本廳訴願毋得觀望自誤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外交部咨開准法瑪代使函稱本國政府爲易於辨別商船並爲現今戰爭之急需起見特新定規則一種凡本國及殖民地各項商船進法國海口者須一律施行請將此項命令知照有關係之部分等因相應將法使原函譯漢咨請查照轉行知照等因並附鈔原函前來除分行外爲此鈔錄原函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附鈔譯法代使原函

照譯法瑪代使致陸總長函(一九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長閣下法政府爲易於辨別商船並爲現今戰爭之急需起見特新定規則一種凡本國及殖民地各項商船進法國海口者須一律施行

在 Arraisonneur 近處船名應以白色繪於大黑板之上凡船在五百噸以下者僅用黑板一具其高度與橋相等若噸數較多之船應用黑板兩具第一具高度與船橋等第二具則在船身上距第一具相去不遠字宜大寫須兩船身長外尙易於目睹者敬請貴總長將此項法國海軍部新命令知照有關係之部分爲

感順頌日社

瑪德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五日

計開

營業者船名噸 航 線 總號地方 輪 船 價 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蘇厥商號 濱江 七十噸 由濱江縣松花江上詔扶餘下詔富錦縣呼蘭河至綏化縣又由三岔河入嫩江至黑龍江省 購價光洋六萬元 輪 字 第 二〇五八號 三月七日

新紀輪船局 裕德 四十二噸十一 漢口至長沙 購價五千零五十兩 二〇五九號 三月八日

泰發號 三典 三十七噸 廈門至安海石碼同安 租賃每月三百元 二〇六〇號 三月九日

譚蕪慈 權安 二十五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七十元 二〇六一號 三月十一日

寧紹內河輪船公司 瑞康 九噸 杭州至蘇州 租賃價值三千兩 二〇六二號 三月十三日

大達輪船有限 大順 四百七十二噸六十一分 上海至揚州 自購估價三萬七千兩 二〇六三號 三月十五日

同上 大濟 三百七十二噸十分 同上 自購估價三萬三千兩 二〇六四號 同上

同上 大寧 二百五十一噸五十三分 上海至海門 自購估價二萬六千兩 二〇六五號 同上

潘既濟 柳州 一百四十噸 廣西內河 購置價值二萬六千元 二〇六六號 三月二十日

利安和 新永安 十九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六千八百元 二〇六七號 三月十九日

李 德 廣泰 四百七十七噸 廣州至香港 購置價值十萬元 二〇六八號 三月二十日

印鑄局編各省欠解政府公報各款數目表(七年三月底止結算)

| 省別 | 項別 | 新欠報郵費 | | 新欠職令全書費 | | 舊欠報郵費 | | 計備考 | |
|-----|----|-----------|----------|---------|-----------|------------|----|-----|----|
| | | 報費 | 郵費 | 職令 | 全書費 | 報費 | 郵費 | 合計 | 備考 |
| 直隸 | 郵報 | 三,一八〇,五〇〇 | 七,八六,八六九 | 五七,二〇〇 | 六,〇七一,七八三 | 一〇,〇三三,九〇二 | | | |
| 京兆 | 郵報 | 七,八四,九一六 | 二二三,三四七 | | 二二,九一九 | 一,〇三二,七八二 | | | |
| 熱河 | 郵報 | 三,二二二,一九四 | 八〇八,二七八 | 一一〇,九八〇 | 三,〇三五,一七二 | 七,一七六,六二四 | | | |
| 察哈爾 | 郵報 | 一四〇,九二六 | 三五,〇六二 | | 一五七,六八五 | 三三三,二七三 | | | |
| 山東 | 郵報 | 一,六六七,六六四 | 四一八,一六八 | | 五,七五四,九五〇 | 七,八四〇,七八二 | | | |
| 山西 | 郵報 | 一,三五〇,〇三二 | 三三〇,〇三二 | 五九二,二八〇 | 八〇九,三九六 | 三,〇九一,八三三 | | | |
| 河南 | 郵報 | 一,四〇一,二六四 | 三五二,三六八 | 一一三,〇四〇 | 三,〇四一,六三〇 | 四,八〇七,三〇二 | | | |

| | | | | | | |
|--------|-----|---------|--------|-----------|-------|--------|
| 合記公司 | 漢強 | 二十九噸三十二 | 漢口至仙桃鎮 | 購置價值六千兩 | 二〇六九號 | 同上 |
| 泰昌小輪公司 | 新廣利 | 二十七噸十五分 | 鎮江至清江 | 租賃每月一百二十元 | 二〇七〇號 | 三月二十三日 |
| 利昌鐵號 | 順泰 | 十七噸 | 九江至吉安 | 自購估價四千元 | 二〇七一號 | 三月三十日 |
| 甯定商輪股份 | 岳陽 | 一百二十四噸 | 上海北市 | 購置一萬五千元 | 二〇七二號 | 同上 |
| 亞新輪船局 | 新吉安 | 三十六噸 | 鄧縣至海門 | 購置一萬兩 | 二〇七三號 | 同上 |
| | | | 九江至南昌 | | | |
| | | | 州吉安 | | | |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八日第八百二號

| | | | | | | | | | | | |
|-----------|------------|------------------|-----------|-----------|-----------|-----------|-----------|-----------|------------|------------|-----------|
| 奉天 | 吉林 | 黑龍江 | 湖北 | 湖南 | 江蘇 | 浙江 | 江西 | 安徽 | 福建 | 四川 | 廣東 |
| 郵報 | 郵報 | 郵報 | 郵報 | 郵報 | 郵報 | 郵報 | 郵報 | 郵報 | 郵報 | 郵報 | 郵報 |
| 一八九、二一一 | 一、五二五、二〇六 | 一、三三五、六六〇 | 二、一五八、五二〇 | 一、八二七、一〇六 | 二、二六五、一〇九 | 一、五三七、八二〇 | 一、二〇八、九六六 | 一、四八二、七三九 | 一、四四七、九五五 | 一、九一三、二七八 | 一、〇三三、八四六 |
| | | 二四九、六一〇 | 七二五、〇〇〇 | 三二五、九二〇 | 一七五、九二〇 | 一〇九、五二〇 | | 二五、四七〇 | 一三四、三四〇 | 一、六二七、四三〇 | 四七六、一八〇 |
| 七、一一七、九一九 | 三、六六八、二五九 | | 一、一八八、一一九 | 一、一六五、七八九 | 二、四一八、八八五 | 九五四、七七二 | 一、三四七、九五二 | 一、八二五、五七六 | 三、〇八〇、四三四 | 三、九四八、七九九 | 二二四、四二〇 |
| 八、〇六一、七〇八 | 一一、七二九、九八七 | 一、九二三、九四〇 | 四、六〇七、九二八 | 三、七八〇、三三〇 | 五、六〇七、〇四四 | 一、七三八、六九七 | 六、三九六、二六六 | 七、九三六、八四六 | 一〇、四六三、五九四 | 二九、五〇四、九一八 | 一、一三三、〇二八 |
| | | 四月二日 收祥七一、〇四〇 | | | | | | | | | |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八日第八百二號

| | | | | | | |
|----|----|----------------------------|-----------|------------|-------------|---------------------|
| 廣西 | 郵報 | 二,三三三,一二六 五八七,四四二 | 九,九三〇〇 | 一,九六〇,五三〇 | 四,九七六,三九八 | |
| 雲南 | 郵報 | 三,〇三〇,九六六 七五四,一七七 | | 三,三六一,九三二 | 七,一四七,〇七五 | |
| 貴州 | 郵報 | 三,八〇九,六〇九 九五五,二六二 | 七六八,五〇〇 | | 五,五三三,三七一 | |
| 陝西 | 郵報 | 七,八四九,六〇八 二〇八九,一九七 | 一,八〇〇 | 一三九,〇六四 | 一〇,一七九,六六九 | |
| 甘肅 | 郵報 | 四〇五,五九四 一〇一,七〇三 | 二八〇,四三〇 | | 七八七,七二七 | 收洋 120,000 四月十七日 |
| 新疆 | 郵報 | 六八一,九八四 七三六,五五一 | 一一七,四〇〇 | | 一,五三五,九三五 | |
| 綏遠 | 郵報 | 六一九,三二〇 一五五,三九〇 | | | 七七四,六一〇 | |
| 總計 | 郵報 | 報七九,三五四,九一〇 郵二一,〇九一,九七五 | 六,三七九,五六〇 | 五一,三九六,九八四 | 一五八,二二三,四二九 | |

附記
 本表自民國元年五月一日起至三年十二月底止爲舊欠自民國四年一月以後爲新欠表內列欠數目係結至本年三月底止
 其四月內續行解到各款均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吳許氏與吳水木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陳周氏與陳廣生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熊殿與劉寬生因販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文吳氏與文元森因家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俞世茂與復裕等莊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潘少堂與張琦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樊養軒與樊張氏因離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祖煥與王祖彭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繼之與鼎豐裕錢莊因債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觀南與何又伊因債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武桂興與韓瑞軒因買賣豆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恩厚與海玉因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鳳麟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張鳳麟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竹氏等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張曾氏等誣告及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臨沂縣就何銀芝等誣告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第八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切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

任用陶德政等四員照章分發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准

昭烏達盟敖漢左旗親王棍布扎布預保

長子勒扎勒林沁旺布請照例給予職銜

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將雲丹桑布承襲卓索圖盟土默特左旗

扎薩克郡王文

咨

交通部咨湖南督軍兼省長派雷光宇前往

視察路電兩項請查照文

河南省河洛汝陽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公函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

第七百七十四號)

通告

代理外交次長職務陳籙通告

交通部通告四則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湖南高等審判廳長殷汝熊已另有差委應即開去署缺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任命高种署湖南高等審判廳長王淮琛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先世兩代節孝奉准建祠懇予特頒匾額由
呈悉應准特頒匾額以示褒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甘肅省長請將縣知事梁純仁張士鈐仍照原案優獎查與定章不符擬仍俟呈薦實
職三年期滿後成績優良再行呈保以簡任職升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三五號

委署技士趙魯應即免去署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令第九四號

委任蔡康爲武漢電話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九六號

僉事汪榮進給五等第六級俸主事鄭元卓劉良濬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一一五八號

令鐵路防疫聯合會會長葉恭綽

呈一件呈報鐵路防疫聯合會成立日期推舉會長等並辦事地點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報鐵路防疫聯合會成立日期推舉會長等並暫以國際聯運處為辦事地點請予察核備案等情均悉
准予備案原呈存此令

新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鐵路防疫聯合會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京漢京綏京奉津浦正太等路會呈擬組織鐵路防疫聯合會並擬規則十一條一案奉第
八一五號指令准予照辦又奉部令派關慶麟等為鐵路防疫聯合會會員等因奉此遵由各會員於本月
九日午後三時齊集本部大客廳開正式成立大會公同推舉鐵路督辦葉恭綽為會長路政司長關慶麟
為副會長並按照該會規則第三條一項另舉內務次長于寶軒內務部衛生司長劉道仁內務部防疫委
員會副主任余詒傳染病院長嚴智鍾陸軍部諮議軍醫監方肇陸軍部軍醫司司長姜文熙公府醫官
屈永秋等員為本會名譽會員由會長選派黃贊熙為秘書暫以國際聯運事務處為本會辦事地點當日
選舉之後皆以此項防疫聯合會應由各路互相聯絡交換知識所有本部所屬之隴海滬寧滬杭甬道清
各路擬請一體加入以便公共研究預防辦法將來遇有疫症發現得資一致進行俾免隔閡全體贊成當
即飭由本會秘書分函各該路接洽其餘未盡事宜隨時提出召集會議公同決定次第實行另行具報所
有鐵路防疫聯合會成立日期推舉會長等緣由理合呈報
大長察核備案謹呈

鐵路防疫聯合會
會長葉恭綽
副會長關慶麟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陶德政等四員照章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任用陶德政等四員照章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據核准薦任職任用陶德政一員呈請分發財政部任用衛清亮一員呈請分發直隸任用劉士元一員呈請分發奉天任用劉彭陸一員呈請分發江蘇任用各等情查陶德政劉士元二員前由討逆出力案內於民國六年十月九日呈奉准以薦任職任用衛清亮一員前由蘇皖魯豫四省會剿宿沐泗辦匪豐縣清鄉出力案內於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呈奉 令准以薦任職任用劉彭陸一員前由永定河工出力案內於本年二月二日呈奉 令准以薦任職任用各在案現在各該員等均經鈞院傳見呈請分發前來核與定章尚無不合擬請准將陶德政分發財政部衛清亮分發直隸劉士元分發奉天劉彭陸分發江蘇照章任用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進行謹呈七年四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准昭烏達盟敖漢左旗親王棍布扎布預保長

子勒扎勒林沁旺布請照例給予職銜文

為昭烏達盟敖漢左旗親王預保長子請照例給予職銜具呈仰祈鈞鑒事准昭烏達盟敖漢左旗扎薩克親王棍布扎布咨呈稱本爵長子勒扎勒林沁旺布現年七歲請照例預保給予職銜等因到院查舊例載內外扎薩克及閒散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等准其將長子預保報部給予加銜以備將來襲爵其汗親王之子授為公品級頭等台吉郡王貝勒之子授為頭等台吉貝子之子授為二等台吉扎薩克台吉之子授為三等台吉不必計其年歲等語茲據該親王咨請預保長子前來核與定例相符應請照准將該親王長子勒扎勒林沁旺布授為公銜頭等台吉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將雲丹桑布承襲卓索圖盟土默特左旗扎

四月十九日第八百三號

薩克郡王文

為卓索圖盟土默特左旗扎薩克親王出缺照例請襲具呈仰祈鈞鑒事准護理卓索圖盟長副盟長喀爾喀旗扎薩克親王銜郡王達蘇丹彭蘇克咨呈稱據本盟土默特左旗護理扎薩克印務協理德勒格爾扎布呈稱本旗扎薩克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病故業經呈報在案茲據已故扎薩克親王嫡妻達哩瑪呈稱故夫扎薩克親王無嗣病故孀婦招集近族塔布囊協理官員等磋商繼嗣查有故夫堂弟二等塔布囊噶勒桑多爾濟之長子雲丹桑布現年十三歲業次年歲相當情願過繼為嗣承襲故夫扎薩克親王之爵職以承祭祀伊父噶勒桑多爾濟亦經情願理合出具甘結請轉呈承襲等情又據二等塔布囊噶勒桑多爾濟近族二等塔布囊噶勒桑扎木蘇等管旗章京伊昌阿等聯銜出具甘結前來理合繪具家譜呈請承襲等因前來當經本護理盟長派員確實查核相符理合將該故爵原送家譜及甘結封冊並加具本護理盟長甘結呈請鑒核等因到院查蒙古王公出缺例應承襲該扎薩克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病故無嗣據該護理盟長請以堂弟二等塔布囊噶勒桑多爾濟之長子雲丹桑布過繼為嗣並承襲扎薩克親王遺爵查核家譜及近族甘結均與舊例相符自應照准唯查該已故扎薩克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原係郡王銜具勒民國以來晉至今爵按照歷辦成案照原爵進一位世襲罔替辦法應請將雲丹桑布承襲扎薩克郡王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交通部咨湖南督軍兼省長派雷光宇前往視察路電兩項請查照文

為咨明事查湖南自軍興以來路電兩項亟須整理茲派本部參事雷光宇前往視察除令派外相應咨明貴省長查照此咨

部印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五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
| 王永安造像 | 清信女十六人造像 | 徐口和造像 | 口慧造像 | 王仲和造像 | 劉顯明造像 | 比丘知因造像 | 邑師惠威等造彌勒像 | 比丘尼慈香造像 | 趙阿歡等造像 | 楊善常造像 | 杜區安造像 | 河間王口權口造像 | 寶朋妻造像 | 清信女姜氏造无量壽佛像 | 杜遷等二十二人造釋迦像 | 邑師惠賜造像 | 龍門老君洞銘 | | | |
| 火燒窑 | 老君洞 | | | | | | | 路窑 | 老君洞 | | | | | | | 老君洞 | | | | |
| 正光三年七月 | 正光二年十一月 | 正光二年 | 正光二年 | 正光二年 | 正光元年 | 神龜三年 | 神龜三年 | 神龜三年 | 神龜三年六月 | 神龜二年 | 神龜二年 | 神龜二年 | 神龜元年七月 | 神龜元年七月 | 神龜元年六月 | 神龜元年六月 | 照平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
| 清信願會造觀音像 | 左廐築九州造像 | 比丘江濤造釋迦像 | 同夫蓋造无翼壽佛像 | 比丘尼僧達造釋迦像 | 元雷造像 | 口三餘造彌勒像 | 比丘善法造像 | 蘇胡仁造像 | 口替卷造像 | 道俗二十六人共造像 | 陳氏造觀音像 | 校尉口口造像 | 優婆夷李口造无量壽佛像 | 比丘尼法照造像 | 比丘法陀造像 | 比丘慧暢造像 | 比丘慧榮造像 | | | | |
| | | | | | | | | 蓮花洞 | | | | | | | | | | | | | |
| 孝昌二年 | 孝昌二年 | 孝昌二年 | 孝昌二年 | 孝昌二年正月 | 孝昌二年正月 | 孝昌二年 | 孝昌九年 | 正光六年 | 正光六年 | 正光六年 | 正光五年 | 正光四年 | 正光四年 | 正光四年 | 正光三年 | 正光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 陽烈將軍樊道德造像 | 樊道德造像 | 路僧妙造像 | 比丘尼法光造像 | 比丘尼道慧海盛二種造像 | 比丘靜度造像 | 開國公李長壽造像 | 張敘造像 | 沙門惠尊等造像 | 比丘尼道慧造石浮圖銘 | 景維寺沙門曇柔造像 | 商翁生造像 | 比丘法恩造像 | 宋景妃造像 | 清信女黃僧造无量壽佛像 | 造彌勒觀音藥師像 | 比丘尼智安造像 | 丁辟邪造无量壽佛像 | |
| | | | | | 蓮花洞 | | | 蓮花洞 | | 蓮花洞 | | 蓮花洞 | 蓮花洞 | | | | | |
| 永熙二年七月 | 普泰二年 | 普泰二年 | 普泰二年 | 普泰二年 | 普泰二年閏月 | 永安二年 | 永安二年 | 建義元年七月 | 建義元年 | 武泰元年四月 | 武泰元年 | 孝昌三年五月 | 孝昌二年四月 | 孝昌二年 | 孝昌二年 | 孝昌二年 | 孝昌二年 | |

四月十九日第八百三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 平東將軍蘇高成造像二種 | 黨屈獨造像 | 心經一卷 | 法盛二人造像 | 李敬任伯恭等造像 | 劉元醜造像 | 強弩將軍趙振造像 | 魏桃樹造像 | 尼僧道安法造像 | 上丘惠教造像 | 比丘法勝造像 | 鄭天意造像 | 法事造釋迦坐像 | 田僧敬造像 | 任寄妃造像題字 | 孫姬造像銘二種 | 陵江將軍放樹樹造无基壽佛像 | 廿餘人造像 | |
| | | 蓮花洞 | 蓮花洞 | 老君洞 | 老君洞 | 老君洞 | 老君洞 | 老君洞 | 老君洞 | 老君洞 | 老君洞 | | | | | | 蓮花洞 | |
| 大統六年 | 大統四年 | 無年月 | 無年月 | 無年月 | 無年月 | 無年月 | 無年月 | 無年月 | 無年月 | 無年月 | 無年月 | 無年月 | 無年月 | 無年月 | 無年月 | 無年月 | 無年月 | 永熙二年八月 |

公函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七百七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案據試署涼城縣知事吳天澈呈稱爲呈請解釋事今有甲於民國六年陰曆閏二月十三日出外傭工其妻乙於三月初四日被丙(係甲之叔祖父)主婚價賣於丁爲妻戊己作媳庚辛等事後參加立有婚書並具名簽押嗣經甲呈訴前來訊無遁飾乙應判歸甲收領而丁所持婚書當然無效丙戊己構成共同略謊罪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處斷庚辛等均以從犯論但此案應請解釋有二問題(一)附帶身價據大理院統字第五百六十六號自無斷追之必要但對於此項問題並未明白解釋不無疑義(二)乙又值生產之期將來胎兒出生時究應如何處置茲有二說(子說)當以判決之日爲準如果胎兒出生在判決前應歸丁收養否則歸甲收養蓋因甲乙夫婦關係尙未斷絕不過夫權一時之停止乙丁雖成配偶究非正當(丑說)無論胎兒出生在判決前與判決後當然歸丁收養以血統主義而論甲無收養之必要况私生子尙准認知而乙丁婚姻雖屬違法與私生子又當別論不過暫歸甲撫育丁酌給扶養費若干俟脫離懷抱後交丁收領較爲妥協以上各節擬案待決惟事關法律解釋職綵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處迅賜解釋以便遵循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案關係法律解釋本處未敢懸斷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前來查丁娶甲妻如不知其爲有夫之婦則所交財禮自可依不當利得之原則向受者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返還如係知情則爲不法原因之給付自無請求返還之理至甲妻所生之子如丁不爲認領自仍由甲妻收養相應函復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通告

代理外交次長職務陳繼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十五日錄奉 令暫行代理外交次長職務等因奉此錄 卽於本月十七日遵令代理外交次長職務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電稱據美國紐約檢查處通告凡與英法國屬地中美南美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及西印度羣島 (West Indies) 往來電報其收報人人名地址准用簡短字樣惟各報經由美國傳遞至古巴 (Cuba) 墨西哥 (Mexico) 或中美及南美者收報人人名地址仍須詳晰書明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巴拉馬利波 (Paramaribo) 海綫於本月十五日修復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福建永定縣於本月十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部緊急通告

現因京綏一帶疫症均已次第肅清京綏全路各站已於本月十六日停止檢驗特此通告俾衆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周蕭氏與周承恩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仙樞與湖南西路實業學校籌辦處因被債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毓英與岑仁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照初與湯仲三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莘城與黃慎齋因存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莘城與汪聘珍因存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直各縣被災難民表

| 京 | | | | | | | | | | 兆 | | | | | | | | | | 尹 | | | | | | | | | | |
|-----|---|---|---|---|-----|---|---|--------|---|-----|---|---|---|---|------|---|---|---------|---|-----|---|---|---|---|---|-----|---|---|--------|--|
| 重 | | | | | 災 | | | | | 輕 | | | | | 重 | | | | | 災 | | | | | 輕 | | | | | |
| 縣 | 分 | 被 | 災 | 村 | 數 | 被 | 災 | 口 | 數 | 縣 | 分 | 被 | 災 | 村 | 數 | 被 | 災 | 口 | 數 | 縣 | 分 | 被 | 災 | 村 | 數 | 被 | 災 | 口 | 數 | |
| 固安縣 | | | | | 一六〇 | | | 六六二〇五 | | 涿縣 | | | | | 二〇〇 | | | 一二八〇六〇 | | 通縣 | | | | | | 一一七 | | | 八一五五四 | |
| 安次縣 | | | | | 二二三 | | | 一三一七五三 | | 霸縣 | | | | | 一八八八 | | | 五六一一九 | | 霸縣 | | | | | | 二四七 | | | 九一七八六 | |
| | | | | | | | | | | 武清縣 | | | | | 一七九 | | | 一六三一九六 | | 寶坻縣 | | | | | | 八一三 | | | 三〇七〇六五 | |
| | | | | | | | | | | 共計 | | | | | 三八一七 | | | 一〇二五七三八 | | 八縣 | | | | | | 一六五 | | | 一七二五六 | |
| | | | | | | | | | | 大興縣 | | | | | 四六 | | | 四三一八一 | | 宛平縣 | | | | | | 四六 | | | 二四四九六 | |
| | | | | | | | | | | 良鄉縣 | | | | | 五六 | | | 二四四九六 | | 永清縣 | | | | | | 九六 | | | 四〇二五〇 | |
| | | | | | | | | | | 永清縣 | | | | | 九六 | | | 四〇二五〇 | | 香河縣 | | | | | | 一〇五 | | | 六三三七四 | |
| | | | | | | | | | | 三河縣 | | | | | 四五 | | | 一〇八六九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附錄

四月十九日第八百三號

| 海 津 | | | | | | | | | | 本 區 | 屬 | | | | | | | | | | | |
|-----|--------|---------|-------|-------|-------|-------|-------|-----|-------|-----|-------|-----|-----|-------|-------|-------|-------|----|----|----|----|------|
| 災 | | | | | | | | | | 共 計 | 災 | | | | | | | | | | | |
| 共 計 | 十 縣 | 寧 河 縣 | 大 城 縣 | 文 安 縣 | 東 光 縣 | 交 河 縣 | 肅 寧 縣 | 獻 縣 | 河 間 縣 | 滄 縣 | 天 津 縣 | 十 縣 | 十 縣 | 房 山 縣 | 平 谷 縣 | 懷 柔 縣 | 順 義 縣 | | | | | |
| | 一〇七五九一 | 一〇〇四二九〇 | 未據呈報 | 二七五五 | 二五五 | 二五六一 | 二五〇 | 三六〇 | 二〇〇 | 三三七 | 一三〇 | 二八九 | 四一二 | 一九二 | 三三八 | 四四一一 | 五九四 | 二八 | 一九 | 一〇 | 二四 | 一七二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 | | 屬 | | 保 | | 重 | |
|-----|------|------|----|-----|------|------|----|
| 輕 | | 災 | | 本區 | | 共計 | |
| | | 未報 | | 共計 | | | |
| 靈山縣 | 六六 | 二一〇四 | | 撫寧縣 | 三九五七 | 一五三三 | 四六 |
| 南皮縣 | 三〇 | 四八九四 | | 清苑縣 | 二一八 | 一七九二 | 一九 |
| 靜海縣 | 三七〇 | 二〇五〇 | 一五 | 新城縣 | 四三一 | 一二七五 | 三 |
| 吳橋縣 | 六九 | 五九三三 | | 博野縣 | 八一〇 | 二一九八 | |
| 豐潤縣 | 一一三 | 二一九九 | 六 | 容城縣 | 四〇八 | 四三四九 | |
| 玉田縣 | 三三〇 | 四五五七 | 九 | 蠡縣 | 一八七 | 一五一三 | 〇 |
| 新鎮縣 | 三四 | 一六二三 | 六 | 雄縣 | 一二二 | 五九五二 | 七 |
| 任邱縣 | 未據呈報 | 九〇七〇 | 八 | 安國縣 | 一六六 | 一〇三五 | 九七 |
| 九縣 | 一一〇二 | 五一八九 | 五六 | | | | |

定 道

| 輕 | | | | | | | | | | 災 | | | | | | | | | |
|------|-------|------|------|-------|-------|------|-------|-------|---------|-------|-------|-------|-------|-------|-------|-------|--------|--|--|
| 共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樂 | 阜 | 井 | 獲 | 東 | 望 | 唐 | 定 | 徐 | 十 | 安 | 饒 | 武 | 定 | 新 | 正 | 高 | 安 | | |
| 城 | 平 | 經 | 鹿 | 鹿 | 都 | | 興 | 水 | 五 | 平 | 陽 | 強 | | 樂 | 定 | 陽 | 新 | | |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 |
| | | 未繪呈報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三九 | 一三五 | | 六一 | 八二 | 五八〇 | 一一八 | 一一九 | 一〇六 | 三七〇一 | 一八〇 | 一一〇 | 二三四 | 三四五 | 九五 | 八五 | 一一一 | 一七九 | | |
| 九九四八 | 三五九二二 | 一六三 | 三八四九 | 二〇三三八 | 一九〇六二 | 八二二三 | 一七二四二 | 一六二一八 | 一二七〇八八九 | 六九一八七 | 二二二〇五 | 五七七四一 | 九九四六八 | 六五〇三四 | 六七二二四 | 八七〇〇一 | 一九六三五六 | | |

四月十九日第八百三號

| 大重 | | 屬 | | 災 | | | | | | | | | | | | | |
|----|---|----|----|-------|-------|------|-------|------|-------|-----|-------|-------|-------|------|------|------|------|
| | | 本區 | 共計 | 深 | 深 | 曲 | 涑 | 易 | 藺 | 無 | 晉 | 贊 | 元 | 平 | 行 | | |
| 鄆 | 永 | 鉅 | 大 | 三 | 二 | 深 | 深 | 曲 | 涑 | 易 | 藺 | 無 | 晉 | 贊 | 元 | 平 | 行 |
| 縣 | 年 | 鹿 | 名 | 十 | 十 | 縣 | 澤 | 陽 | 水 | 縣 | 城 | 極 | 縣 | 皇 | 氏 | 山 | 唐 |
| 縣 | 縣 | 縣 | 縣 | 六 | 一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 | | | | 五八四一 | 二二四〇 | 一一三 | 一一二 | 二五 | 九一 | 五八 | 七八 | 八五 | 一一九 | 三三二 | 未據呈報 | 五四 | 二三 |
| | | | | 四二〇 | | | | | | | | | | | | | |
| | | | | 未據呈報 | 五三三二九 | 七九六七 | 八一六〇〇 | 九二〇〇 | 二〇五〇四 | 九一七 | 七九九七七 | 八〇〇〇〇 | 五六〇二九 | 三六四七 | 五六五九 | 八〇四〇 | 四四一四 |
| | | | | 一七六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七〇 | | | | | | | | | | | | | |
| | | | | 七二 | | | | | | | | | | | | | |
| | | | | 五二五三 |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四三九 | | | | | | | | | | | | | |
| | | | | 五四四五三 | | | | | | | | | | | | | |

| 道 名 | | 輕 災 | |
|-------|------|--------|--|
| | | 共 計 | |
| 新 河 縣 | 一五〇 | 六四一八二 | |
| 南 宮 縣 | 一〇 | 七五九四 | |
| 磁 縣 | 五四 | 二九五四 | |
| 雞 澤 縣 | 一〇二 | 二九八七 | |
| 肥 鄉 縣 | 三一 | 四四一六 | |
| 曲 周 縣 | 七七 | 二八一六二 | |
| 任 縣 | 一四二 | 二八四六一 | |
| 內 邱 縣 | 七四 | 一一二二七 | |
| 唐 山 縣 | 七一 | 五〇〇五 | |
| 平 鄉 縣 | 一一九 | 三六一五四 | |
| 南 和 縣 | 一四六 | 五六八四三 | |
| 沙 河 縣 | 五九 | 一八七二五 | |
| 邢 臺 縣 | 未據呈報 | 一七〇三〇 | |
| 南 樂 縣 | 八四 | 二九四〇 | |
| 共 計 | 一五七〇 | 二七三七〇五 | |
| 冀 縣 | 二〇二 | 四四九五六 | |
| 隆 平 縣 | 一三三 | 六二九二七 | |
| 衡 水 縣 | 二九九 | 四〇六七七 | |

考

一京兆屬之密雲昌平二縣津海道屬之盧龍臨榆故城阜城景縣慶雲六縣大名道屬之威縣濟河廣宗濮陽棗強威安六縣
口北道屬之宣化赤城龍關懷來陽原懷安蔚縣延慶涿鹿萬全十縣共計二十四縣均據各該縣知事呈報幸未成災
一右表係據各該縣知事之呈報編製而成有無應行更正之處俟各路委員長覆查完竣再行核定

近續據寧河縣呈報災民二十二萬八千九百五十五口廣平縣呈報被災十六村災民八千四百七十六口
總計被災區域一萬七千六百四十六村災民五百六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九口應併補登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六第八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

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

農商總長布告

公文

呈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

彙報晉省各屬民國六年秋收分數繕冊

呈鑒文(附清冊)

咨

河南省河洛汝陽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公函

財政部致新華儲蓄銀行函(第八百八十

二號)

蒙藏院致印鑄局函(七年發字第七號)(

附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

舉辦事細則)

公電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河南省長電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之龍署理湖南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秘書姚鍾琳調任他差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周家彥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各員擬請分別分發叙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號

令簽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薦任周家彥爲秘書並請留簡任資格由
呈悉周家彥已有令明發並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二號

本部辦事時間前於民國元年五年兩次訂定現在參酌情形尙需修改以資遵守茲從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改爲每日上午十點鐘起至十二點半鐘止下午二點半鐘起至六點鐘止在此時間以內所有本部人員務須一律到部辦事如遇有特別事件暨事務不能中止者仍應將時間延長以事畢爲度各廳司向有之考勤簿仍每日送次長核閱以便稽考至值班人員仍照向章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交通部令第九七號

主事陳緘進給六等第二級俸股仁進給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日第八百四號

佈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佈告第一號

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人資格以年納直接稅一千元以上者或有一百萬元以上之財產經營農工商業經主管官廳證明者為合格第四部以華僑有一百萬元以上之財產經駐在地領事官證明者為合格現在選舉期迫所有各省區及各外埠合格人員業經本監督依法委託各省區行政長官及駐外領事迅速調查限期具報在案其在京具有前項資格人員務須於五月五日以前每日午前十時至午後四時親赴中央選舉事務所農商課報到以期周密而免延誤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

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文烈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日 第八百四號

公文

呈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彙報晉省各屬民國六年秋收分數繕冊呈

鑒文(附清冊)

為彙報晉省各屬民國六年秋收分數事案據山西財政廳廳長朱善元呈稱案查前奉財政部飭開以各省題報夏秋收成分數與田賦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亦應一律照辦等因當經分別咨明各道轉飭各縣遵照在案茲准冀寧河東雁門三道尹先後咨送各縣六年秋收分數前來本廳復加查核計收成九分餘者黎城一縣八分餘者孝義等四縣八分者太谷虞鄉二縣七分餘者長治等十一縣七分者太原等十一縣六分餘者陽曲等二十六縣六分者晉城等九縣五分餘者祁縣等三十縣五分者介休等八縣四分餘者廣靈一縣四分者應縣一縣合計通省收成分數平均實有五分餘理合造具清冊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錫山覆核無異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勸報晉省六年各屬秋收分數緣由理合檢同原冊具文呈請鈞鑒施行謹呈計呈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三日

謹將山西省各縣民國六年分秋收分數造具清冊呈請鑒核

計開

黎城縣

以上一縣收成九分餘

孝義縣

陽城縣 壽陽縣

定襄縣

太谷縣

虞鄉縣

以上四縣收成八分餘

以上二縣收成八分

長治縣 高平縣 壺關縣 霍縣 臨晉縣 解縣 猗氏縣 翼城縣 絳縣 渾源縣

右玉縣 以上十一縣收成七分餘

太原縣 榆次縣 興縣 離石縣 潞城縣 榆社縣 垣曲縣 萬泉縣 襄陵縣 趙城縣

靜樂縣 以上十一縣收成七分

陽曲縣 徐溝縣 文水縣 嵐縣 汾陽縣 平遙縣 石樓縣 臨縣 襄垣縣 屯留縣

陵川縣 平定縣 昔陽縣 中陽縣 長子縣 汾西縣 曲沃縣 臨汾縣 新絳縣 榮河縣

永濟縣 懷仁縣 忻縣 平魯縣 寧武縣 神池縣 安邑縣 聞喜縣 左雲縣

以上二十六縣收成六分餘

晉城縣 遼縣 沁縣 沁源縣 武鄉縣 安澤縣 安邑縣 聞喜縣 左雲縣

以上九縣收成六分

祁縣 交城縣 清源縣 岢嵐縣 沁水縣 縣 和順縣 汾城縣 河津縣 稷山縣

平陸縣 洪洞縣 蒲縣 鄉寧縣 隰縣 縣 靈石縣 浮山縣 永和縣 大同縣

山陰縣 陽高縣 代縣 繁峙縣 五台縣 縣 偏關縣 五寨縣 保德縣 河曲縣

以上三十縣收成五分餘

介休縣 平順縣 吉縣 大寧縣 夏縣 天鎮縣 靈邱縣 崞縣

以上八縣收成五分

廣靈縣 以上一縣收成四分餘

應縣 以上一縣收成四分

以上一縣收成四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
| 清信女劉造像 | 楊義忠造像 | 趙州元氏縣張口貞造像 | 索惠造像 | 趙元懷造像 | 王奇奴造像 | 抑常住造像 | 清信士田道義造像 | 軀西口儀等殘碑 | 淮南公主造自在王佛像 | 比丘尼化等造像 | 大統寺比丘道緣造像 | 僧力僧造无量壽佛像 | 黑龕生造像 | 雍州王君意造像 | 安定王為女夫閻散騎造像 | 伏寶等造像 | 馮道志造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 甘口仁造像 | 侯李五造像 | 普先造像 | 略思忠造像 | 河南靈臺鄉淳子口道造像 | 許昌令容胡造像 | 沙門惠亮造像 | 楊際妻觀音造像 | 李其泰造像 | 甘大瓊造像 | 劉金仁造像 | 福德長壽四字 | 孔文昌造像 | 阿維師等造像 | 田小二造像 | 清信女可放造像 | 楊婆等造像 | 楊婆造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 道真造像 | 司馬旦等造像 | 清信女李前貴造釋迦文殊像 | 清信女張法香等造像 | 蘇燻口造像 | 仇懷造像 | 朱義造觀音像 | 王阿六等造像 | 趙阿四造像 | 清信女楊寶勝等造像 | 佛弟子探花等造像 | 張大燻等造像 | 王懷忠等造像 | 釋臘月等造像 | 王婆羅門造像 | 韓婆奴造像 | 呂忠造像 | 王福昌造像 | |

公函

財政部致新華儲蓄銀行函(第八百八十一號)

逕啟者查有獎儲蓄票由本部呈准自本年起繼續開籤三年在案現距開籤之期已近所需中籤獎金應仍援照上年辦法除中一二三四五等籤者其獎金以京中交鈔票發給外自第六等獎起准一律發給現洋除獎金已由部籌撥外相應函達貴行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蒙藏院致印鑄局函(七年發字第七號)附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辦事細則

逕啟者查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第三條載選舉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等語本事務所辦事細則現經本監督依法訂定十條除函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備案外爲此鈔錄一份函請貴局登報公布可也此致

附鈔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屆蒙古四部及西藏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依照參議院議決公布法律第四號之辦法就政府所在地辦理選舉一切事宜

第二條 辦理選舉事宜由本選舉監督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設辦理選舉事務所派員分別籌辦

第三條 選舉事務所依法於本屆選舉辦理完畢後裁撤

第四條 本屆選舉資格蒙古四部以在京之蒙古王公聯合會爲機關西藏以西藏旅京同鄉會爲機關貴

成各該會確實呈報以便依法派員調查

第五條 選舉調查依本法第一百一條之規定專就本監督駐在地分別辦理

第六條 本屆蒙古四部選舉資格調查依前條之辦法就本法所定蒙古各項合格人員西藏選舉資格調查亦依本法所定就西藏各項相當人員分別造具名冊

第七條 蒙古四部及前後藏距京寫遠選舉調查祇就政府所在地辦理所有蒙古四部及前後藏應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以便稽核

第八條 關於投票開票檢票及票紙票冊簿并一切辦法除本法特別規定外準用修正選舉法暨施行細則并各項法令之規定

第九條 當選議員及候補當選票數準用本法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其第七十三條第七十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事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電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參選法施行細則附列甲乙兩表初覆選名冊式衆選法施行細則附列第一第九兩表初覆選名冊式其冊面式樣如何請分別見覆爲要兼省長趙倜咸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河南省長電

四月十八日

河南趙省長鑒咸電悉參選施行細則甲表及乙表之冊面只須註明某縣地方選舉會初選舉選舉人名冊及某省地方選舉會覆選舉選舉人名冊并加蓋各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印信衆選之第一第九兩表之冊面亦分別註明某縣某區及某道區字樣并加蓋印信如上例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囑印

通 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饒粹儒與吳曹氏因身分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全裕與陳少蓮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溲澗時與崔乾三因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福生與元升棧東因莊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鎮發與樊九春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許馬氏等與許正彰等因繼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壽如與烏沛春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薛段氏與薛玉剛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德沛與楊河川因買賣田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嘉會與僧海秋因地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日第八百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爲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先世兩代

節孝奉准建祠懇予特頒匾額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選核甘肅省長請將縣知事梁純

仁張士珍仍照原案優獎與定章不符擬仍俟呈殿賞職

三年期滿後成績優良再行呈請以補任職任用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請為前總署大臣徐用儀

許景澄聯元袁昶建祠崇祀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報明代理次長陳鈺到部

日期文

陸軍總長段芝黃呈 大總統核擬克復天岳關案內營

長羅開福等陣亡懇准照章給卹文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報明委員汪燭芝就職日期文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呈國務總理為遵照條例擬訂僑工事

務分局暫行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為外交部請祠祭徐許聯袁四公應列

國家祀典仰照人民私祭請酌核辦理文

咨

江蘇省長公署咨內務部依照選舉法規定將選舉人總數
+開單咨報請查照備案文
河南省河洛汝陽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函

國務院復外交部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函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省長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省長電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省長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賀喜業勒圖墨爾根封爲輔國公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周家義爲交通部司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電陝西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南岳峻呈請辭職南岳峻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張金印署陝西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秘書楊志洵虞錫晉楊增墜趙福濤等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張翼廷爲熱河赤峰交涉員兼充赤峰開埠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陸錦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顏世清給予二等文虎章陳瀚張殿魁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德啟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蒙藏院呈保薦委人員馮汝玖等請以簡薦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馮汝玖吳燕紹張仁壽均准以簡任職存記趙文蔚默爾格春張文治均准以薦任職升
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湖北督軍請將丁建池等准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丁建池王繩高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鹽務署請獎奉天場知事金世澤等六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請設置熱河赤峰交涉員一員兼充赤峰開埠局長嚴章作爲薦任由
呈悉應准設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叙本部僉事劉魯曾官等由

呈悉准予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察自前六年一月至十二月臨時軍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交通部請獎給辦理東省鐵路善後交涉出力人員勳章由呈悉顏世清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安武軍行營營務處軍官王裕承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緝獲匪首異常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德啟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援案請封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親王之子爲輔國公並支給駐京廩餼由
呈悉賀喜業勒圖墨爾根已有令明發並准支給駐京廩餼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先世兩代節孝奉准建祠懇予特頒匾

額文

為邊鎮大員先世兩代節孝奉准建祠懇請特頒匾額以示褒揚事竊查現任察哈爾都統田中玉之祖母田孫氏母田閻氏均於青年守節撫孤成立為國效用建立功名於民國四年十一月經前陸軍總長王士珍呈准建祠褒揚在案該都統遠於臨榆縣本籍建立姑婦節孝祠茲已落成諷日奉主人祀伏維飲冰茹蘗見節操之貞畫荻折蓼得義方之旨如田氏姑婦之熒熒苦志慈婉相承致孝勵忠與家幹國尤所罕著宜被殊施擬懇 大總統特予頒給匾額一方綽楔之褒固以表彰潛德人倫之至實堪矜式民彝所有邊鎮大員先世兩代節孝奉准建祠懇予頒給匾額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察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甘肅省長請將縣知事梁純仁張士鈺仍照原案優獎與

定章不符擬仍候呈薦實職三年期滿後成績優良再行呈保以簡任職任用文

為遵核縣知事未經呈薦實職與薦任職保升辦法不符呈請鈞鑒事本年四月六日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請將縣知事梁純仁張士鈺二員等仍照原案從優給獎文一件並准該省長咨呈到院查梁純仁張士鈺二員前由該省長呈保以簡任職存記經院飭由銓叙局核議以該員等未經呈請任命實職與薦任職保升辦法不符擬請改獎勳章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呈奉 令給五等嘉禾章在案現該省長復行呈請從優給獎擬請仍候呈薦實職三年期滿後再行確查成績呈保以簡任職升用俾符定章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請爲前總署大臣徐用儀許景澄聯元袁昶建祠崇祀

文

爲呈請事竊惟國家存亡繫於禮義廉恥之張弛而樹之風聲維於不敝則賴有骨鯁之吏嘗謂之倫抗節不撓見危致命用能扶持世變磨厲人心此其亮節高風固當祀及百世又况流徽未沫遺迹猶存遠人敬其忠誠隣使言而動色而時移世異表章獨缺祀事無聞非尊崇前哲矜式羣僚之義也伏見前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兵部尙書徐用儀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聯元太常寺卿袁昶皆以庚子之變不增拳黨先後受戮此四人者生平行事不必盡同而守道不阿臨難不苟其志節傲然則一徐用儀在總署最久拳匪禍作之日私憂竊歎繞室徬徨許景澄袁昶素以文章氣節知名服官總署持守堅強拳亂既萌抗疏極言力斥謬論聯元雖在總署日淺而正色立朝廷議主攻使館侃侃而爭幾於聲色俱厲迨於今日士大夫縱談往事追述舊聞慷慨言之猶有餘痛庚子十二月有旨開復徐用儀等原官而敘述被禍之由則謂拳匪倡亂劉撫兩難一再垂詢徐用儀等詞意均涉兩可首禍諸人遂乘機誣陷蓋當時秉筆者有所顧忌猶不敢據事直書故奉旨以後各國駐京公使以旨意隱括與該員等力駁攻擊使館之奏不符有另降諭旨詳實聲叙之請辛丑和約特載專條足見是非公道自在人心彰輝之理中外無間嗣於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優旨錄用徐用儀等子嗣宣統元年下詔賜諡並從浙江巡撫之請准浙江紳民爲徐用儀許景澄袁昶建專祠於西湖先朝昭雪孤忠固已羣倫共見第徐用儀等爲維繫邦交挽救危局而死今外交部又總理衙門舊地論以死勤事之義允宜特隆祀享方足昭示來茲敬詳詢訪舊僚檢閱檔冊緬風流於夙昔感世俗之澆漓嚮往低徊彌深慨歎商之次長高而謙亦以爲祠祀之舉允洽人心查外交部新公所之左舊有乾隆十五年敕建雙忠祠祀駐藏大臣傅清拉布敦上年建築新署呈明 前大總統移建雙忠祠於署後仍存舊制加以修葺傅清拉布敦皆以先事戡亂兵變被戕當時推論邊功猶章崇報今徐用儀等盡心竭慮爲國捐軀迹其先見之明死事之烈實在傅清等効命窮邊之上擬於雙忠祠毗連之處修建聖堂三楹以祀徐用儀許景澄聯元袁昶願

日四忠祠由外交部總次長率屬春秋致祭以昭觀感庶幾前光後烈與日月以雙懸浩氣英風共江河而不廢既昭公論亦樹楷模所有建祠之款爲數無多即於外交部經費項下核實開支不另請款以資撙節是否
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報明代理次長陳錄到部日期文

爲呈報事竊徵祥前因本部次長高而謙因病請假據情代陳並請派員代理本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

令呈悉高而謙應准給假半月俾資調理所遺職務著陳錄暫行代理等因奉此遵即分別轉知茲陳錄已於

本月十七日到部暫行代理外交次長職務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克復天岳關案內營長羅開福等陣亡懇准照章

給卹文

爲營長戰亡照章核卹事案查克復天岳關一役前敵各軍在事出力勳績昭著各員迭准總司令張敬堯電請獎卹前來除出力人員由部分別核擬另案呈請給獎外所有營長羅開福張敬周營副石振芳等三員身先士卒爲國捐軀豐功偉烈洵堪嘉慰擬請照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剿辦內亂給卹之規定依卹賞表第一號以該故營長羅開福張敬周二員從優按上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營副石振芳一員從優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以五年爲止用慰忠魂而資激勵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報明委員汪燧芝

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事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派汪燧芝充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該委員汪燧芝遵於四月十五日到會就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呈國務總理爲遵照條例擬訂僑工事務局暫行章程請鑒核文

(附章程)

爲呈請事案奉 大總統令公布僑工事務局暫行條例第六條內開僑工事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於各地方設僑工事務局或附設於各地方官署其組織另定之等因遵此本局業於直隸江蘇兩省先行設立分局並經呈請鈞院分別委派分局長副局長各在案茲復遵照條例擬訂僑工事務局暫行章程十二條開具清單呈請鑒核如蒙批准卽由本局令行各該僑工事務局分局遵照以專職守而利進行謹呈四月十二日已奉院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局分行遵照此令

章程附

僑工事務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僑工事務局直隸於僑工事務局置分局長一人承僑工事務局長之命掌理僑工之招募及保護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但得以各省現任官員兼任之

第二條 僑工事務局因區域廣大或事務殷繁得置副局長一人協助分局長掌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凡未 設立分局之區域得置僑工事務經理員

第四條 僑工事務局得酌用辦事員若干人分科辦事但至多不得逾三科每科不得逾二人

第五條 分局局長副局長經理員由僑工事務局長呈請國務總理派充辦事員由分局長呈請僑工事務局

局長委充

第六條 僑工事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僑工事務局承僑工事務局長之命監督募工承攬人及應雇工人

第八條 僑工事務局遇有臨時發生事件得商承地方軍民長官或會商交涉員海關監督辦理其有事

關重大者應呈請僑工事務局局長核定

第九條 募集工人遇有必要時分局長經僑工事務局長之核准得委託本區域內之地方官署附設臨時

募工處

第十條 僑工事務局分局承僑工事務局長之命得填發工人出洋護照及經收工人出洋經費

第十一條 分局辦事細則由僑工事務局長以局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請國務總理批准之日施行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爲外交部請祠祭徐許聯袁四公應列國家祀典仰照人民私祭請

酌核辦理文

爲咨呈事承准函開 大總統發下外交部呈請建立四忠祠文一件函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徐許聯袁四

公亮節高風警隆中外允宜祠祀以慰忠貞惟本部對於祀典辦法除由 大總統特准外凡由部核議者

均分別國家祀典與人民私祭屬在祀典者向准先行備案俟功德祠成立時分別核議列位奉祀其私祭者

因係人民景仰自行贖資建祠不由官吏致祭故亦准予備案此次外交總長所請祠祭徐許聯袁四公各節

應否列爲國家祀典當由本部先行備案俟功德祠成立時再行核議列位奉祀若照私祭辦法出於景仰之

誠自行贖資祠祭於本部向辦成案尙無不合相應咨覆貴院酌核辦理可也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五日

咨

江蘇省長公署咨內務部依照選舉法規定將選舉人總數開單咨報請查照備案文 四

月十三日

爲咨報事案照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宜前准貴部九月暨電當經通飭按照程序迅速籌辦並於本署附設選舉事務所遴派委員督促進行均經電達在案所有初選舉選舉人業據各該縣知事調查造冊呈報並將更正制定名冊先後補報到署總計全省選舉人四百四十八萬七千六十六名比較上屆人數各初選區間有增加至二三倍之多誠恐調查不實復經遴派委員分往抽查茲據先後復稱抽查均屬相符自應依照選舉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將選舉人總數開具清單咨報貴部查照備案此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
| 比丘僧念造像 | 王江奴造像 | 崔百紆口迴香罽像 | 夏義思遺彌勒像 | 普會現生等題名殘石 | 李袁等造像 | 孟二娘等造像 | 信女劉世海等造像 | 吳冬口造釋迦像 | 心經殘刻 | 辛六娘造像 | 郭宏富造像 | 王妃胡智造像 | 趙二娘造像 | 王永安造像 | 趙大娘造像 | 李五德造七佛像 | 惠威等造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
| 章六口造像 | 清信女韓造像 | 姚婆造像 | 劉妙善造像 | 楊思禮造像 | 張揣造像 | 比丘尼智道造像 | 比丘尼培聖造像 | 王文口忠造像 | 王大孃造像 | 張實實等造像 | 信女杜口造像 | 李二口造像 | 清信女李口為身遇時患造像 | 張息貞造像 | 張口和造像 | 口知造像 | 朱伏生造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 樊山隱造像 | 董儒智等造像 | 法貞等造像 | 侯元貞造像 | 尼相光造像 | 張羅漢造像 | 田道義等造像 | 張元等造像 | 趙子道造像 | 魏口仙造像 | 惠安造像 | 尼妙暉造像 | 奚真荷仁造像 | 比丘洪通造像 | 許阿羅造像 | 王元慶造像 | 潛信女趙造像 | 韓良宰造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
| 周有意造像 | 清信女宮造像 | 王二孺造像 | 趙昱造像 | 楊保順造像 | 良續祖造像 | 吏史市榮造像 | 安州任大孺造像 | 姚祚造像 | 興書造像 | 趙義成造像 | 張阿四造像 | 張婆女造像 | 靖空等造像 | 汝州長史楊文遇造像 | 鹿守一造像 | 仙弟子口造像 | 清信女張寶玉造像 | | | |

公函

國務院復外交部公函 七年四月十八日

逕啟者案奉 大總統發下外交部呈請建立四忠祠文一件當由院函行內務部核辦去後茲准復稱查徐許聯袁四公亮節高風譽隆中外允宜祠祀以慰忠貞惟本部對於祀典辦法除由 大總統特准外凡由部核議者均分別國家祀典與人民私祭屬在祀典者向准先行備案俟功德祠成立時分別核議列位奉祀其私祭者因係人民景仰自行釀資建祠不由官吏致祭故亦准予備案此次外交總長所請祠祭徐許聯袁四公各節應否列為國家祀典當由本部先行備案俟功德祠成立時再行核議列位奉祀若照私祭辦法出於景仰之誠自行釀資祠祭於本部向辦成案尚無不合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函

逕覆者准蒙字第一號公函具悉一切參選法第四十四條第六部規定回部王公當然專屬回部其非回部而僅奉回教者自不合本條資格本條明定王公其世襲台吉自不在內該回部王公等辦理本部落事務可認為有政治經驗此覆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一日第八百五號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等省省長電 四月十九日

直隸奉天吉林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省長鑒查本屆省議會議員選舉關於選舉人資格之調查辦理有日選舉人名冊當已確定究竟貴省選舉人總數若干應請迅即電局備案籌備國會事務局效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清旗官文職倉屯站各官筆帖式等武職防禦驍騎校等應否作為薦任官吏協參佐領總管等應否作為簡任官吏又民國五年學績試驗道試錄取俊士應否有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資格再參衆兩院選舉商人在原籍地方合於不動產資格經所在地商會證明但爲數甚衆無憑考查應否准其在所在地行使選舉權請解釋電示宗熙麻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以旗官文武各職及學績試驗俊士合於何種資格暨商人原籍財產無憑考查各節曾於麻日電請解釋尙未准復祈迅賜電示爲盼宗熙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 四月十九日

吉林郭省長鑒統電悉麻電所詢各節除旗官文武各職已函詢陸軍部尙未准覆俟覆到即電覆外學績試驗之俊士與前清舉人不同不應以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資格論商人財產證明方法本年一月十日本局曾錄元年十一月佳日前局通電解釋案咨行貴總監督查照在案茲爲調查正確起見應由調查員向該商會長商店經理人等切實聲明如所證虛僞應負刑事上之責任以免冒濫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效印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院初選應否選定候補當選人並無明文規定設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不願應選而無五十六條之候補當選人如何辦理請迅核復齊耀琳咸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省長電四月十九日

江蘇齊省長鑒咸電悉查衆選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與舊衆選法第五十九條相同查上屆選舉關於五十九條之解釋元年十月敬日前局通電云本條所以有初選候補當選人之規定者係因其已滿當選票額與票額不足者不同故作爲候補當選以備不應選者之補充然按法既無定額重選即甚困難細釋法意如果初選當選人足額以後并非滿當選票額者僅可從闕毋庸援第七十七條辦理等語本屆辦理衆院初選候補人一項仍應遵照上屆成案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效印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四月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休寧知事劉榮椿以前清武科舉人進士與曾任同知通判各員應否合參議院選舉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項相當資格等語電請解釋前來查武科舉人進士似與文科以學識取得資格不同若同知通判曾經到省奉有署缺差委似應作薦任官論惟案關法律解釋合請核覆以便飭遵黃家傑葆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省長電四月十九日

安徽省省長鑒葆電悉前清武科舉人進士與文科以學識取得資格不同不應以參選法第二十条第一項相當資格論同知通判到省會奉署缺差委者應以薦任官論但差委一層請查照本月真日局覆尊電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效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第八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纂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咨

河南省河洛汝陽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

選舉事務所函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公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刁作謙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茲制定僑工出洋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敕令第十六號

僑工出洋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傭工於外國者爲僑工

第二條 僑工出洋以左列之規定爲限

甲 由政府選送者

乙 直接應募者

丙 由募工承攬人招募者

第三條 僑工應雇時須有左列各款之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身體強健者

三 無傳染病者

四 無嗜好者

五 品行端正未曾犯罪有案者

第四條 乙種之僑工須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

第五條 乙種之僑工於呈請僑工事務局時須詳叙左列各款

一 應雇之國名地名

二 應雇之機關

三 何項工作

第六條 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工事務局核准發給特許執照後不得爲募工之事業

第七條 承攬人募工手續依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行之

第八條 僑工合同除由政府選送代爲訂立外均須呈經僑工事務局核准其條文應依僑

工合同綱要之規定

前項僑工合同綱要由僑工事務局以局令定之

第九條 無論何項工人出洋時必須執有僑工事務局發給之護照

從前各機關發行關於工人出洋護照之權自本條例公布後一律取消

第十條 出洋僑工之工資至少應以十分之二作爲養家費按月匯交北京國務院僑工事

務局長指定在中國之銀行代爲轉發其無家族者由該銀行存儲俟該工人回國時發還

前項工資應由雇主按月扣交該處使館領館代匯

第十一條 關於僑工所需之通譯人非經僑工事務局核准給予證書者不得充任

第十二條 關於募工事項條約中有特別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工人出洋以前中國政府向例應收之經費由僑工事務局或該區域之僑工事

務分局核收

第十四條 因辦理僑工事務之必要得於僑工所在國或傭工地設駐外僑工委員

前項駐外僑工委員由僑工事務局長呈請國務總理派充但得以僑工所在地或附近駐

劉之使館或領館人員兼充之

第十五條 募集僑工應由地方行政官署協助辦理者該地方行政長官應隨時將辦理情

形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達僑工事務局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教令第十七號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第一條 以承攬募集僑工事務爲業者不問其爲箇人爲公司均爲募工承攬人

第二條 欲爲募工承攬人者須具呈請書並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

工事務經理員轉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一 呈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履歷

二 營業事務所或營業事務分所所在地

三 營業資本之總額

四 公司之組織公司之種類及公司條例第十條或第八十二條或第九十八條或第一百三十二條所規定各事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募工承攬人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三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四 依本規則處罰執行終結後尙未滿三年者

五 依本規則受撤銷核准處分後未滿一年者

第四條 募工承攬人自經核准後滿一年不開業者作爲無效

第五條 募工承攬人每次募集僑工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

事務經理員轉呈僑工事務局核准

一 募工承攬人之姓名或公司之商號

二 募工之地點

三 備工國之國名及備工之地點

四 備工之種類

五 募集僑工之總數

六 募工承攬人與外國雇主所訂合同之繕本

七 外國雇主與應雇工人所訂合同之繕本

前項第六款之合同不得違背僑工出洋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其並用外國文者須繕具外國文及譯文各一通

第六條 募工承攬人不得在呈准之募工地點外募工

第七條 應雇工人之募集出發應由募工承攬人報由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派員監察

第八條 募工承攬人依第二條之規定經僑工事務局核准後應交特許保證金又依第五條之規定經僑工事務局核准後應交營業保證金其無力繳納或繳不足額者即撤銷其特准案

前項特許保證金定額爲一萬圓營業保證金每次最低額爲五千圓但募集人數在二百五十人以上者僑工事務局得酌量增加之

第九條 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證券繳納但不得逾總數十分之三

第十條 特許保證金於承攬人呈請取銷承攬人資格時發還之營業保證金自應雇僑工備工合同期滿之日起滿一年後得由募工承攬人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發還之

第十一條 募工承攬人除合同所定報酬及必要之費用外不得向應雇工人需索

第十二條 募工承攬人於募集工人時須預將出發日期公告如逾期不能出發除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由外應雇工人所實受之損害得要求其賠償

第十三條 募工承攬人對於應雇工人不能履行合同上之義務時得由應雇工人呈請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救助

前項救助所需之金額經僑工事務局長核定後得於募工承攬人所繳納之營業保證金中支付之

第十四條 募工承攬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營業之核准並追繳執照

一 有違反法令之行爲時

二 有妨害公安之行爲時

三 有虐待應雇工人之行爲時

因前項第三款之情事受撤銷之處分者應雇工人所受之損失並應由募工承攬人賠償之

前項應行賠償之金額經僑工事務局核定後得於募工承攬人所繳納之營業保證金中支付之

第十五條 募工承攬人以詐欺誘惑方法募集工人時除撤銷其營業核准外處以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六條 募工承攬人欲兼營與僑工有直接關係之業務須詳記左列事項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

一 業務之種類及營業地

二 資本金額

三 經營方法

第十七條 不依本規則核准私自承攬募工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二

百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業經開始營業並曾經主管官署核准有案之募工承攬人得繼續營業但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業經開始營業之募工承攬人並未經主管官署核准有案者自本規則施行日起須於三箇月內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已故直隸鉅鹿縣知事邱兆焜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江蘇等省陸軍官佐商德正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譚慶齡給鎮嵩軍礮營副官武衍周勳章由
呈悉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 | | | | | | | | | | | | | | | | | |
|-------|-------|--------|-------------|----------|------------------|---------|--------|--------|--------|---------|--------|----------|-------|-------|--------|-------|-------|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
| 造釋迦像記 | 僧慶等造像 | 游達摩等造像 | 郡邑師道興造像並古驢方 | 參軍趙桃等造像記 | 邑義僧道三百餘人造像碑記有雲有關 | 趙口造彌勒像記 | 造觀音像記 | 比丘法發造像 | 比丘賈演造像 | 銅雀臺石塔門銘 | 王恩和等造像 | 龍花寺比丘口造像 | 尼智景造像 | 使婆羅造像 | 許州崔盛造像 | 楊普會造像 | 李大寇造像 |
| | | | | | | | | | | | | | | | | | |
| 武平七年 | 武平六年 | 武平六年 | 武平六年六月 | 武平三年 | 武平二年五月 | 天統四年 | 天統三年二月 | 天統二年 | 天保八年 | 天保八年 | 天保四年 | 天保二年 | | | | | |

| | | |
|----|-------------|-------------|
| 齊北 | 董洪達造像記 | 武平九年正月 |
| 齊北 | 洛州鄉城老人佛碑 | 年月缺存大齊字 |
| 周北 | 白馬寺造像 | 無年月 |
| 周北 | 石佛背殘字 | 無年月 |
| 周北 | 大覺寺碑額 | 無年月 |
| 周北 | 宣使恩州殘碑 | 據原表列入時代年月未詳 |
| 隋 | 大都邑主等五百造像石幢 | 開皇元年十月 |
| 隋 | 造天尊像銘 | 開皇十一年 |
| 隋 | 行參軍裴悲明等造像記 | 開皇十四年 |
| 隋 | 成都李子贊造像 | 大業十一年 |
| 隋 | 泰興梁伯仁造像記 | 大業十三年七月 |
| 唐 | 石靜造像 | 貞觀二年 |
| 唐 | 信女等造七佛二菩薩像 | 貞觀十一年 |
| 唐 | 信女王吉祥造像 | 貞觀十三年 |
| 唐 | 涵縣令顏千里造像 | 貞觀十五年 |
| 唐 | 信女郭口造像 | 貞觀十五年 |
| 唐 | 伊闕佛龜碑 | 貞觀十五年十一月 |
| 唐 | 楊僧威造像 | 貞觀十八年 |

| | | | |
|---|---------------|-----|----------|
| 唐 | 王貴造像 | | 永徽三年 |
| 唐 | 信女朱王年造像 | | |
| 唐 | 孟惠造像 | | 永徽二年 |
| 唐 | 饒陶縣令李府君清德頌碑 | | 永徽元年 |
| 唐 | 洛陽鄉望父老三十人等造像記 | | 永徽元年 |
| 唐 | 口威等造像 | | 貞口口口年 |
| 唐 | 楊君雅造像 | | 貞觀二十三年 |
| 唐 | 崔貴木等題名 | 龍門山 | 貞觀二十三年 |
| 唐 | 劉君解題名 | 龍門山 | 貞觀二十二年 |
| 唐 | 比丘口口爲師僧造像 | | 貞觀二十二年 |
| 唐 | 思順坊老幼等造像 | | 貞觀二十二年四月 |
| 唐 | 新息縣令田宏道造像 | | 貞觀二十一年 |
| 唐 | 嵩陽縣丞慕容敬造像 | | 貞觀二十一年 |
| 唐 | 韓文相造石龜記 | | 貞觀二十年 |
| 唐 | 張世相造像 | | 貞觀二十年 |
| 唐 | 洛陽宮留守閻武蓋造像 | | 貞觀十口年 |
| 唐 | 楊僧造像 | | 貞觀十九年 |
| 唐 | 韋崇禮造像 | | 貞觀十九年 |

| | | |
|---|-----------|------|
| 唐 | 王寶英造像 | 永徽三年 |
| 唐 | 信女趙善勝造像 | 永徽三年 |
| 唐 | 王倫造像 | 永徽三年 |
| 唐 | 楊行口造像 | 永徽三年 |
| 唐 | 田口造像 | 永徽四年 |
| 唐 | 王師亮造像 | 永徽四年 |
| 唐 | 周智冲造像 | 永徽四年 |
| 唐 | 趙寧造像 | 永徽四年 |
| 唐 | 比丘尼德相造像 | 永徽五年 |
| 唐 | 邢阮造像 | 永徽五年 |
| 唐 | 楊愛造像 | 永徽五年 |
| 唐 | 信女韓敬口造像 | 永徽五年 |
| 唐 | 參軍辛崇敏造像 | 永徽五年 |
| 唐 | 僧口口造像 | 永徽六年 |
| 唐 | 張元德造像 | 永口口年 |
| 唐 | 宋海寶造像 | 顯慶元年 |
| 唐 | 李智海造像 | 顯慶元年 |
| 唐 | 信女溝口造優類王像 | 顯慶元年 |

| | | |
|---|------------|--------|
| 唐 | 王貴和造像 | 顯慶元年 |
| 唐 | 游奕造像 | 顯慶元年 |
| 唐 | 信女趙善口造像 | 顯慶元年 |
| 唐 | 封官客造像 | 顯慶二年 |
| 唐 | 龍門山造像 | 顯慶三年 |
| 唐 | 信女口口造痛陀像 | 顯慶三年 |
| 唐 | 漁陽郡君李氏造龕銘 | 顯慶四年六月 |
| 唐 | 王行寶造像 | 顯慶五年四月 |
| 唐 | 劉口於等龕內造像 | 顯慶五年 |
| 唐 | 楊君植造像 | 顯慶五年 |
| 唐 | 內侍省事王令辭等造像 | 顯慶五年 |
| 唐 | 信女徐大造像 | 顯慶五年 |
| 唐 | 僧善德造彌勒像 | 顯慶五年 |
| 唐 | 張公敢造像 | 顯慶五年 |
| 唐 | 劉興豐造像 | 顯慶六年 |
| 唐 | 府口副口口造像 | 顯慶口年 |
| 唐 | 張口造像 | 龍朔元年 |
| 唐 | 信女段口造像 | 龍朔元年 |

| | | |
|---|-----------|--------|
| 唐 | 李元奕造像 | 龍朔元年 |
| 唐 | 龍門山程氏塔銘 | 龍朔二年 |
| 唐 | 劉元禮造像 | 龍朔二年 |
| 唐 | 李君懷造像 | 龍朔二年 |
| 唐 | 主簿王元祚造像 | 龍朔二年 |
| 唐 | 史福造像 | 龍朔二年 |
| 唐 | 楊口造像 | 龍朔二年 |
| 唐 | 口神遠造像 | 龍朔三年 |
| 唐 | 白馬寺蘇寶才造像銘 | 麟德元年六月 |
| 唐 | 張君實造像 | 麟德元年 |
| 唐 | 內給事馮士良造像 | 麟德二年 |
| 唐 | 陳貞口造像 | 麟德二年 |
| 唐 | 牛口德造像 | 麟德二年 |
| 唐 | 東臺主書牛慈德造像 | 乾封元年 |
| 唐 | 司列主事許大德造像 | 乾封元年 |
| 唐 | 口勝造像 | 乾封二年 |
| 唐 | 口德造像 | 乾封二年 |
| 唐 | 信女孟大孃造像 | 乾封二年 |

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函 四月十九日

逕覆者四月十七日准貴事務所函開案准江西省長電稱委查第二部所列資格人員是否僅以在籍者爲限抑在京在外省者均應查報又曾任特任官一項如前清京官尙書侍郎外官督撫提鎮是否在內乞電示等因前來相應函請貴局迅予解釋函復等因到局查第二部所列資格人員其委託外省調任者應各就其任在該省無論本籍外籍者均應查報至曾任特任官一項應以民國曾任特任官者爲限前清任命官吏之形式無特簡之分區別既未能分明比附尤難於精確自未便包括在內相應函覆貴事務所查照辦理此覆

示

內務部批第一九〇號

原具呈人本部主事鄭翼祖

呈一件呈報邢台等十二縣河道情形由

呈悉查原呈陳報調查溢河情形雖僅限於一部分河流但圖表所列各項均尚明晰該員遇事留心洵堪嘉許業經將該項報告交由河務會議討論仰仍將調查所得隨時報部查核俾資採擇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一九五號

原具呈人李駿惠

呈一件呈請設所製造藥用鴉片以挽利權由

據呈請將沒收煙土由政府設所製造藥品以挽利權等情所陳不為無見惟設所製藥亦不能僅限於鴉片一種應俟本部通盤籌畫後再行辦理原呈留備採擇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公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四月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黃安姚知事呈參院議員初選人資格如前清舉貢是否與高等畢業相當任事滿三年是否包含辦理地方公益及行政司法等項而言又曾任薦任官滿三年簡任官滿一年能否將前清外官署補內官分部行走接續計算等情事關解釋請速核示飭遵王占元諫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四月二十日

湖北省省長鑒諫電悉前清舉人應認為有高等專門畢業相當資格五貢不在其內任事滿三年包含辦理地方公益及行政司法等項在內曾任薦任官滿三年簡任官滿一年可將前清外官補署京官分部行走接續計算籌備國會事務局號印

警 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湘鄉報局電稱自該處至永豐綫路業已阻滯旬餘一時難以修復凡寄至永豐寶慶各電如有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漢口經岳州至長沙電綫前因軍事阻滯該路軍事平後迭經本部分電各局進行派工巡修茲據蒲圻局電稱漢長直達綫武岳直達綫均已修復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四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天壽與劉天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文玉等與蕭成因財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章汝川等與石國儀等因田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本輝等與楊元佐等因學租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俊德與蔡紹仁等因款項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樹森與余正生因湖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謝保芝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謝保芝販賣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韓瑞香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韓瑞香等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董南昌等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董南昌等傷害及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第八百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文官甄用合格

續行報到賢咨請分發各員擬請分別分

發叙用文(附單二)

咨

河南省河洛汝陽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公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省長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郭全德爲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王峻昌爲陸軍第二混成旅軍械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馬燦林張慶元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新疆督軍請獎護送部員前往鎮西勘測地形出力之排長王廷珍三等藍色獎章並賞給騎兵恩餉一月由
呈悉如擬給予獎賞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王芝祥赴桂所用川資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黑龍江督軍署偵探費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核福建省長杏閩侯縣知事王述曾等倡辦農產共進會異常出力請給本部獎章由
呈悉應准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釐定本院繙譯官特別任用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各員擬請分別分發

叙用文(附單二)

為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各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照章叙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本屆甄用合格第一次報到各員業經呈請分發在案茲有續行報到呈請分發之王鴻遇等九員均經總理接見應即據案辦理又許晉祁等二十七員均准各該長官咨請分發自應按照呈准原案一併分發由各該官署照章分別任用謹開單呈請轉呈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十九日已

奉 指令

謹將甄用合格簡任職任用續行分發各員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王鴻遇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河南

許晉祁 周蘇鼐 宋名璋 韓承烈(以上四員准江蘇省長咨請分發)

以上四員擬請分發江蘇

韓光祚(該員准湖北省長咨請分發)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湖北

陳璋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察哈爾

四月二十三日第八百七號

謹將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續行分發各員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曹元森 孫時懋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交通部

黃以沛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京兆

吳鼎梅(該員准直隸省長咨請分發)

孫世楷 蘇世昌 趙書堂

以上四員擬請分發直隸

曾

銓 舒龍章 卓啟堂 秦鴻鼎 徐鼎華

郝允賢(以上六員准河南省長咨請分發) 張金鑑

以上七員擬請分發河南

劉書雲

張九卿 楊元鼎 沈企芳 黃兆勛 蕭文彬 錢啟翰 陳屏孫 鄭貽鼎 吳祖培 耶鴻

鈞(以上十一員准江蘇省長咨請分發)

以上十一員擬請分發江蘇

史丙寅

王鍾清(以上二員准湖北省長咨請分發) 張樹森

以上三員擬請分發湖北

萬鈞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四川

四月二十三日第八百七號

| | | |
|---|--------------|---------|
| 唐 | 孟口應造像 | 乾封二年 |
| 唐 | 孟乾緒造彌陀像 | 乾封三年 |
| 唐 | 信女陰口造像 | 總章元年 |
| 唐 | 王无等造彌陀像 | 總章元年 |
| 唐 | 王合造像 | 總章元年 |
| 唐 | 王尹農造像 | 總章元年 |
| 唐 | 信女王元口造像 | 總章元年 |
| 唐 | 法藏尚寺造地藏像 | 總章二年 |
| 唐 | 姜義諾造像 | 總章二年 |
| 唐 | 狝獨造像 | 總章二年 |
| 唐 | 王一颯造像 | 咸亨二年 |
| 唐 | 僧惠簡造彌勒像 | 咸亨四年十一月 |
| 唐 | 薛仁貴造像 | 咸亨四年 |
| 唐 | 宣義郎周遠志等造彌勒像銘 | 上元二年十二月 |
| 唐 | 趙客師造像 | 上元二年 |
| 唐 | 信女侯口造像 | 上元二年 |
| 唐 | 王仁恪造像 | 上元二年 |
| 唐 | 信女王婆造像 | 上元三年 |

| | | | |
|---|-----------|--|------|
| 唐 | 趙婆造像 | | 上元三年 |
| 唐 | 龍大造像 | | 上元三年 |
| 唐 | 蘇州長史崔元久造像 | | 儀鳳二年 |
| 唐 | 陳外生造阿彌陀像 | | 儀鳳二年 |
| 唐 | 濟明寺尼八正造像 | | 儀鳳三年 |
| 唐 | 劉寶妻范口造樂師像 | | 儀鳳三年 |
| 唐 | 元昭造像 | | 調露二年 |
| 唐 | 張威仁等造像 | | 調露二年 |
| 唐 | 胡處貞造像 | | 調露二年 |
| 唐 | 李貞普造像 | | 調露二年 |
| 唐 | 李君瓊造像 | | 調露二年 |
| 唐 | 處貞造彌勒像 | | 永隆元年 |
| 唐 | 林囡口造像 | | 永隆元年 |
| 唐 | 胡宏實造像 | | 永隆元年 |
| 唐 | 比丘尼真智造觀音像 | | 永隆二年 |
| 唐 | 侯元熾造像 | | 永隆二年 |
| 唐 | 比丘尼智讓造像 | | 永隆二年 |
| 唐 | 崔懷儉造像 | | 永隆二年 |

| | | |
|---|---------------|--------|
| 唐 | 口口爲父任州北陽令造像 | 年月朔 |
| 唐 | 覺意寺尼好因造像 | 永淳二年 |
| 唐 | 趙奴子造像 | 文明元年 |
| 唐 | 宋州司士魏莊造像 | 垂拱二年 |
| 唐 | 左鈐衛將軍薛國史公造像 | 垂拱二年 |
| 唐 | 張師滿造像 | 垂拱二年 |
| 唐 | 蘇伏寶造像 | 垂拱二年 |
| 唐 | 劉孝光造像 | 垂拱二年 |
| 唐 | 戴婆造像 | 垂拱三年 |
| 唐 | 僧思亮等造像 | 垂拱三年 |
| 唐 | 張行忠造像 | 垂拱三年 |
| 唐 | 朝請大夫劉志榮造龕 | 垂拱三年 |
| 唐 | 徐節造觀世音像 | 垂拱三年 |
| 唐 | 口孝節造阿彌陀像 | 垂拱三年 |
| 唐 | 薛福造像 | 垂拱三年 |
| 唐 | 完州都督府曹路敬替造像 | 垂拱三年 |
| 唐 | 邛州刺史狄知慈碑 | 垂拱三年正月 |
| 唐 | 岱岳觀馬元貞投龍齋龕并造像 | 天授二年二月 |

| | | |
|---|-------------|----------|
| 唐 | 張元福造像 | 天授二年 |
| 唐 | 蔡大娘造像 | 天授二年 |
| 唐 | 羅口忠造像 | 天授二年 |
| 唐 | 楊行剛造像 | 天授二年 |
| 唐 | 考功主事成仁威造像 | 天授二年 |
| 唐 | 丁君舜造像 | 如意元年 |
| 唐 | 佛說菩薩阿舍羅經 | 延載元年 |
| 唐 | 達奚靜造像 | 延載元年 |
| 唐 | 淨土堂銘 | 無年月 |
| 唐 | 龍門山口龜象頰文 | 萬歲通天元年四月 |
| 唐 | 闕門冬造像 | 大足元年 |
| 唐 | 中山郡王隆業造觀世音像 | 長安四年三月 |
| 唐 | 口楮造像 | 長安四年 |
| 唐 | 陳昌宗造像 | 長安四年 |
| 唐 | 魏德靜造像 | 長安四年 |
| 唐 | 陳暉造像 | 長安四年 |
| 唐 | 宋婆造像 | 長安四年 |
| 唐 | 區季昌造像 | 長安四年 |

| | | | |
|---|-------------|--|----------|
| 唐 | 轉寄生造像 | | 長安四年 |
| 唐 | 金剛經并心經 | | 無年月有武后制字 |
| 唐 | 香山洞窟涅槃經 | | 無年月 |
| 唐 | 崔二娘造像 | | 無年月 |
| 唐 | 尼思思造地藏像 | | 神龍元年 |
| 唐 | 魏奴子造像 | | 神龍三年 |
| 唐 | 歐吉造像 | | 景龍三年 |
| 唐 | 潞州銅鑿命任延造像銘 | | 景雲元年 |
| 唐 | 孝子郭思訓墓誌 | | 景雲二年十二月 |
| 唐 | 僧法寂造像 | | 延和元年 |
| 唐 | 杜暕同妻妻口造像 | | |
| 唐 | 僧真性造像 | | 開元二年 |
| 唐 | 杜滂輝造像 | | 開元二年 |
| 唐 | 杜十四娘造像 | | 開元三年 |
| 唐 | 造像贊 | | 開元三年 |
| 唐 | 內侍高力士等造像功德碑 | | 開元口年 |
| 唐 | 光祿少卿姚彝碑 | | 開元五年四月 |
| 唐 | 吳慶師造像 | | 開元七年 |

| | | |
|---|-------------|----------|
| 唐 | 常熟縣令郭思謨墓誌 | 開元九年十一月 |
| 唐 | 程奉造像 | 開元九年 |
| 唐 | 奉先寺大盧舍那像龕記 | 開元十年十二月 |
| 唐 | 奉先寺碑 | 開元十年 |
| 唐 | 口文矩造像 | 開元十四年 |
| 唐 | 廣化寺無畏不空法師碑 | 開元二十五年八月 |
| 唐 | 錢塘縣丞殷履直妻顏氏碑 | 開元二十六年七月 |
| 唐 | 景福寺尼靈覺龍銘 | 開元二十六年十月 |
| 唐 | 口口縣令盛志銘 | 開元二十九年 |
| 唐 | 號國公造像記 | 開元口口口年 |
| 唐 | 隴西縣君牛氏象龍記 | 開元口口口年 |
| 唐 | 楊安造像 | 開元口口口年 |
| 唐 | 鄂州刺史盧正道碑 | 天寶元年二月 |
| 唐 | 左金吾將軍張嘉祐墓誌銘 | 天寶元年 |
| 唐 | 街識造像 | 天寶三年 |
| 唐 | 香山寺陀羅尼幢 | 天寶七載 |
| 唐 | 張昭造像 | 天寶十三載 |
| 唐 | 尼淨元等造像 | 天寶十三載 |

公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四月十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迭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選舉監督來電囑即調查合格選舉人如期彙報等因惟查參選法中央選舉會選舉人凡合於第一二三部各項資格者無不合於地方選舉會選舉資格如各該選舉人會於地方選舉會調查列冊若再加入中央選舉會是否一人有二選舉權祈速解釋電覆爲盼曹銳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四月二十日

直隸省省長鑒巧電悉中央選舉會之合於第一二三部各項資格者如已於地方選舉會調查列冊即不得再加入中央選舉會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號印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四月十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屆衆議院議員選舉及省議會議員選舉關於初選區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時是否仍照民國元年前籌備國會事務局儉電辦法先就本區投票候投票完畢後即將投票票交餘額歸入之區彙齊開票希速電覆閻錫山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省省長電四月二十日

山西省省長鑒巧電悉衆議院議員選舉省議會議員選舉關於初選區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時衆議院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省議會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皆有規定其辦法可查照元年十一月前局儉電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號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第八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三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已故直隸鉅鹿縣知事邱兆焜遺族卹金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請設置熱河赤峯交涉員一員兼充赤峯開埠局長

照章作為薦任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獎給辦理東省鐵路善後交涉出力

人員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安武軍行營營務處軍官王裕承積勞病故照

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緝獲匪首異常出力人員勳章

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

等省陸軍官佐商德正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獎給鎮嵩軍械營副官武衍周勳

章文

咨

河南省河洛汝陽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公電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

百七十五號)附來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電

吉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電

湖南省長覆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海軍次長劉傳綬因病呈請辭職劉傳綬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湖北督軍兼省長王占元電陳江漢道道尹趙基年請予免職趙基年著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調任張履春爲湖北江漢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孫振家署理湖北荆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何筠慈署薊榆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察東鎮守使署副官長王文清久病未愈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關蘊秀爲察東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渾寶惠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方濟川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江蘇省長請獎擊斃要犯出力人員張冕甲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獎辦理墾務出力人員潘澄翰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案核給已故前內務部參事許星壁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予已故河南汜水縣管獄員何嘉邴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擬派王彭等充奉天等省選舉區臨時視察員開單請示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熱河隆化縣屬民國六年分被水被雹地畝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黑龍江省大齊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榮秀陞補左翼正藍旗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朱 深

呈請叙本部司長凌士鈞官等由
呈悉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號

令司法總長朱 深

呈請叙京師第三監獄典獄長田荆華官等由

呈悉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 深

呈請叙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燦芝等官等由
呈悉汪燦芝准叙一等石志泉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 深

呈請凡婦女因拒姦斃命擬判決後呈請褒揚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隆福寺喇嘛偷竊供品請將失察之扎薩克喇嘛扎木養却拉克照例褫革由
呈悉著即褫革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四號

令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 倜

呈縣知事李光炎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五號

令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

呈縣知事孫秉衡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六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縣知事王政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暨周篤祐等應免甄別分別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七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縣知事暨薦任職劉汝棣等到區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又劉效曾等應免甄別分別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三號

文官甄用合格分發本部任用之簡任職李秉元派民治司行走薦任職蔡璋派民治司行走舒敏派警政司行走丁震派職方司行走關恩教派禮俗司行走賀嗣盛派衛生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四十四號

保薦分發本部任用之薦任職申曾禕委任職王嘉李漢派土木司行走薦任職馮恩詠派職方司行走委任職王鍾吉派警政司行走張錫鎔派禮俗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九九號

主事增錄進給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〇〇號

劉錦江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〇一號

派石福綸兼充本部防疫事務處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已故直隸鉅鹿縣知事邱兆焜遺族卹金文

大總統請

為核議給予直隸鉅鹿縣知事邱兆焜遺族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
卹已故直隸鉅鹿縣知事邱兆焜一案查原呈稱該故知事到任以來殫精竭力於地方應與應革諸要政無
不次第施行兼以水災堤埝沖決下鄉履勘旋復辦理賑務積勞疲神因而受病致死等語核與文官卹金令
第十七條第三項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情事相符該故員在職時月俸二百五十元應依第十七條之規
定並照歷辦成案算法給予每年遺族卹金一百一十元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直隸故員邱兆焜遺族卹
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請設置熱河赤峰交涉員一員兼充赤峰開埠局長

章作為薦任文

為呈請事竊熱河所屬赤峰地方前於開埠之時熱河都統原請設置交涉員一員經本部核議以設置專員
經費較鉅應先由都統暫行委派赤峰知事兼任交涉委員俟經費充足再行酌議設置專員等因呈准咨行
照辦在案嗣於上年十一月間准熱河都統咨以該處交涉案日加繁密非設置專員不足以資應付請呈請
添設交涉員並擬請以簡任職存記熱河都統公署顧問兼官銀號總辦張翼廷充任等因當經本部提出國
務會議議決照辦惟添設員缺必須預計經費節經咨詢財政部并與該都統往返咨商茲據該都統電稱此
項經費應由熱區設法勉籌俾交涉員一員駐紮赤峰縣並令兼充赤峰開埠局長照章作為薦任至該員
設置擬請於熱河地方設置赤峰交涉員一員駐紮赤峰縣並令兼充赤峰開埠局長照章作為薦任至該員
張翼廷據該都統所開履歷內稱履歷內稱係熱河承德縣人久在奉天綏遠等處歷任繁缺要職所在成績昭彰蒙邊

情勢艱險風潮迭起交經驗亦復有素等語本部覆查以之薦充交涉員尙屬人地相宜擬請准以該員張翼廷為亦峰交涉員以重交涉為此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獎給辦理東省鐵路善後交涉出力人

員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各等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交通總長曹汝霖呈請獎給辦理東省鐵路善後交涉各員勳章文單各一件除請獎嘉禾章各員由院飭由銓叙局核辦外其請獎文虎章各員應由貴部核辦相應摘錄原單函達查照等因到部本部復核無異擬請給予該特派員顏世清等各等勳章以資策

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交通總長曹汝霖請獎辦理東省鐵路善後交涉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主事楊毓輝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京師警察廳科員李春霖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安武軍行營營務處軍官王裕承積勞病故照章

給卹文

為軍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安徽督軍倪嗣冲電稱安武軍行營營務處王裕承以縣令遞升知府前在雲南滇甯順寧任內卓著循聲辛亥以來隨嗣冲參贊戎機動中屢要保全地方厥功尤偉卒以靈梓國事

積勞致疾於本年三月七日因病身故請予照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等因到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

暫行簡章第四條立功後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該故員王裕承治軍衛民功績昭著擬請從優比照陸

軍行營營務處軍官王裕承積勞病故照章

給卹文

為軍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安徽督軍倪嗣冲電稱安武軍行營營務處王裕承以縣令遞升知府前在雲南滇甯順寧任內卓著循聲辛亥以來隨嗣冲參贊戎機動中屢要保全地方厥功尤偉卒以靈梓國事

積勞致疾於本年三月七日因病身故請予照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等因到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

暫行簡章第四條立功後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該故員王裕承治軍衛民功績昭著擬請從優比照陸

軍行營營務處軍官王裕承積勞病故照章

給卹文

軍少將階級依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以示優異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緝獲匪首異常出力人員勳章文

爲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軍官德放等緝獲匪首異常出力擬請酌予勳章文一件相應鈔錄原文送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查無異擬請將該統領德放督給四等文虎章管帶周奎給予五等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等省陸軍官佐商德正等積勞病故照章給

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江蘇督軍李純咨稱公署參議官兼江蘇軍械總局副局長陸軍少將商德正由前北洋武備學堂畢業歷充軍事要職入民國後充保定工巡局局長代理渤海觀察使兩滬一役隨本督軍赴贛督畫戎機頗中肯綮六年八月調任今職因服務重要操勞過度兼以染受寒濕醫藥罔效於十一月在職身故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省防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二營連長劉鶴宜在營服務卓著勤勞武漢南潯各役尤爲出力上年九月隨隊由湖口調駐蓮花縣適值湘省亂事發生贛西一帶防務喫緊該連長督率士兵扼要駐守晝夜偵察不遺餘力以操勞致疾於本年二月在職身故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一營軍需長王朝幹從戎多年歷充旅團部司書及該營書記長差上年隨隊赴湘籌畫給養况瘁不辭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二月在防身故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稱新省左路巡防馬隊第五營哨官馬德良在營多年頗稱得力因積勞致疾於六年十一月在防身故又咨稱前署喀什提屬瑪喇巴什營遊擊周有鈞於前清光緒初年投營効力積功保至遊擊以積勞致疾在任身故又咨稱新疆陸軍步兵第一營排長張占魁勇於任事勞瘁不辭民國二年援阿前敵頗資得力因積勞染病於六年八月在防身故

河南督軍趙倜咨稱留豫殺軍左路步隊第三營稽查長翟鑑清供差行伍十有餘年疊次從征功績卓著以操勞致疾於六年十二月在防身故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呈稱步兵第四十八團第三營軍醫生徐顯邦任事以來盡心醫務前年隨隊遠戍海濱累經戰役卓著勤勞以致積久成疾於本年三月在防身故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浙江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營三等獸醫洪達自到差以來異常勤懇成績甚優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先後迭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身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從優照卹實表第二號以該故參議官福德正一員按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連長劉鶴宣軍需長王朝幹哨官馬德良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遊擊周有鈞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排長張占魁稽查長翟鑑清軍醫生徐顯邦獸醫洪達四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優異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給鎮嵩軍礮營副官武衍周勳章

文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開本年一月十日據鎮嵩軍劉統領華電稱巨匪陳老九等前在豫西一帶糾夥架槍犯案疊疊宜陝嵩永等縣被害尤鉅其妻焦四文於民國三年在西華山倡立九女星會囑聚數百人其兄陳福成爲匪作線隨伊奔走當經飭屬嚴密緝剿在案茲據礮營副官武衍周呈報探悉該匪等現竄山西平陸茄蘭山中當即購探前往緝捕頃已一併擒獲并起出快槍十餘枝電請核辦前來查該匪陳老九等架槍燒殺蹂躪地方實屬罪不容誅隨飭如法懲辦以昭炯戒該副官武衍周偵緝勳奮卓著勤勞自應給予獎勵用資激勵相應檢具原呈勳績表暨履歷各一分咨請貴部查照核獎施行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副官武衍周六等文虎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 | | |
|---|----------------|---------------|
| 唐 | 張禪師義琬墓誌 | 大曆三年二月 |
| 唐 | 左武衛副將元府君夫人鄭氏墓誌 | 大曆四年十一月 |
| 唐 | 右僕射裴遵慶神道碑 | 大曆十一年二月 |
| 唐 | 觀音像銘 | 貞元七年二月 |
| 唐 | 鴻臚少卿張敬說墓誌 | 貞元十年九月 |
| 唐 | 雲麾將軍張誅夫人樊氏墓誌 | 永貞元年十月 |
| 唐 | 朝請大夫鄭君碑 | 元和五年 |
| 唐 | 河南府司錄盧公夫人崔氏墓誌 | 元和九年十月 |
| 唐 | 吏部尚書高元裕碑 | 大中六年十一月 |
| 唐 | 衛尉少卿馬承光神道碑 | 無年月 |
| 唐 | 敬善寺石像銘 | 無年月 |
| 唐 | 陀羅尼經殘字 | 無年月經面爲明人刊伊闕二字 |
| 唐 | 義福禪師墓銘 | 以下六種均據原表列入 |
| 唐 | 封生墓誌蓋 | |
| 唐 | 惠隱禪師塔銘 | |
| 唐 | 黃長史劉夫人籠銘 | |
| 唐 | 薛府君裴夫人墓銘 | |
| 唐 | 李禮陀羅尼經幢 | |

| | | |
|----|-----------------|------------|
| 唐後 | 贈太傅薛周敬墓誌 | 天福二年十月 |
| 宋 | 龍門銘 | 大中祥符四年 |
| 宋 | 西京白馬寺碑 | 年月缺 |
| 宋 | 贈中書令石保吉神道碑 | 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 |
| 宋 | 棗州防欄榭檢校太保石保興神道碑 | 大中祥符四年十二月 |
| 宋 | 摩騰入漢靈異記 | 天禧五年正月 |
| 宋 | 龍門山王裕題名 | 天聖二年 |
| 宋 | 龍門大像龍丁裕題名 | 天聖四年三月 |
| 宋 | 資政殿學士文正范仲淹神道碑 | 至和三年二月 |
| 宋 | 介休文君墓誌銘 | 以下各種均據原表列入 |
| 宋 | 雙松堂記 | |
| 宋 | 八里堂石匾 | |
| 宋 | 安平縣崔夫人墓銘 | |
| 宋 | 鄧州刺史墓誌銘 | |
| 宋 | 郝公夫人朱氏墓誌 | |
| 宋 | 趙子淵墓誌 | |
| 宋 | 張懷玉之銘 | |
| 宋 | 顯達大師塔銘 | |

公電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七十五號)附來電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 電悉期間內向廳所遞委任狀內如已聲明委託上告之意自可准理大理院號印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 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祇遞委任狀委任律師代為聲明上告迨具上訴狀聲明上告時已逾上訴期間應否認為合法上告請迅賜解釋電覆浙高審廳鈇印七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四月二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 電悉本屆省議會選舉吉林省選民總數三五七六零零名查全省議員額四十名應出初選當選人額八零零名依選舉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每選民四四七名得初選當選人一名並依同條二項及本法七十條二項規定將零數當併較多之區外計第一覆選區選民九七五零九名得選舉人二一八名應出議員一名第二覆選區選民一零三三七九名得選舉人二二九名應出議員一名第三覆選區選民六五七一四名得選舉人一四七名應出議員七名第四覆選區選民五四零二名得選舉人一二一名應出議員六名第五覆選區選民一四零二六名得選舉人三十一名應出議員二名第六覆選區選民一四六三零名得選舉人三三三名應出議員二名第七覆選區選民九三二零二一名應出議員一名業於四月歇日電呈內務部在案特此復聞宗熙號印

吉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四月二十日

內務部鈞鑒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 院選舉吉林省選民總數二二二零五零名除配定各區議員名額及俟各覆選監督配定各初選區當選人名額另文彙報外謹此電聞總監督郭宗熙號印

湖南省長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四月十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號微兩電悉敝省辦理選舉事務所業經著手組織相應電覆湖南省長張敬堯巧印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株州報日電稱該局現有軍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祁英昌與韓氏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陸榮氏與陸錦春因田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維枚與辛景忠因樹株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協順昌與徐福壽堂因夥價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國樞與倪宗因露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吳宏桃與楊陳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戈銘閣與戈銘鼎等因承繼及地畝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魯王氏與王白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億順與李尤氏等因賭債損害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龐祖望等與龐邦彦因賭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玉亭等與曾松樞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一千一百八十六件

舊管六十八件 新收一千一百十八件

已終結案件

一 撥公判者四百九十九件 二 毋庸起訴者五百八十九件 三 移送他管者二十五件 四 暫結者十八件
共計一千一百三十一件

未結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三十五件

計五十五件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第八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查核福

建省長咨閩侯縣知事王鴻曾等倡辦農

產共進會異常出力請給本部獎章文(附單)

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

釐訂本院繙譯官特別任用辦法文(附單)

單)

咨

河南省河洛汝陽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公函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致國務

院印鑄局函(附件)

公電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致籌備

國會事務局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

選舉事務所公函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省長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等省省長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等省省長

阿爾泰
烏里雅蘇
烏里雅蘇
烏里雅蘇
烏里雅蘇

辦事長官
台科布多佐理員
達察哈爾都統
鏡守使

通告

地方捕獲密檢廳公告二則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傳綬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楊允升暫兼秘書陳滋鎬邢之襄蔣中覺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陳鏞試署兩淮掎角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宮安臺試署兩廣大洲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任命趙德安試署察哈爾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李發祥爲陸軍第十八師副官長羅世傑爲正軍械官賀國光爲步兵第三十五旅少校副官柴堅爲步兵第三十六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田紹魁爲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二混成團團附王繼聖爲礮兵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程傑李作楨李葆華劉世傑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奇莫特多爾濟陞補副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參謀部請獎給東三省陸軍測量局辦事出力人員孫廣庭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防禦匪黨出力人員林肇煌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奉天督軍省長請獎憲兵營書記長于顯庭等勳獎各章又改給本部軍醫司副官
陳海瀾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一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吉林督軍電陳軍官李鴻達迭犯重案證供確鑿擬請依律處以死刑由
呈悉如擬處刑以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長江巡閱使咨查定武軍軍統署裁遣員司兵夫等項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京兆尹王達咨請以松林等陞補防禦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西督軍請獎給營長魏孟徵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已革軍官蔡調元等判罪執行確知悔擬請赦免發營効力由

呈悉蔡調元劉清元徐本立賀宗文均准赦免發營効力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浙江督軍咨軍官陳復誠等藉假潛逃請褫官緝辦由

呈悉陳復誠鄭清漢均著褫奪陸軍步兵少尉通緝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山東督軍杏連長金冠俊私開兵缺請予褫革由
呈悉金冠俊著即褫革陸軍步兵少尉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撥案請給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後旗頭等台吉吉爾格朗駐京庫鎮由
呈悉准予支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九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呈特保朱邦達等請分別交院存記暨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四月二十五日第八百九號

呈悉朱邦達劉宗誠成鳳韶李鳳年張曾樂劉鴻書劉文田蘇廣恩著交國務院存記孫士珍等四員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〇二號

司長周家義仍派充電政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〇三號

留學甄拔考驗及第分發本部學習之施恩曦一員已學習期滿考查成績尙優應銷去學習字樣仍留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六九八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長丁士源

鐵路管理學校軍官班畢業生李春榮前經本部派往京漢鐵路見習茲據稱生素習英文因語文隔閡路上往來文電及一切紀載皆屬茫然長此以往恐慮度居諸請改派京綏鐵路見習等語所稱尙係實情應准改派該路見習合行令發見習規則二分仰即查照交由主管人員派往外站實地練習並將該學員赴路報到日期及駐在站報部備案爲要除另令京漢路局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一二四八號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呈一件本校專科擬定爲四年畢業並改專門預科爲專科初年級請咨商教育部核示由
呈悉經據情咨行教育部查核去後茲准咨復稱查上海工業專校擬將專門預科改爲本科第一年級本科
畢業年限定爲四年係爲實事求是起見自應照准相應咨復貴部查照令知等因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呈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查核福建省長咨閩侯縣知事王述曾等倡辦農產

共進會異常出力請給本部獎章文(附單)

為福建閩侯縣知事王述曾等倡辦農產共進會異常出力請給本部獎章仰祈鈞鑒事竊准福建省長咨開閩侯縣知事王述曾到任以後極力提倡農業去年春間集合士紳發起倡辦閩侯縣農產共進會自三月開始籌備八月開會九月閉會閱時半載有奇耗用會費一萬八千餘元除由公款補助四千五百元外餘皆由該知事會同當事諸紳極力籌募該會定名雖祇一縣實際係徵集全省及國內外參考品具有省立性質規模頗為宏敞設備尤覺周密開會期內參觀人衆極形繁盛其由鄰省或他縣遠道前來者亦復不少統計售出入場券十五萬餘張現在諸務均經結束清楚已據呈報前來該官紳等創設斯舉既各竭其智能復不辭乎况瘁誠屬難能尤宜量加褒獎以勸來茲除在會各員紳等已由本兼省長各給予褒狀外其共進會會長王述曾副會長龔鴻義審查長李厚恩協贊會會長劉崇偉籌備局局長施景琛熱心發起措置咸宜洵為異常出力擬請由貴部查照部定獎章規則呈請加給或晉給獎章藉示鼓勵相應隨陳事實並檢同該會所訂參觀人便覽附列各種規章及得獎人名摺出品點數表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查辦理實業人員卓著成效者歷經本部呈請給予獎章在案此次福建閩侯縣知事王述曾等倡辦閩侯縣農產共進會事同一律既准該兼省長咨稱異常出力核與本部獎章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將該員等分別等第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勵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並請 令交國務院銓叙局備案所有請給福建閩侯縣知事王述曾等倡辦閩侯縣農產共進會獎章緣由理合開具該員等履歷及給獎等第清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王述曾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獎章

龔鴻義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李厚恩 劉崇偉 施景琛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釐訂本院繙譯官特別任用辦法文(附單)

爲呈請釐定本院繙譯官特別任用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院薦任繙譯官專司繙譯蒙藏文件係屬特別職務若按照序補辦法依類薦補欲求合宜人材實難其選嗣後本院薦任繙譯官擬援照教育部視學官成例不按序補辦法定爲特別專缺遇有缺出之時由本院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任命於三月十一日具文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經國務總理查核本院所請繙譯官之任用不用依類序補辦法自可照准惟該

院原呈所稱遇有缺出之時由該院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任命一節似應仿照教育部視學規程釐定特別任用資格以資遵守於三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批令釐定特

別任用辦法呈請批示遵行現本院已將擬定特別任用辦法咨商國務院銓叙法制兩局意見相同理合開具特別任用辦法條文清單恭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擬蒙藏院繙譯官特別任用辦法

一蒙藏院任用薦任繙譯官除依文職任用令及文職任用令施行外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通曉蒙藏語言文字經蒙藏院考試及格者

二蒙藏人通曉漢文漢語曾任官吏或宗教師者

三現任或曾任蒙藏院委任繙譯官成績優良者

一此項員缺由蒙藏院遴選不受依類序補之限制但須依照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辦理

一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陝 陽 | | | | | | | | | |
|--------|-------|-------|-------|-------|----------|-----|-----|-----------------|----------|
| 陵 | | 祠 | | 遺蹟 | | 玩文 | | 石 | |
| 明 | 元 | 元 | 元 | 宋 | 唐 | 周 | 宋 | 宋 | |
| 張九功墓 | 岳巖齋墓 | 趙偉墓 | 蔚德元墓 | 虞士鷄野墓 | 姚崇墓 | 姚崇祠 | 老子祠 | 何仙姑洞 | 魏野草堂 |
| | | | | | | | | | 岳武穆手卷 |
| | | | | | | | | | 尊勝經幢 |
| | | | | | | | | | 鍾公墓誌 |
| | | | | | | | | | 松鶴圖 |
| | | | | | | | | | 陀羅尼經幢 |
| | | | | | | | | | 奉國寺龍壁記 |
| | | | | | | | | | 碑陰朗然子詩 |
| | | | | | | | | | 王君留生墓銘 |
| 城南鷄足山下 | 城南西樊社 | 城南西樊社 | 城東趙原社 | 城東郭外 | 城東衛村社 | 縣東 | 縣東 | 縣東硤石北 | 縣東郊 |
| | | | | | 父懿裔孫燁俱葬此 | | | 洞前水底有踏去來今石渠洞泉八字 | 據原表列入 |
| | | | | | | | | | 以下原表未列時代 |

公 函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致國務院印鑄局函(附件)

逕啟者本所現有調查員辦事細則一件即請登入公報是荷此上

附鈔辦事細則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調查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所調查員由各部選舉監督按照各該部事務之繁簡分別派充之

第二條 本所調查員承各該部選舉監督之命商承委員長商同各主管課主任委員分別辦理互選人資格調查事務

格調查事務

第三條 本所調查員於調查時得向具有互選人資格者調取相當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所調查員於調查時遇有必要得陳由本所向各官署調取有關互選資格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所調查員應製調查表連同證明文件隨時報告各主管課登簿

第六條 本所調查員須於一定期限內調查完竣

前項調查期限由委員長陳明各部選舉監督定之

第七條 前條調查期限因有不得已之事故必需延長時得由調查員聲明理由經由委員長陳明選舉監督核定之

督核定之

第八條 本所調查員於調查完竣後應即造具報告書詳叙調查始末情形送交各主管課備案

第九條 各主管課對於調查員所送調查報告有疑義時得令其添具說明書或陳明委員長另請監督派

員覆查

第十條 本所調查員於報告調查完竣後應即襄同主管課編造各該部互選人名冊繕具正副二本以副

本分報各選舉監督正本存於本所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公函四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查參選法第四十四條中央選舉會第四部互選人資格以華僑有一百萬元以上之財產經駐在地領事官證明者爲合格惟華僑所在地中國未設領事之處甚多其無領事而有中國公使者如墨西哥之類華僑財產資格可否即由公使證明其無領事並無公使者如暹羅之類可否即由曾經農商部認可之中國商會證明相應函請貴局迅予決定見覆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公函四月二十三日

逕覆者四月二十二日准貴事務所來函所擬中央選舉會第四部資格證明方法其所在地無領事而有中國公使者即由公使證明其無領事並無公使者即由農商部認可之中國商會證明自係爲救濟法律起見尙屬可行相應函覆貴事務所查照此覆

公電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二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兩院及省會選舉凡顧問諮議秘書各職及省道縣視學員應否受省議會選法第六條之限制請解釋以便飭遵黃家傑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省長電 四月二十三日

安徽黃省長鑒號電悉顧問諮議如爲延聘者不以現任官吏論秘書及省道縣視學等如係按照含有官制之定章正式委任且有一定職守而支領薪給者自與臨時延聘及僱傭者不同應受限制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濛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二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政府公報載貴局復開封趙省長佳電稱學習文官既經到部到省供職應受衆院選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等語從前分發留用人員是否亦受同條限制請速電覆郭宗熙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 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郭省長鑒電悉從前分發留用人員如奉差委受有薪給應受衆選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籌備國會事務局濛印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二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款高等專門資格法政別科畢業是否包括在內師範與陸軍中學畢業能否認爲高等專門至謂高等專門相當資格是否以前清舉人以上科名爲限抑恩拔副歲優亦在其內任事二字是否專指行政司法最高行政長官正式委任抑下級官委辦地方公益事件亦同第三款直接稅百元以上是專指地丁漕糧抑雜費捐款亦可併算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蒙古十五名甘省所轄阿拉善額濟納隸屬內蒙究應分配若干名請速一併解釋見覆張廣建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省長電 四月二十三日

四月二十五日第八百九號

甘肅張省長鑒號電悉高等專門包括法政別科在內師範以優級或高等為限初級師範及陸軍中學均不得認為高等專門至高等專門相當資格以前清舉人以上科名為限五貢不在其內任事不專指行政司法委任亦無分高級下級凡公職如地方自治職員等社會職業如律師醫師新聞記者等皆為合格直接指地丁漕糧他項不得併算至參院蒙古十五名按三十八條第二款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之現已依法在中央辦理特覆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漾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等省省長

阿爾泰辦事長官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四月二十三日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新疆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阿爾泰辦事長官科布多佐理員烏里雅蘇台佐理員川邊鎮守使鑒查選舉人資格概以戶籍及財產登記為調查根據我國戶籍制度疎畧相沿而財產登記尤未完善密歷屆辦理選舉調查資格輒形困難加以競爭選舉影響所及故各省區選舉人名冊每涉浮濫本屆選舉法令關於選舉人之年齡納稅財產等項其限度視上屆為高而參院選舉以具有特殊性質限制較嚴各省區調查前項資格固宜依法確切調查以期核實迭准各省區報告初選人數核以人口之比例蓋難信為真確查閱所報初選人數有一縣多至數千人者其為浮濫自可概見近且有人來部呈訴浮報選民情弊據稱由於各調查員施用浮報選民之不正當方法意圖得票之基礎等語如果屬實甲區因浮濫而占多額致其他各區受其影響固非事理之平抑因甲區浮濫而各區相率效尤則似此非法之調查根本上實難成立本局為慎重選舉起見擬定選舉人資格調查方法凡關於納稅以丁漕車房為據關於不動產以投稅印契為據但因事勢不能攜帶或往取確有障礙者得取具商會或殷實商店之鈐章書類證明之如有虛偽證明者應負刑事責任關於學校畢業任事年限及其他各項以文憑及證明文件為據應請飭屬於調查時分別驗明核實入冊勿任瞻徇查選舉調查責任在初選監督倘該監督任令調查員浮濫列冊毫無覺察一經有人呈控屬實或經覆選監督查有前項情弊應即將該初選監督從嚴懲戒以維選政籌備國會事務局漾印

通告

地方捕獲審檢廳公告(第五號)

爲公告事前據海軍肇和軍艦艦長供述書稱將吉安 (G. J. G.) 實行拿捕等語到廳當經本廳派由主任許事將調查情形連同原供述書及本案卷宗移付本廳檢察官核辦在案茲據該檢察官提出意見書主張捕獲等情前來據此合行遵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九條第一第二兩項登報公告仰與該事件關係人等一體知悉如有訴願情形限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起三十日內遵照本廳所定訴願書式逕向本廳訴願毋得觀望自誤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地方捕獲審檢廳公告(第六號)

爲公告事前據海軍肇和軍艦艦長供述書稱將大利金 (D. L. G.) 實行拿捕等語到廳當經本廳派由主任許事將調查情形連同原供述書及本案卷宗移付本廳檢察官核辦在案茲據該檢察官提出意見書主張捕獲等情前來據此合行遵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九條第一第二兩項登報公告仰與該事件關係人等一體知悉如有訴願情形限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起三十日內遵照本廳所定訴願書式逕向本廳訴願毋得觀望自誤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黑龍江三道溝於本月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又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小呂宋立薩爾省之阿拉棚 (Alabang Rizal Province) 於本月十六日裁撤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五日第八百九號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四月二十五日第八百九號

本院刑二庭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盧鶴琴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盧鶴琴等偽造公文書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戴發科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戴發科等強盜及傷害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二即劉廣禮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劉二共同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丹江縣就楊通顯等強盜傷人致死及損壞脫逃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第八百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謹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謹免郵印花印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力人員張冕甲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都統請獎辦理墾務出力人員潘澄瀚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都統請獎辦理墾務星輝等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已故河南汜水縣管獄員何嘉邴等一次卹金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派王彭等充奉天等省選舉區臨時視察員開單請示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隆化縣屬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省大賚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省大賚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文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凡婦女因拒姦斃命擬判決後呈請褒揚文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為彙報委用縣知事員缺文(附單)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為縣知事李光炎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為縣知事孫秉衡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為縣知事王政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暨周篤祐等應免甄別分別開單呈鑒文(附單二)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為縣知事覽薦任職劉汝棟等到區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又劉效竹等應免甄別分別開單呈鑒文(附單)

各省長

教育部咨各部統通咨吉隆坡教育成績展覽會停辦情形請查照文

京兆尹

河南省河洛汝陽兩道所屬古物調查表(續)

地方捕獲毒檢廳公告二則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詳通告

廣告

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淇兼任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吳保城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雷炳焜加陸軍少將銜葛祖煥授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張視田授為陸軍騎兵

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楊紹曾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清霖張鳳麟張丕恒為陸軍步兵少校郭萬杰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胡延澤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范從魯為陸軍三等司藥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鴻陸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田友望石佳華均晉給二等文虎章劉富有晉給三等文虎章張得福文澤田劉照遠張廣苞康榮奎何兆鼐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

關廣麟晉給二等文虎章龍學競李承翼郭則洵顏德慶徐世襄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劉景山張心澂余和治方汾玉俞承霖孫蔚生關文湛顧梓田童閔劉淇蔡鍾珣王伯恭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綰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竝直隸省長請獎給送獲盜犯出力人員王綰等勳章由

呈悉王綰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招募賑款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鴻陸已有令明發袁思永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二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叙本部秘書周家彥官等由

呈悉准予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請進叙鹽務署僉事吳秉澂官等由

呈悉准予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交通部請獎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關廣麟吳保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雷炳焜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陸軍第十三師請獎給官佐士兵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田友望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七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分奉任用縣知事吳豐年充當五常縣官銀錢分號經理虧款潛逃請擬職並奪勳章通
緝究辦由

呈悉吳豐年著即擬職奪章通緝究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五號

試署主事凌啟鴻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四十六號

試署主事凌啟鴻分土木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部令

軍學司二等科員楊其蔚現經直隸督軍咨調任用應即免去科員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交通部令第一〇九號

委任葉文綽爲廈門電報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四號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廳
各直轄學校
各私立學校

前據吉隆坡中國全國教育成績展覽會代表馮右俠以徵集賽品具呈到部當經本部批斥並訓令新加坡總領事切實查明該會辦理情形詳復備核茲據呈復稱吉隆坡中國學校係一初辦小學學額祇數十名借嘉應州會館為校舍規模極小經費奇絀該校長馮右俠發起是會既未經該埠商會通過又未經各埠學校同意並未呈准總領事轉呈核辦貿然具呈逕報大部復在內地各報擅登廣告並將英荷兩屬全數領事列名而本埠各報寂然無聞迨內地傳來消息始悉所謂發起人贊成人均未由本人畫諾跡近招搖事屬冒昧闖屬僑商羣起反對業由總領事飭令該會停止進行在案惟江西教育廳及福建建安道尹日內均有成績品寄到茲暫為收存擬俟本坡學校年終辦畢業時送請陳列茲奉前因合將該會停辦情形呈復察核等情應節錄此案

仰即轉知各教育機關
知該校以後遇有前項情事應候行政機關令知再行照辦以免誤會而杜招搖除咨各省區公署外合行令知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長請獎辜獲要犯出力人員張冕甲等勳章文
爲核議江蘇省長齊耀琳請獎辜獲要犯出力人員張冕甲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敘局呈稱准內務
部咨送江蘇省長請獎辜獲要犯出力人員張冕甲等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據稱辜
獲要犯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張冕甲一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晉給五
等嘉禾章陸宗保一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
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都統請獎辦理墾務出力人員潘澄瀚等勳章文
爲核議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獎辦理墾務在事出力人員潘澄瀚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敘局呈稱
准察哈爾都統咨開查本區請獎墾務在事出力人員一案業經文官甄用委員會將許鎮藩孫懋銓張金鑑
吳恩溥高豪等五員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呈奉 大總統明令核准在案其餘潘澄瀚張興留黃履元毛澤
芬劉炎龍陳協權沈瑞驊等七員供職勤勞備著擬請貴局查照轉呈給獎勳章等因到局查該員潘澄
瀚等辦理墾務著有勤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潘澄瀚張興留黃履元三員擬請比照薦任官
超給例給予六等嘉禾章劉炎龍沈瑞驊二員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例給予七等嘉禾章陳協權毛澤芬二
員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給予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
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前內務部參事許星驥等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已故前內務部參事許星壁江西省長公署財政處股員吳震萬年縣署科員傅鏡澄等一
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敘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卹已故前參事許星壁江西省長公署財

政廳股員吳徵萬年縣署科員傅鏡澄等各案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前參事許星壁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許星壁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七年作增六年計算加給卹金三百六十元吳徵應給予一月俸額九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三年以上作增二年計算加給卹金三十六元傅鏡澄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二年作增一年計算加給卹金十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故員許星壁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已故河南汜水縣管獄員何嘉邴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已故河南汜水縣管獄員何嘉邴直隸柏鄉縣承審員姚文明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屠銓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先後奉院交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卹河南故員何嘉邴直隸故員

姚文明屠銓等各案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管獄員何嘉邴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何嘉邴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五元之一次卹金姚文明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三十六元屠銓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六十八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三年以上作增二年計算加給卹金六十七元二角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河南汜水縣管獄員何嘉邴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派王彭等充奉天等省選舉區臨時視察員開單請

示文(附單)

為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竊查本局條例第五條內載籌備國會事務局因調查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 大總統選派臨時視察員等語現在本局迭據各選舉區先後報告對於兩院議員選舉事宜多已依法舉辦惟本屆選舉期限嚴迫程序繁重亟應遵照條例分別派員前往視察等情前來茲由本部遴選擬填充奉天等省選舉區臨時視察員開具員名清單呈請 大總統指令准予派充以重選政其餘各省如有應行調查情形時再遴派委員呈明派充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派各省選舉區臨時視察員具名單恭呈鈞鑒

計開

王 彭 擬派充奉天臨時視察員

鄒致鈞 擬派充吉林臨時視察員

王 未 擬派充黑龍江臨時視察員

陶 洙 擬派充山東臨時視察員

陶思澄 擬派充江蘇臨時視察員

王一德 擬派充安徽臨時視察員

徐麟瑞 擬派充福建臨時視察員

王嵩儒 擬派充湖北臨時視察員

張 弢 擬派充湖南臨時視察員

崔雲松 擬派充陝西臨時視察員

秦望源 擬派充甘肅臨時視察員

馮景旭 擬派充新疆臨時視察員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蒙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隆化縣屬民國六年分被水被雹地畝分別蠲

緩錢糧文

為核議民國六年熱河隆化縣屬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隆化縣屬官營子等處地畝被水被雹成災擬請分別蠲緩課銀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隆化縣屬民國六年被災十分之地二十六頃五十五畝五分應徵銀十五兩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十兩五錢三分五釐下餘緩徵銀四兩五錢一分五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五十六頃五十一畝應

四月二十六日第八百十號

徵銀十三兩八分六釐五毫又一百四十三元三角六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五兩二錢三分四釐六毫又五十七元三角四分四釐下餘緩徵銀七兩八錢五分一釐九毫又八十六元一分六釐分作三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八十三頃六畝五分應徵銀二十八兩一錢三分六釐五毫又一百四十三元三角六分蠲除銀十五兩七錢六分九釐六毫又五十七元三角四分四釐緩徵銀十二兩三錢六分六釐九毫又八十六元一分六釐該都統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六年熱河隆化縣屬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糧調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省大賚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分別蠲

緩錢糧文

為核議黑龍江省大賚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兼署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呈核明江省各屬五年分被災地畝分數分別蠲緩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大賚瑗璋拜泉泰來蘿北五縣及景星設治局甘井子佐治局五年分被災十分之地計二千一百四十四畝五畝應徵銀六百二十三元九角六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四百三十六元七角七分二釐下餘緩徵銀一百八十七元一角八分八釐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計一千九百九十七畝五畝應徵銀五百八十四元二角六分八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三百五十五元五角六分一釐下餘緩徵銀二百三十三元七角零七釐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計七千一百一十七畝應徵銀二千三百七十九元七角四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九百五十一元九角九分下餘緩徵銀一千四百二十七元八角四分九釐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計五千二百五十五畝二畝應徵銀一千七百零九元九角七分一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三百四十一元九角九分四釐下餘緩徵銀一千三百六十七元九角七分七釐應

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計一萬三千零二十九响八畝應徵銀四千三百元零二角一分一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四百三十元零二分一釐下餘緩徵銀三千八百七十元一角九分應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二萬九千五百四十四响應徵銀九千五百九十八元一角五分九釐蠲除銀二千五百一十一元二角四分八釐緩徵銀七千零八十六元九角一分一釐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本部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黑龍江省大賚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凡婦女因拒姦斃命擬判決後呈請褒揚文

爲呈請事准大理院咨開禮之與刑相爲表裏本院職在司法數年以來受理刑事案件凡婦女因拒姦斃命者恆數數見此種案件在前清時皆隨案附請旌表現在褒揚條例久已施行各省呈請者每歲數十百人而拒姦身死婦女非經法院核轉則行政官署探訪容或未周其人義不可辱固無求榮身後之心第核其就義全貞實與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本院擬自本年相遇有此等案件判決後咨部呈交內務部照章察核辦理其七年以前者並予查案彙請褒揚俱免繳費如得同意應請呈明 大總統訓示施行等因咨行到部本部查該院咨開各節係爲闡發幽光敦勸風俗起見事屬可行自應據咨呈候訓示如荷 指令照准再由本部分別咨行該院暨內務部遵照辦理所有擬將拒姦身死婦女判決後呈請褒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爲彙報委用縣知事員缺文(附單)

爲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皖省委用各縣知事截至六年十月底止歷經彙報在案所有七年一二兩月份委用含山縣等六缺自應續報彙報又查有霍邱縣知事畢樹棠係於上年八月由前任在淮泗道尹任內委任代理應行補報以備查考除咨內務部暨銓叙局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
謹將民國七年一二兩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并補報六年八月分道委代理知事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委署含山縣知事張作桂七年一月四日委任
委代太湖縣知事黃中七年一月四日委任
委代阜陽縣知事高培德七年二月五日委任
代理霍邱縣知事畢樹棠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由道委代
委署霍山縣知事夏敬愷七年一月四日委任
委代桐城縣知事劉鍾麟七年一月十日委任
委署無為縣知事陸士奎七年二月二十日委任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為縣知事李光炎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文(附單)

為縣知事等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嗣准銓叙局咨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呈准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縣知事李光炎羅榮發賈培基楊兆奎馮稷陶峻祝紹廷李哲遜蔣漢章黃綬張升瀛李鴻臚涂宗經趙義杜子極陸眉壽高錦官李寶田十八員係六年一二三等月到省除楊兆奎蔣漢章黃綬二員或曾任實缺或得有勳章照章得免甄別外查分發縣知事李光炎局度安詳才識明敏羅榮發治理明通才長心細賈培基志趣向上辦事精詳馮稷辦事詳敏饒有吏才陶峻持躬謹飭蒞事勤能祝紹廷才具開展學識明通李哲遜謹慎持躬品優學裕張升瀛勤奮有為明白治體李鴻臚才具練達經驗甚深涂宗經處事精細造就可期趙義學富才優勤求治理杜子極事理明達切實不浮陸眉壽老成穩練樸實耐勞高錦官器度深穩吏事究心李寶田勤慎從公堪資造就以上十五員扣至本年一二三等月各屆一年期滿又查有分發薦任職文振鵬一員嫻習吏治才具優長該員於六年二月到省扣至本年二月亦屆一年期滿經詳加察核均堪留豫任用除將該員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等員緣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開單恭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等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李光炎 民國六年一月三日到省

羅榮袞 民國六年一月四日到省

賈培基 民國六年一月五日到省

馮 稷 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到省

陶 峻 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到省

祝紹廷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李哲暹 民國六年二月一日到省

張升瀛 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到省

李鴻臚 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到省

涂宗經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到省

趙 義 民國六年三月二日到省

杜子極 民國六年三月十日到省

陸眉壽 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到省

高錦官 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到省

李寶田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到省

文振鵬 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到省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為縣知事孫秉衡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

別文(附單)

為分發任用知事期滿甄別照章出具考語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第五條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又准內務部咨雙單鶴章及棠蔭章均係獎章不得以勳章論惟各員如在知事任內得有此項獎章者自係在任辦事得力著有勞績之員應准一律免予甄別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又查有第三屆分發任用知事孫秉衡第四屆分發任用知事程標等十五員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分發任用知事蕭贊昌等三員勞績保獎分發任用知事蔣潔章等三十八員到省均滿一年經核詳加考核或研求治術事理明通或勤慎耐勞饒有經驗均堪以縣知事留東照章任用除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山東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三屆分發到省知事

孫秉衡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到省

第四屆分發到省知事

程 櫻 五年四月九日到省

張芝祥 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到省

董壽祺 五年五月十二日到省

江國珍 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到省

李經宇 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到省

熊仕昌 五年七月四日到省

晏宗壽 六年一月三日到省

李鳳翔 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到省

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分發到省知事

蕭贊昌 五年四月八日到省

盧觀球 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到省

勞績保獎分發到省知事

蔣潔章 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到省

查爾熾 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省

程大鳳 五年一月四日到省

武恪忠 五年一月十四日到省

瞿世玖 五年四月九日到省

周維則 五年五月一日到省

吳和聲 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到省

郭鳳周 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到省

趙葆元 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陳訓經 五年八月二十日到省

王鏡瀛 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張祥培 五年四月十五日到省

宋立權 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省

夏家模 五年一月三日到省

張 暄 五年一月四日到省

李宗典 五年二月十六日到省

吳肇嘉 五年四月三十日到省

任玉珩 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到省

楊毓奎 五年九月四日到省

王驥 五年九月十二日到省

俞迪初 五年九月十八日到省

呂本杰 五年九月二十日到省

學時賦 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由省

郭維楨 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由省

陳汝善 五年十月十一日到省

湯繼銘 五年十月二十日到省

姚毓騰 五年十月三十日到省

胡福鑑 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省

李蔚初 六年一月十六日到省

宋德玉 六年二月十九日到省

王文彪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周鼎燮 五年八月十一日到省

胡宗道 五年九月三日到省

陳溶 五年九月十一日到省

翁之薰 五年九月十三日到省

王學曾 五年九月十八日到省

張應麟 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到省

屠義銘 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到省

方午 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到省

謝建基 五年十月十三日到省

袁本澤 五年十月三十日到省

袁瀚 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吳源曾 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省

沈榮楫 六年一月十八日到省

萬炎午 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到省

吳銘常 六年三月四日到省

以上五十七員到省均滿一年堪以留於山東照章任用理合陳明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為縣知事王政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暨周篤祐等應免甄別分別開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國務院呈准各省分發任用薦任職人員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及內務部咨行奉天成案辦法凡有甲省人員由乙省咨調任用經部核准改分者應由乙省甄別並准接算前資各等因均應遵照辦理茲查有分發山西

四月二十六日第八百十號

任用縣知事王政現署虞鄉縣知事徐貫之現署猗氏縣知事程瑤階現署臨晉縣知事戴樹昇分發知事艾如蘭呂聯奎何恂現署武鄉縣知事傅寶儒分發知事盧士燮現署昔陽縣知事沈嗣霖現代代理洪洞縣知事朱鑑徽分發知事何廷弼勞繪章范伯才郭泌曾寶豫分發薦任職任用營宗藩共計十七員核其到省日期現均一年屆滿經錫山詳加考核均屬勤明幹練篤實有為堪以留於山西補用又查有分發知事周篤祐楊蔭華周九齡現代理山陰縣知事陳寶寅分發知事英銳分發奉天調晉任用現署右玉縣知事陳宗炎或係曾任實缺或係得有勳章均核與章程第五條得免到省甄別之規定相符自應免其甄別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理合繕摺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

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到省一年應行甄別之縣知事暨薦任職任用人員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分發縣知事

王政五年十一月九日到省 現署虞鄉縣知事徐貫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現署猗氏縣知事程瑤階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省 現署臨晉縣知事戴樹昇五年十二月一日到省 艾如蘭五年十二月一日到省 呂聯奎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省 何恂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省 現署武鄉縣知事傅寶儒六年一月三日到省 盧士燮六年一月六日到省 現署昔陽縣知事沈嗣霖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現代理洪洞縣知事朱鑑徽六年一月三十日到省 何廷弼六年二月九日到省 勞繪章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到省 范伯才六年三月十五日到省 郭泌六年三月二十日到省 曾寶豫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到省

分發薦任職任用

營宗藩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照章應免甄別之縣知事暨調晉任用人員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分發縣知事

周篤祐五年十二月一日到省曾選任山西繁峙縣知縣 楊蔭華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到省曾補任度支部主事 周九齡六年一月三日到省曾奉給五等嘉禾章 現代理山陰縣知事陳賓寅六年一月四日到省曾奉給五等金質軍鶴章 英銳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到省曾補任翰林院滿主事

調管任用縣知事

現署右玉縣知事陳宗炎分發奉天四年九月二十日到省六年一月三日准咨改調到晉曾奉給五等文虎章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為縣知事暨薦任職劉汝棣等到區一年期滿照章

甄別又劉效曾等應免甄別分別開單呈鑒文(附單)

為分發任用縣知事暨薦任職到區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其才具稍次之員應再留省學習一年期滿再行甄別堪以勝任者照章補用第五條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乙曾因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又准銓叙局咨開查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業由本局具呈國務總理轉呈於本年八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鈔錄原呈咨請查照辦理各等因在案茲查分發任用縣知事劉汝棣勤慎耐勞分發任用薦任職現任寶昌招墾設治局局長林茂亭辦事認真以上二員均堪留察任用又查分發任用縣知事劉用薦任職現任寶昌招墾設治局局長林茂亭辦事認真以上二員均堪留察任用又查分發任用薦任職現任商都招墾效曾潘鈞李澍洲三員均曾受七等嘉禾章黃砥中曾受五等文虎章又查分發任用薦任職現任商都招墾設治局局長郭成鈞曾受八等嘉禾章以上五員均應照章免予甄別留察任用除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分發任用縣知事暨薦任職到區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緣由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任用縣知事暨薦任職到省甄別員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劉效會 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區

黃砥中 民國六年一月九日到區

劉汝棣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到區

郭成鈞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到區

潘鈞 民國六年一月八日到區

李樹洲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到區

林茂亭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到區

咨

教育部咨 各省長 各都統 京兆尹 通咨吉隆坡教育成績展覽會停辦情形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前據吉隆坡中國全國教育成績展覽會代表馮右俠以徵集賽品具呈到部當經本部批斥並訓令新加坡總領事切實查明該會辦理情形詳復備核茲據呈復稱吉隆坡中國學校係一初辦小學學額祇數十名借嘉應州會館為校舍規模極小經費奇絀該校長馮右俠發起是會既未經該埠商會通過又未經各埠學校同意並未呈准總領事轉呈核辦貿然具呈逕報大部復在內地各報擅登廣告並將英荷兩屬全數領事列名而本埠各報寂然無聞迨內地傳來消息始悉所謂發起人贊成人均未由本人畫諾跡近招搖事屬冒昧閩屬僑商羣起反對業由總領事飭令該會停止進行在案惟江西教育廳及福建建安道尹日內均有成績品寄到茲暫為收存擬俟本坡學校年終辦畢業時送請陳列茲奉前因合將該會停辦情形呈復察核等情應節錄此案請即轉知各教育機關以後遇有前項清事應俟行政機關令知再行照辦以免誤會而杜招搖相應咨行貴公署查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 | 墓 | |
|----|-------------------|--------|----------------------|
| 唐 | 崔暉墓 | 城西北卽山 | 志稱有劉禹錫撰墓碑柳公權書暉太史 |
| 唐 | 顏真卿墓 | 城西寺莊保 | |
| 唐 | 許遠墓 | 縣西 | |
| 唐 | 杜甫墓 | 縣上樓村 | |
| 宋 | 范祖禹墓 | 城東上中村 | |
| 金 | 程德元墓 | 城南少微保 | 志稱德元大中大夫凡四世三十八墓俱謂葬於此 |
| 元 | 陳天祥墓 | 城西南總氏保 | 志稱天祥中書省平章諡文 |
| 清 | 王鑑墓 | 縣西石家莊 | 志稱鑾禮部尚書諡文安 |
| 晉 | 征東將軍司馬籍墓誌 | | 無年月 |
| 魏北 | 懷令李超墓誌銘 | 縣明倫室 | 永安二年正月 |
| 魏北 | 法顯寺造彌須塔記 | | 天平三年正月 |
| 魏北 | 邑主造石像碑 | 城南董村 | 武定六年九月 |
| 齊北 | 姜纂造像碑 | | 天統元年九月 |
| 齊北 | 韓永隆等造七佛寶塔碑 | | 天統三年三月 |
| 齊北 | 宋買等造像記 | | 天統三年四月 |
| 齊北 | 比丘僧道略共邑義僧三百僧人造像碑記 | | 武平二年九月 |
| 齊北 | 馮瑒王高潤平等寺碑有陰 | | 武平二年 |
| 齊北 | 買邨石像主記 | | 武平二年 |

通告

地方捕獲審檢廳公告(第七號)

爲公告事前據海軍肇和練習艦艦長供述書稱將德船海利南(Hilary)實行擊捕等語到廳當經本廳派由主任評事將調查情形連同原供述書及本案卷宗移付本廳檢察官核辦在案茲據該檢察官提出意見書主張捕獲等情前來據此合行遵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九條第一第二兩項登報公告仰與該事件關係人等一體知悉如有訴願情形限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即三月三十日)以內遵照本廳所定訴願書式逕向本廳訴願毋得觀望自誤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地方捕獲審檢廳公告(第八號)

爲公告事前據海軍肇和練習艦艦長供述書稱將德船瑞士達號(Swiss)實行擊捕等語到廳當經本廳派由主任評事將調查情形連同原供述書及本案卷宗移付本廳檢察官核辦在案茲據該檢察官提出意見書主張捕獲等語前來據此合行遵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九條第一第二兩項登報公告仰與該事件關係人等一體知悉如有訴願情形限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即三月三十日)以內遵照本廳所定訴願書式逕向本廳訴願毋得觀望自誤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熊洪基與熊陳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全德與趙川霖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續卿與甯香谷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鴻拱與楊甫松等因買賣錢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朝陽與李朝權等因會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第八百一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法國駐京公使柏卜親見呈遞國書銜名單

法國公使柏卜親見

大總統頌詞

大總統答詞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內務部部令

公文

呈

陸軍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參謀部請獎

給東三省陸軍測量局辦事出力人員孫

廣庭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督軍請

獎勵匪黨出力人員林肇焯等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督軍省長請獎憲兵營書記長于顯庭等

勳獎各章文

改給本部軍醫司副官陳海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吉林督

軍電陳軍官李鴻遠送犯重案譯供帶盤

擬請依律處以死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京兆尹

王達咨請以松林等陸補防禦等缺文

咨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

督軍請獎給營長魏孟徵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已革軍

官蔡調元等判罪執行確知悛悔擬請赦

免發營効力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浙江督

辦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浙江督

辦文

辦文

籌備國會事務局咨覆

衆議院議員京兆覆

選區選舉監督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

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於辦理參

議院議員選舉自可準用文

河南省河洛汝陽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表(續)

公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省長電

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鐘法國駐京公使柏卜觀見呈遞國書銜名單
公使柏卜

參議伯爵瑪德

頭等通譯柏良材

陸軍隨員唐蒲恩

二等參贊雷希愛

隨員伯爵柏良珂

書記官呂爾庚

醫官貝熙業

衛隊統領上尉都孟

法國公使柏卜觀見

大總統頌詞

今日謹將

特派本員爲駐紮

貴國全權公使暨召回康德公使之國書兩件恭行呈遞於
貴大總統之手我法國共和政府委派本員在

大中華民國承乏代表其責任之大職分之榮不喻可知蓋我素篤交誼之兩國已成爲一
團忠心之聯盟國也世界最古之中華文明於此際更爲西方協和各文明國所詳悉兼
欽佩矣本公使此次幸得協助中西思想及情意融和其愉快何可言名諒

貴大總統亦同具此心也此時乃我兩國歷史上關係最要之時因

貴國在遠東奮袂而起以與我法國協力維持公法公理適本公使在此萬世難護之時代

以履斯任何勝榮耀之至深信此後無時不蒙

貴大總統贊助以便本公使克盡厥職故特敬謹代表法國共和政府恭祝

貴大總統福祿安康

大中華民國富強隆盛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奉

貴國政府特命充駐華全權公使特於本日親見呈遞接任國書暨前任公使康德卸任國

書並親致祝詞本大總統良深嘉悅中國與

貴國邦交素睦此次對於保護人道維持公法亦抱同一之宗旨本大總統甚望協力進行

俾達最後之目的

貴公使所稱我素篤交誼之兩國已成爲團結公忠之聯盟國本大總統聞之尤爲愉快

貴公使駐節中華本大總統自必推誠相待俾

貴公使克盡厥職順祝

貴國

大總統政躬安泰

貴國國運熾昌並祝

貴公使旅祉增綏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林鼎章為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任命馬保琛為江寧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電陳政務廳廳長張榮楣因病辭職張榮楣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王丙坤爲湖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吳躍金署湖南湘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楊邦藩何浩然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馬林授爲陸軍礮兵上校白福雲陳國良宋思忠胡念

先蔡鴻臣武殿李隆錫宸劉喜章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閻得勝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楊念祖韓光裕張沛兩爲陸軍步兵中校楊鎮東張起豹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宋永安劉乃昌徐以廣陳德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朱玉田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中校銜何鴻恩爲陸軍輜重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唐允王夢周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楊言昌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允明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茲制定覆判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教令第十八號

覆判章程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左列刑事案件未據聲明控訴者於控訴期間經過後五日內呈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於接收後五日內附意見書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

判但竊盜罪及關於竊盜之贓物罪不在此限

一 法定最重主刑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參照現行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七條第二項）

二 法定最重主刑因減等而降至前款所揭以下者

三 法定主刑係單獨罰金五百圓以上而所科在百圓以上者

四 法定最重主刑係四等有期徒刑以下其併科罰金或易科罰金係五百圓以上而所科在百圓以上者

五 法定主刑係依價額計算之單獨罰金或有依價額計算之併科罰金而所科在一百圓以上者

一 案中有被告數人罪刑不同其較重者合於前項各款之一時應將全案呈送覆判

第二條 依前條各款應行覆判之案於控訴期間經過後始據聲明控訴者高等審判廳或分廳得將其控訴狀併入覆判案內裁判

第三條 呈送覆判依左列程式製初判書

一 被告年齡籍貫職業其有告訴人時亦同

二 案由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年月日

七 兼理司法事務某縣知事姓名係承審員審判者並承審員姓名均於姓名下蓋章呈送初判書應附全卷及證據

第四條 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接收初判書後除發見有疑義事項得限期令原審縣知事查覆外應爲左列之裁判

一 情罪相符者爲核准之判決

二 證據未足或事實不明致罪有失出入或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者爲覆審之決定

三 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係失入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處刑輕重不當者亦同但原處刑係在無期徒刑以下者不得改處死刑

一 案中有應核准覆審或更正之部分互見時其標準如左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以應覆審論但僅係從刑失出者更正之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以應更正論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以應覆審論但僅係從刑失出者仍更正之

第五條 前條覆審之決定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內表示之

一 發還原審縣知事覆審

二 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地方分庭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三 提審

四 指定推事蒞審

前項各款之審判及諭知程序分別廳庭署縣適用通常規定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判決之案由高等審判廳於判決後五日內送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接收轉令原審知事照初判程序諭知

依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判決之案由各該衙門於判決後或指定推事於判決覆命後五日內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接收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後半更正處刑或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爲之判決若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於受諭知後分別廳庭署縣按照上訴之規定聲明上訴其於上訴期間內以書狀表示有不服判決之旨者或於諭知當庭以言詞表示有不服判決之旨經記明筆錄者均以有合法聲明論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判決均得聲明上告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均得聲明控告其聲明上訴期間自接收判決之翌日起算

聲明上訴發送記錄及審判程序適用通常規定但聲明控告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者得適用書面審理其事實雖未明確而提傳人證實有困難者並得由控告審衙門指定推事蒞審

第八條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裁判除經過上告審者由總檢察廳轉令執行外均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就人犯所在解送便利與否酌量轉令原審縣知事本廳檢察官或其他衙門執行但執行死刑及分別造報仍依刑律第四十條及部定刑事案件報部辦法辦理

第九條 呈送覆判案內經初判諭知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縣知事準

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三條准予保釋其經初判諭知無罪或緩刑者得準用同章程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准予保釋

依前項保釋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第十條 覆判核准後未經檢察官上告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依前條保釋之日數仍除去之

第十一條 呈准兼理司法事務之縣佐及未設縣知事地方呈准兼理司法之設治局行政總分局屯務委員等或蒙旗羣翼等審判處審判刑事案件準用本章程關於縣知事之規定

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辦理覆判案件準用本章程關於高等審判檢察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庭者並準用本章程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
阿爾泰死刑無期徒刑案件經總檢察廳送大理院覆判準用本章程關於高等審判檢察廳之規定但以與其審級及權限不相抵觸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教育部學習王誌改分財政部學習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分區編隊辦法並酌設區長等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直隸省長呈吉林督軍孟恩遠之母孟劉氏節孝兼全好施樂善請予特褒由
呈悉應准給予懿德可風匾額一方并加給褒辭以示旌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一號

令內 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浙江麗水縣民國元年分被水沖沒田地請豁免銀米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二號

令內 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新疆奇台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並將五年分應徵糧石准予遞

緩帶徵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克復荆沙及屢次出力人員補官給章由

呈悉張允明楊邦藩閻得勝等均已令明發何家瑞李玉升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張國棟陳訴懷寧縣洲地收回官有一案安徽省公署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
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新疆省長請獎給查禁煙苗出力人員謝景昌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六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分吉任用縣知事張嗣良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八號

試署僉事劉魯曾已經呈叙五等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四十九號

保舉分發本部任用委任職廉繼枝派在禮俗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呈爲僧人照忠報失白衣菴手本如何補發請核示由

悉查給發手本本部向無成案即現行管理寺廟條例規定之籍證亦未實行該廳呈稱僧人照忠呈請補節既據行查屬實如果確無妨礙應由該廳取具該僧同派僧人切結暫行備案以資信守合亟令仰該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參謀部請獎給東三省陸軍測量局辦事出力人員孫廣

庭勳章文

為核議參謀總長請獎東三省陸軍測量局辦事出力人員孫廣庭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參謀總長呈請獎東三省陸軍測量局辦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測量學校校長孫廣庭一員既據稱奮勉從公異常勤勞所請獎給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督軍請獎防禦匪黨出力人員林肇煌等勳章文

為核議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請獎防禦匪黨出力人員林肇煌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開查上年六月間袁英黨羽先赴正陽縣假借名義圖害治安該縣知事林肇煌臨事鎮定從容布置軍隊不為所動迨袁英勢不得逞率眾東竄撲攻新蔡縣城該縣知事侯福昌親率團警閉城禦敵一面督飭在事員紳抽撥民丁分段把守匪黨無隙可乘卒至竄散地方秩序如常人民未受絲毫損害實屬卓著勞績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林肇煌侯福昌二員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奉天督軍省長請獎憲兵營書記長于顯庭等勳

獎各章又改給本部軍醫司副官陳海瀾獎章文

為核擬獎勵事准奉天督軍咨稱憲兵營書記長于顯庭在職勤勞擬請獎給二等銀色獎章又准奉天省長咨稱梨樹縣知事曲鴻年抽獲巨匪李樹林措置咸宜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各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准

如所謂給予予顯庭二等銀色獎章曲鴻年五等文虎章以昭慰賞復查本部軍醫司副官陳海瀾於民國三年在日本橫濱僑商紅十字會出力案內曾經奉獎二等獎章又於本年一月三日奉獎同等獎章委係異常重復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又查前國務院秘書長恆寶惡服務有年卓著勤勞擬請晉給二等文虎章又查有前湖南大庸縣知事方濟川因在湘西剿辦土匪出力經本部查核該員曾得有四等文虎章此次擬請晉給三等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吉林督軍電陳軍官李鴻達迭犯重案證供確鑿擬

請依律處以死刑文

為軍官迭犯重案擬請依律正法事案准吉林督軍孟恩遠真電內開吉林陸軍第四混成旅第二團暫充營長並未補授實官李鴻達假搜匪為名強取王貴等車輛騾馬槍枝並誣良為匪私捕苑鳳林濫刑拷打挾嫌捏報王貴等七人為強盜復剋扣兵餉四千一百餘元幾釀巨變經撤差提訊證供確鑿現正軍情緊急擬請援照陸軍刑事條例呈請特頒軍令將該犯李鴻達處以死刑俟執行後再行補報判決書備查等因到部查所開各罪情節重大既據稱訊明證供確鑿值此軍情緊急自未便按照普通手續辦理擬請即依陸軍刑事條例第二十五條特頒軍令將李鴻達處以死刑以昭炯戒是否有當理合附繕原電呈請鑒核示遵再此案在修正陸軍刑事條例頒布以前確定判決應仍請按照前陸軍刑事條例辦理合併呈明謹呈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京兆尹王達咨請以松林等陞補防禦等缺文（附

單）

為請補防禦員缺事案准京兆尹王達咨稱密雲出有防禦二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京兆尹王達請補防禦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防禦增續陞任遺缺查有驍騎校松林堪以揀補 防禦傅百年陞任遺缺查有驍騎校扎拉豐阿堪以揀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督軍請獎給營長魏孟孟徵勳章文

爲核擬獎勵事准山西督軍電開盧匪圖竄晉境異常猖獗經駐防同玉魏營長孟徵督率所部先後在殺虎七墩等口奮力擊退不無微勞足錄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照准給予魏孟徵五等文虎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已革軍官蔡調元等判罪執行確知悛悔擬請赦免

發營効力文

爲已革軍官判罪執行確知悛悔擬請赦免發營効力呈請鈞鑒事竊本部准國務院函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稱前駐紮區第一師二團三營營長蔡調元排長劉清源徐本立賀宗文何永貴高宗典等六名曾因兵變奉令處無期徒刑嗣經前都統張懷芝呈請赦免復奉令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查該員等均屬因公獲罪情有可原且執行日期迄今將近四年已足懲況案內褚其祥等早經開復原官獨蔡調元等尙復身繫囹圄揆之情法未免向隅值此國家多事需才孔亟懇將判處徒刑蔡調元等赦免發營効力以示寬典等因前來查蔡調元等六名於三年八月張家口兵變案內判處無期徒刑送監執行五年五月四日奉令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其蔡調元一名於六年七月奉令開戰事發生時尤爲臨變守法復奉令減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各在案茲准前因向陸軍監獄行查蔡調元等在監確否有悛悔情形並平日是否均能守法據監獄長侯汝承呈稱遵查監犯蔡調元等六名內何永貴高宗典二名業於五年五月六日日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先後在監病故呈報在案其蔡調元等四名確係悛悔守法蔡調元自入監以來前以臨變守法既遞減刑近又派其招待在監俘虜徐本立賀宗文服役工儼不惟守法尙且懇懃劉清元時常扶持病犯柔順耐勞等因據此查蔡調元等自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入監執行迄今將近四年既據該監獄長聲稱該犯等在監確有悛悔守法實據值此邊疆多故需才孔亟蔡調元等素任軍職久棄囹圄似屬可惜除何永貴高宗典二名業已病故不計外所有蔡調元劉清元徐本立賀宗文等四名所處徒刑未執行部分可否准予赦免發營効力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浙江督軍咨軍官陳復誠等藉假潛逃請褫官緝辦

文

為軍官藉假潛逃擬褫官緝辦呈請鈞鑒事竊本部准浙江督軍楊善德咨開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八團候補連附陳復誠鄭清漢二員藉假外出逾期不歸旋由上海來函二封飾稱同學電召及母老有病不及辭職等語希圖塞責該員等前因請假逾限懲罰有案近復不悛藉假潛逃殊屬有意違犯紀律查該員等均係軍官學校畢業除指令分行嚴緝外相應鈔錄面貌書請通行緝辦並將該二員畢業資格註銷等因前來查陳復誠鄭清漢身為軍官竟敢藉假潛逃日無軍紀罪有應得查該二員均曾補有陸軍步兵少尉實官除將其軍官學校畢業資格註銷外該陳復誠鄭清漢所補陸軍步兵少尉原官擬請先予褫奪以便通緝歸案辦理合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籌備國會事務局咨覆衆議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於辦理參議院議員選舉自可準用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案據宛平縣初選監督呈稱查參院議員資格中央選舉與地方選舉規定不同然既有中央選舉會資格即能與地方選舉會自不待言惟查大興宛平兩縣選舉區與中央選舉投票所在地方同處一隅有具中央選舉資格而又向兩縣地方選舉填票者若不予填列則該選舉人既超過地方選舉會資格與地方選舉會似無拒絕之理若逕予填列設該選舉人又在中央選舉會報到是一人有兩箇選舉權似又戾乎法理現在京城各區調查員紛紛電詢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察核轉咨解釋等情據此本覆選監督查衆選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同一選舉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等語參選法無此項規定明文且法各不同事亦有別可否準用相應據情備文咨請貴局查核見覆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於辦理參議院議員選舉自可準用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一十一號

| | | |
|---|---------------|---------|
| 唐 | 贈太傅董晉碑 | 貞元十五年 |
| 唐 | 渤海郡王高秀巖墓碑 | 元和二年十一月 |
| 唐 | 左拾遺舒州刺史竇叔向神道碑 | 元和三年十月 |
| 唐 | 張延賞碑陰 | 元和八年十二月 |
| 唐 | 鄭畋謁昇仙太子廟詩 | 大中八年 |
| 唐 | 太子左庶子盧公墓誌 | 大中十年 |
| 唐 | 五龍廟經幢 | 大中十二年 |
| 唐 | 贈司空李公殘碑 | 無年月 |
| 唐 | 淮南節度使李珣神道碑 | 無年月 |
| 唐 | 大王廟記 | 大中十四年 |
| 唐 | 後魏洛州刺史馮王新廟碑 | 咸通八年十一月 |
| 唐 | 謁昇仙太子廟詩 | 乾符四年閏二月 |
| 唐 | 五龍廟尊勝陀羅尼經幢 | 乾符六年八月 |
| 唐 | 昇仙廟興功記 | 乾寧四年正月 |
| 唐 | 左監門衛將軍孟公神道碑記 | 無年月字多漫滅 |
| 唐 | 湖南觀察崔公墓志篆蓋 | 無年月 |
| 唐 | 舒州刺史何君碑 | 無年月 |
| 唐 | 殘墓誌 | 無年月 |

四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一十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唐南 | 周後 | 晉後 | 唐後 | 唐後 | 梁後 | 後 | |
| 重修仙鶴觀實錄 | 重修仙鶴觀記 | 集賢校理河南張叔文題名 | 重修仙鶴觀實錄 | 泗水大聖殿記 | 新修會聖宮碑 | 重修昇仙太子大殿記有陰有側 | 重修泗州大聖殿碑 | 永定陵修奉採石記 | 修湯王廟碑記 | 壽聖禪院卵石塔記 | 朱生瑾經函記 | 鄭仲賢詩 | 勅留啟母少姨廟記 | 聶公神道碑 | 贈太師張全義神道碑額 | 賜張繼旌勅 | 昭義軍節度使蔣從周神道碑 |
| | | | | | | | | | | 縣署 | | | | | | | |
| 皇祐二年九月 | 皇祐二年九月 | 慶曆八年 | 慶曆六年 | 慶曆四年 | 景祐元年九月 | 明道二年六月 | 天聖六年三月 | 乾興元年八月 | 大中祥符九年七月 | 太平興國三年十一月 | 乾德三年二月 | 無年月武靈谷汝為南唐人 | 顯德五年 | 年月泚 | 年月缺 | 無年月 | 貞明二年十月 |

| 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蹟 | | | | | | | | | | | | | | | | | | | |
| 祠 | | | | | | | | | | | | | | | | | | | |
| 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陵 | | | | | | | | | | | | | | | | | | | |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晉 | 漢 | 周 | 宋 | 唐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 寇準墓 | 趙普墓 | 高懷德墓 | 高密侯墓 | 永佑陵 | 英宗神宗高宗陵 | 仁宗陵 | 真宗陵 | 太祖陵 | 潘岳墓 | 黃霸墓 | 三蘇塚 | 包公祠 | 李密窰 | 子華子祠 | 夏竦 | 救賜壽聖禪院額碑 | 仁宗賜陳繹飛白書碑記 | | |
| 寇準 | 孝義保 | 蔡莊 | 縣西角 | 縣西南 | 城西南 | 和義溝 | 蔡莊 | 芝田南 | 羅水畔 | 芝田鎮 | 蘇家莊 | 西迴郭鎮 | 城東石臼泉 | 城南 | 城西南 | | | | |
| | | | 高密太宗曾孫 | 徽欽北狩梓宮還葬於此 | | | | | | | 志稱即蘇秦莊 | 據志列入 | 據志列入志稱四十五代孫明道伊川從祀 | 密生此窰今存 | 夏竦囚湯處 | 熙寧二年 | 嘉祐八年十一月 | | |

公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十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院選法第四條年滿三十歲以上者云云其三十歲是否扣足年月日請速電覆郭宗照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 四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鑒巧電悉法文年滿三十歲以上云云查照六年三月大理院解釋祇須年歷及歲勿庸扣足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徑印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二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清浙路公司所辦之高等鐵路學校於中央學會第一屆互選時由該校畢業生等呈請加入等情前來經朱前兼民政長一再電部並檢送該校各項表冊咨請核復各在案懸案至今迄未准有部復茲據諸暨縣以是項三年以上畢業生能否作爲高等專門論請示前來應請迅予查核見復再現距選舉限期已迫未令稍事稽延前者卅一及語電所詢各節應請一併速復是爲至盼齊耀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長電 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省長鑒弼電悉前清浙路公司所辦之高等鐵路學校查教育部無案在前清學部亦未經立案不應認爲高等專門卅一及語電所詢各節已函詢陸軍部尙未准覆業經迭催俟覆到即電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徑印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奉大總統令任命廣建充青海阿拉善額濟納選舉監督自應恪遵辦理惟任重道遠照料難周謹委寧海鎮守使馬麒代理青海選舉監督寧夏道尹陳必准代理阿拉善選舉監督安肅道尹楊炳榮代理額濟納選舉監督以昭鄭重而期迅速除令委外特電請查照再阿拉善額濟納應各有參議

員幾名請速核示爲盼佈廣建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省長電 四月二十五日

甘肅張省長鑒鑿電悉青海及阿拉善額濟納衆院選舉如因道遠不便照料請查照衆院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由各選舉區之本管各地方行政長官設立辦理選舉事務分所仍須呈報貴監督以總其成無庸委任代理至參院蒙古青海之議員選舉現已因便宜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依法組織並聞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徑印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二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茲有優級師範學校選科畢業係預科二年專科二年是否作爲高等專門畢業資格請解釋電覆爲盼家傑濛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省長電 四月二十五日

安徽省長鑿濛電悉優級師範學校選科畢業者應認爲有高等專門畢業資格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徑印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二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鑿省議會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內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是否專就該覆選區內之各初選區比較請即電覆李厚基濛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省長電 四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省長鑿濛電悉省議會選舉法第卅一條第二項內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係專就該覆選區內之各初選區比較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徑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日第八百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直隸省長請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京畿一

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捐募

賑款人員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山東督

軍咨連長金冠俊私開兵缺請予褫革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

部請獎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人員請分別

補官給章文(附單)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

第十三師請獎給官佐士兵等勳獎各章

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援

咨

案請給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後旗頭等
台吉吉爾格朗駐京庫倫文

河南省河洛汝陽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批示

內務部批
銓叙局批二則

公電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甘肅省長電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安徽省長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甘肅省長電

新疆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張家口總商會來電

豐鎮縣守使來電

綏遠蔡都統來電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教令第十九號

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歸還中國交通兩銀行欠款及補助該兩行之整備金起見發行短期公債

以四千八百萬圓爲額定名曰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六月三十日下半年付息定爲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一月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

額十分之一卽四百八十萬圓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在北京執行其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每月延期賠款項下按照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息總額交由公債局轉交總稅務司存儲指定之銀行於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箇月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四種如左

一 十圓

二 百圓

三 千圓

四 萬圓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一

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民國七年六釐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教令第二十號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續還中國交通兩銀行積欠起見發行六釐公債四千五百萬圓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十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十一年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

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即二百二十五萬圓至第二十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付息由財政部按月指撥的款二十二萬五千圓專款存儲於每屆付息期前一箇月交由公債局存儲屆期撥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指定五十里以外之各常關收入爲第二次擔保

第七條 此項公債照票面價額實收不折不扣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十圓

二 百圓

三 千圓

四 萬圓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

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四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一

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

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派夏政充喜峰口台站管理處處長孫培基充古北口台站管理處處長彭清嘉充張家口台站管理處處長增啟暫署殺虎口台站管理處處長鍾湘暫署獨石口台站管理處處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江犀艦長毛鍾才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薩夷為江岸艦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滕殿愷為口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繆慶善為江寧鎮守使署中校參謀金麟閣為少校參謀傅蘭芳為陸軍第六師一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鄭智爲襄鄆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擬訂義賑獎勵章程繕摺呈鑒由

呈暨章程均悉應准如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四月二十八日第八百十二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八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整理中交兩行京鈔發行六釐公債與短期公債各半搭售概收京鈔擬具條例並修正

短期公債章程請一律以教令公布由

呈悉條例已另有教令公布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覈晉北鎮守使山西第十二混成旅營警備士兵等剿匪臨時軍費擬請准支由

呈悉均准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甘肅等省死傷軍官劉忠壽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參謀本部請獎給東三省陸軍測量局辦事出力人員張遵先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洛陽建築營房工竣在事出力人員劉連昌等原請獎給實官核與定例不符請一併改給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九號

爲佈告事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呈稱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欲發行無主之著作者應豫將原由稟請該管官署登載政府公報自登報之日起滿一年無人承認者始得發行等語本館現擬發行無主著作四十六種請察核登載政府公報俟一年內並無原著作人之承繼人出而承認再由本館發行等情並將原書名及原著作人姓名開送本部核與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相符應即照准爲此開列原書名及原著作人姓名依法登載政府公報自登報之日起如有各該著作人之承繼人務於一年內出函承認除批示外特此佈告

計開

書名

著作人姓名

書名

著作人姓名

吳北湖集

宋吳則禮著

山房集

宋周南著

蒙隱集

宋陳棣著

梅山續稿

宋姜特立著

寧極齋集

宋陳深著

紫巖時選

元于石著

存復齋集(又名成性齋文集)

元朱德潤著

鼓樓稿

元闕名人著

金函集

元元淮著

澶泉集

元曹伯起著

肅離集

元鄭氏允端著

所安遺集

元陳泰著

筆夢

明據梧子著

居夷筆塵

明楊繼益著

天都載

明馬大壯著

金陵野鈔

清闕名人著

甲乙事案

清文秉著

續名賢小紀

清徐晟著

匡山集

明闕名人著

海濱外史

清陳怡山著

四月二十八日第八百十二號

趙氏家法筆記

使規(附使編錄)

傍秋亭雜記

隋史斷

五代史吳越世家疑辨

十三經委原舉要

鏡窗叢錄

周泰名字解故改本

彭氏舊聞錄

明譯天文書

敬業堂詩集補遺

冥報記

松下雜鈔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

元闕名人著

明洪宗海著

明顧清著

宋南宮靖一著

明馬蓋臣著

清邵晉涵著

清吳翌鳳著

清王引之著

清彭孫貽著

明海蓬兒等著

清查慎行著

唐唐臨著

清闕名人著

畫髓支詮

榕陰新檢

扶風縣石刻記

元史闕幽

唐石經考

脈望仙館書目

觀菴詩集

消夏閒記摘鈔

太僕行略

華夷譯語

尙書釋文唐寫本

明記事本末補

書林外集

明卓爾昌著

明徐勳著

清黃樹穀著

明許浩著

清錢大昕著

明趙清常著

清陸貽典著

清顧公燮著

清彭孫貽著

明火潔源等著

唐陸德明著

清彭孫貽著

元袁彥章著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覈擬直隸省長請獎給送獲盜犯出力人員王縉等勳章文

爲核議直隸省長曹銳請獎送獲盜犯出力人員王縉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送直隸省長請獎送獲盜犯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據稱送獲盜犯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王縉一員原請四等嘉禾章祁晉昌孫銘珍賈樹植賀宗儒許嘉麟等五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捐募賑

款人員勳章文

爲核議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捐募賑款人員王鴻陸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局呈稱奉院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續請捐募賑款人員勳章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王鴻陸等交國務院核獎留美學生會等處均頒給匾額一方以示激勵此令等因奉此查案內王鴻陸一員曾受三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二等嘉禾章陳延齡田子驥二員原請獎給六等嘉禾章白錫昌王家彥二員原請獎給七等嘉禾章核與本局歷辦成案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其哀恩永一員并請准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山東督軍咨連長金冠俊私開兵缺請予褫革文

爲擬請褫革金冠俊陸軍實官事竊准山東督軍張懷芝咨開據山東補充旅旅長陳寶龍呈稱據本旅第二

團團長兼第一營營長成維堉呈報近日考驗兵士一營三連竟有何寶琦等五名冒名頂替情事前來旅長據此當將該連長金冠俊並冒替兵士何寶琦等五名傳集訊問無異查該連長私開兵缺濫行頂補實屬膽玩已極擬請撤差以肅軍紀並請將該員陸軍步兵少尉原官咨部褫革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連長金冠俊既據稱私開兵缺濫行替補實屬妄為自應請予褫革以肅軍紀所有擬請褫革金冠俊陸軍步兵少尉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獎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人員請分別補

官給章文(附單)

為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准交通部函開查本部辦理軍事運輸人員每年均由本部函達貴部呈請給予勳獎各章以酬勞動歷經辦理在案近來國家多事軍運益形繁忙辦理亦愈見困難或晷日出發急如星火或大宗開拔車輛不敷事前籌備臨時調度晝夜備極辛勞茲特將承辦各員擇尤開單函請給予獎叙以示鼓勵等因本部復查無異所有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之司長關慶麟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

計開

主事吳 簡 郭克興 石福綸 張恩鏗 李端怡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司員藍宗麟 周漢章 主事蘇玉海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司員孫雲岫 許夢香 姚萬達 戴夢科 主事李葆忠 增 蘇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指令

漢粵川鐵路總公所科長管 鶴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車務處長蕭祀楠 洋總工程師司喀克司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電務總管方伯樑 警務總管徐秉長 機車洋總管寇雷士 洋工程師司辛克來 史圖舍 洋賬員布耶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科員顧思範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辦事員唐榮祉 恩 綬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交通委員郭崇熙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事案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實官與陸軍官佐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及任職較久勞績特者各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衛生材料廠軍需員陸軍三等軍需王 鈐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四月二十八日第八百十二號

東三省陸軍測量局班長陸軍三等測量長張爰諮 三角科教官陸軍三等測量長劉懋官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測量長

東三省陸軍測量局審查陸軍測量士孫中令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

東三省陸軍測量局會計毛鴻賓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上海陸軍監獄看守長齊 奚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三等典獄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第十三師請獎給官佐士兵等勳獎各章文

(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事案據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李進才呈稱竊照陸軍定章各營官佐士兵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准予擇尤請獎業經遵辦在案查職師自前拱衛軍成軍以來迄今六載如二十五旅旅長田友望二十六旅旅長劉富有前參謀長石佳華代理參謀長騎兵團團附冀汝梅以及各旅團營處官佐士兵服務有年卓著成績者頗不乏人自應遴選資格最深未經補官各員彙案請獎用昭激勸況值南北爭持之日正國家多事之秋尤宜保取人才備作干城之選上以供國家策遣之緩急下以振將士奮發之精神洵為當今最要之急務也師長實為保儲人才激勵軍心起見再此案本應年底呈請祇以二十五旅四十九團各營出防張家口等處往返公牘遷延時日合併聲明所有官佐士兵卓著成績請獎各緣由理合取具各該員詳細履歷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伏乞俯賜照准施行等情前來除補官人員已由本部另案辦理暨目兵徐壽增等二百五十三名應由本部核給獎牌外所有旅長田友望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李進才請獎各員給予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副官長衛承祖 書記官曹錫祉 團附王冠三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營長梁仲明 營副王樹棠 排長徐寶珍 旗官郭占甲 連長張振東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書記官武盡美 劉鎮海 胡翰文 高 瀛 余嘉哲 許日長 章紹曾 副官王錦標 張得勝 苗

本銓 李培榮 副軍需官雷 鈞 袁耀宗 副軍醫官袁其銘 連長劉震西 鍾邦鐸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查馬長陳護朝 排長楊樹森 王德勇 冷懷德 單玉林 張萬慶 趙錫齡 李殿林 平青雲 穆

文鐸 張同書 張寶山 張德順 王 鎮 張自修 書記長顏懷瑾 王士英 周日庠 樊清猷

陳 煦 張振寰 閻寶經 劉炳權 吳觀海 陳觀瀾 陳思源 雷用賓 張世祿 王蔚增

司務長王保慶 張明治 楊克雲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書生王曰鋈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司號長牛受祿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司號長王耀顯 司書生王彭庚 黃瑞麟 黃文箴 孫善元 王育貞 馬相臣 王少卿 王文霖

彭壽顯 石德望 黃培勤 徐慶麟 王印潭 許紹南 王曰昭 李玉山 王良才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八 百 二 十 二 號

以上十八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援案請給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後旗頭等台

吉吉爾格朗駐京廩餼文

爲援案請給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後旗頭等台吉駐京廩餼具呈仰祈鈞鑒事准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後旗貝子銜鎮國公包音阿爾畢吉呼呈稱本爵次子頭等台吉吉爾格朗自十四歲時即隨本爵在外蒙首先率衆歸誠効忠民國今年已及歲隨侍駐京擬送入相當之學校肄業以宏造就請准照支駐京廩餼等因到院查蒙古王公之子授有職銜隨侍駐京者例准照支廩餼應請先將辦理在案茲據該公呈請支給次子頭等台吉吉爾格朗駐京廩餼前來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請照准支給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 宜 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陵 | | 宇 | | 祠 | | 贖 | | 還 | | 石金 | | 墓 | | 陵 | | 宇 | | 祠 | | 贖 | |
| 晉後 | 魏 | 漢 | 周 | 唐 | 漢 | | | | | 宋 | 漢 | 漢 | 漢 | 周 | 漢 | 漢 | 周 | 商 | 周 | | |
| 高祖陵 | 二杜墓 | 張子房墓 | 韓昭侯墓 | 太宗廟 | 嚴子陵祠 | 白龍池 | 甘棠棗 | 修漢光武廟碑 | 光武帝陵 | 梁孝王墓 | 樊噲墓 | 先賢冉子墓 | 馮異廟 | 光武廟 | 子耕廟 | 夷齊廟 | 歌鶴臺 | | | | |
| 城西 | 城西 | 韓城 | 城西 | 趙村保 | 上莊保 | | 縣境 | | 城東關外 | 留樊山下 | 城西舊清河城 | 縣南門外 | 縣西 | 白波保 | 魏村 | 舊河清縣西北三十里 | | | | | |
| | 卽杜叢杜恕 | | | | | 志稱漢光武飲馬於此 | 志稱周召公縣政於此 | 開寶六年 | | | | | | | 祀先賢冉伯牛 | | 志稱王子晉浮邱公遊王屋過此 | | | | |

| 登 | | 陽 | |
|------|----|------|------------|
| 遺 | | 石 | 墓 |
| 溫公別墅 | 甘泉 | 泛觴亭 | 奕棋亭 |
| | | 盧鴻草堂 | 裏荷亭 |
| | | 霽翠亭 | 唐榭館 |
| | | 玉女石 | 啟母石 |
| | | 集仙臺 | 金霞臺 |
| | | 登仙臺 | 周觀星臺 |
| | | 漢 | 周 |
| | | | 周 |
| | | | 宋 |
| | | | 宋 |
| | | | 宋 |
| | | | 張釋墓 |
| | | | 燕堂記 |
| | | | 長城葆光等題名 |
| | | | 城東店 |
| | | | 釋二程門人 |
| | | | 明道二年 |
| | | | 明道二年 |
| | | | 周公定土中立圭測景處 |
| | | | 周公所築 |
| | | | 嵩山 |
| | | | 告城鎮 |
| | | | 告城鎮 |
| | | | 嵩山 |
| | | | 以下各種均在嵩山 |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一二號

原具呈人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擬發行無主著作四十六種請將原書名及原著作人姓名登載政府公報由據呈已悉應即照准除登載政府公報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圍

銓叙局批

原具呈人留學生甄拔及格虞錫晉

呈一件請更正年齡由

呈悉據稱該員於民國三年報考留學生甄拔試驗年齡開寫錯誤請更正為三十二歲並呈驗廣東西學堂畢業證書等情到局查所呈尚係實情自應准予更正註冊證書發還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銓叙局批

原具呈人文官甄用核准分省薦任職姚琛

呈一件呈請更名由

呈悉據稱現修家譜名字與族人相同擬改為深字請准更正等情查該員所請更正名冊之處應予照准除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八 百 十 二 號

咨內務部查照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局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公電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二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選法二十條二款曾任薦任簡任以上官前清府縣滿三年司道滿一年在民國未從政者是否合格所謂滿年差缺能否併算即專就缺論終清民國繼續者能否合計請解釋見覆以杜爭執張廣建敬二印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省長電 四月二十六日

併算惟差委一項須具備薦簡任資格人員依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經主管官廳正式委任而又有一定之常職者方為合格僅任短差散委者不在此限其前清民國繼續者亦准其合計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二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皖有省立工藝廠礦務農林各局其廠局長奉有正式委任者應否以行政官論希即電覆黃家傑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省長電 四月二十六日

安徽省長鑒敬電悉廠局長等既奉有正式委任應以行政官吏論籌備國會事務局宥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二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私立各學校校長由學董公推未受委任者應否受衆選法第六條一款之限制希迅

核覆張懷芝張樹元代漾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四月二十六日

山東省長鑒漾電悉私立各學校校長由學董公推未受委任者應不受衆選法第六條一款之限制籌備國會事務局宥印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二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選法六十六條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官選人爲限則初選落選之人及初覆選名冊以外之人暨他省人均可被選若由初選當選人中被選自不待言其參議員覆選亦同是否如斯請一併解釋見覆爲盼張廣建迴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省長電 四月二十六日

甘肅張省長鑒迴電悉衆參衆兩院覆選當選人均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應照尊電解釋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宥印

新疆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九日

國務院內務部鈞鑒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事務局直徑兩電均敬悉此次兩院議員選舉程序繁重應即討期籌辦茲於四月一日在本公署依法設置辦理參議院議員及籌備衆議院議員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一處名曰新疆籌辦選舉事務所所長職務重要已另委教育廳長兼代政務廳長易抱一兼充總理兩所事務另委監理一員法制二員文牘四員庶務一員以資分辦新疆省長楊增新佳印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二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悉奉天省議會議舉人總數計共一百九十萬零八千四百四十名請備案並請轉報內務部張作霖敬印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二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悉福建省議會議員選舉人據各初選區呈報總數七百九十八萬七千一百人除報內務部外相應電達備案李厚基徑印

張家口總商會來電 四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鈞鑒本口自感受停車苦痛時歷數月全埠市面得不失安寧秩序者固賴地方各長官之苦心經營

然非陳委員暨劉大夫等對於無疫區域變通辦理始終維持猶恐不至此茲京綏客車業經恢復常態交通一利而市廛現象頗復舊觀商民飲水思源同深感激紛紛來會環請代陳謝會恭縮商樞未便減默謹電上聞伏維垂察張家口總商會代表全體商民公叩

豐鎮喬鎮守使來電 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陸軍部均鑒據調查員暨各縣先後報告防疫均已肅清各隘軍隊已於皓日一律撤防交通仍舊肅此謹陳喬建才叩

綏遠蔡都統來電 四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各部總次長各省督軍省長都統上海盧會辦寧夏馬護軍使豐鎮鎮守使大同鎮守使均鑒綏區上年十二月間發生傳染疫症經督飭軍隊地方會同辦理積極查防本年二月中旬政府檢疫委員到綏因將地方執行檢查各局所移交接收俾一事權其軍隊防疫事宜仍分投履續進行以期周備查防疫本屬勦擊綏轄境綿亘二千餘里風氣閉塞兼值軍隊四出搜捕零匪之際於一切施防辦法尤形困難四閱月來疫氣日就消滅地方軍民亦當無因悞會而生枝節之事茲政府檢疫委員暨軍隊官長先後以全區疫症肅清請撤防並將各路交通開放成勳查核屬實除另電咨報陸軍部內務部暨通令所屬於本月二十日一律撤防外敬電布聞藉紓靈蘆蔡成勳

綏遠蔡都統來電 四月二十四日

陸軍部內務部鈞鑒上年綏西五原包頭鎮薩拉齊等處發生疫病未及旬日綏東各屬先後亦有發現成勳於接據包頭軍隊報告即飭醫官馳往查驗證明如傳染之症經飭軍民官吏按照公布預防傳染病條例將有疫地方趕設局所及各項病院應行預防檢査隔離留驗各辦法然以轄境東西綿亘垂二千里防廣款繁事出倉卒邊圍風氣閉塞對於一切惡行手續動形不便又值零匪遍地或伍出搜剿皆為防疫障礙因地方軍隊會同辦理冀於剿務疫務兼籌並顧嗣各項機關次第成立並於區垣設防疫總局遴派員司分別部

屬專司其事凡疫情輕重地方兼設分局就近督飭其餘縣鎮十餘處暫時先設執行事務機關稍節經費其有疫地方往來衝衢責成駐在軍隊酌派隊伍隔絕交通在未經開放以前無論軍民商貨均予照章留驗此當時布告情形也連二月中旬第一區檢疫委員刊綏在區垣設檢疫總事務所因將執行機關於是月卅日一律移交接管俾一事權惟分局暨執行機關既已移出總局事務即簡毋須再行存在致等駢枝經令除屬於軍隊防疫事宜該事務所於事實兼管為難仍由各軍隊陸續分投辦理直接歸於成勳管轄外總局即予撤銷並念總局撤銷以後於軍民雙方督飭進行考核成績以及協助該事務所之事項在在當關緊要復於本署酌派人員訂定單簡條規分股辦事以專責成而免諉卸節經分別電咨在案成勳查防疫本屬創舉而本年綏區之役尤為困難四閱月來地方並無因慢會而生枝節各處隊伍傳染亦復甚鮮未始非在事人員辦理安速之效現據檢疫委員呈以第一區歸綏兩城及各縣鎮均多日無疫往來行人勿庸留驗請於本月二十日一體撤銷並即日開放交通並據各路陸軍防疫機關報告疫症肅清前來成勳復核屬實即經通令撤防在案除各該在事出力人員應照公布防疫獎懲及卹金條例隨後另文分別開單請獎以昭激勸外謹先將綏區疫症肅清情形報請察核奏成勳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第八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文官高等考

試及格教育部學習王誌改分財政部學

習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

麗水縣民國元年分被水沖沒田地請豁

除銀米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

奇台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

錢糧並將五年分應徵糧石准予遞緩帶

徵文

咨

內務部咨教育部查故商業成忠捐資興學

擬援案會同呈請特給鑄像銀兩如荷贊

同即希見覆文

公電

河南省河洛汝陽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通告

內務部防疫委員會收支各款清單(自民

國七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止)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姚朋圖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李寶山為直隸陸軍第四混成旅少校副官康紹疇為礮兵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奉天省長請獎給緝獲著匪出力人員湯訓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薦任姚朋圖爲秘書並請仍留簡任資格由
呈悉姚朋圖已有令任命並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甘肅省長請增設省會警察廳候補警正兩員以責任使由
呈悉准予增設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教育部學習王誌改分財政部學習

文

爲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教育部學習王誌擬請准予改分財政部學習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財政部咨稱據全國菸酒公賣局科員王誌呈稱五年應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海軍部旋改分教育部六年奉該員自調部以來尙屬得力前經咨准教育部復稱暫停學習茲據呈前情擬即將該員改歸本部學習請核辦等因到局查該員王誌既准財政部咨稱調部以來尙屬得力擬請改分學習核與現在呈准限制改分辦法尙無不合應請准將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王誌改分財政部學習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米文

爲核議民國元年浙江麗水縣被水沖沒田地懇請豁免銀米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省長齊耀珊呈麗水縣被水沖沒田地請准豁免銀米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麗水縣民國元年被水沖沒田地共四百五十畝九分一釐五毫應徵銀三十九兩三錢六分九釐米六石五升擬請准予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元年浙江麗水縣被水沖沒田地懇請豁免銀米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奇台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

並將五年分應徵糧石准予遞緩帶徵文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十九日第八百十三號

四月二十九日第八百十三號

為核議新疆奇台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並將五年分應徵糧石准予遞緩帶徵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新疆省長楊增新呈請蠲免新疆奇台縣屬牛王宮等處本年地畝正賦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奇台縣屬牛王宮等處民國六年被災十分之地計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一畝六分二釐五毫應徵正糧五百四十九石五斗九升六合按照勘報災歉條例第六條本應蠲免十分之七下餘十分之三三分作三年帶徵惟據該省長聲稱該處地畝上年曾經被旱成災六年又復顆粒無收困苦情形不堪言狀等語尚係實情擬請准將六年應徵正糧五百四十九石五斗九升六合全行蠲免並將五年分緩徵糧石遞緩至七年帶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奇台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並將五年分應徵糧石准予遞緩帶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教育部查故商葉成忠捐資與學擬撥案會同呈請特給鑄像銀兩如荷贊同即希見覆文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錢能訓等呈故商葉成忠捐資與學請特給鑄像銀兩並宣付清

史館立傳文一件除分函教育部外鈔錄原件請會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故商葉成忠創辦澄衷學校先後捐資至四十餘萬金之鉅熱忱樂育洵屬人所難能所請宣付史館立傳擬由部取具該故商詳細事實清冊咨送清史館查照辦理至鑄像一節該故商之子既以遺命謙讓未違公釀資金又與前令不無歧異原呈內稱川沙楊斯盛會因捐資與學特給鑄像銀兩有案該故商事同一律似可援照辦理擬由本部會同貴部呈請大總統批示遵行如荷贊同即希見覆以憑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 | | |
|----|----------------|-------|-------------------|
| 漢 | 太室頽川太守銘 | 太室關嶺下 | 延光四年 |
| 漢 | 堂鑿與嵩高山詠雨銘 | | 熹平四年即季度碑 |
| 漢 | 石人頂上刻字 | 中嶽廟前 | 無年月 |
| 魏北 | 中嶽嵩高鑿廟碑有陰 | | 文有大代字而不見年月當立於太武帝時 |
| 魏北 | 浮圖石蓋銘 | | 神龜三年 |
| 魏北 | 張法舜造四面佛像記 | | 天平二年四月 |
| 魏北 | 中嶽嵩陽寺碑銘有陰 | | 天平二年四月 |
| 魏北 | 比立洪寶造像記 | | 天平二年 |
| 齊北 | 豫州刺史劉口碑 | | 天保八年 |
| 齊北 | 靜明勸化邑義垣周等造像銘有側 | | 天保八年 |
| 齊北 | 樓碑寺碑 | | 據原表列入年月未詳 |
| 齊北 | 任孫寺造像碑有側 | | 河清三年四月 |
| 齊北 | 少林寺蓋從達造像碑有側 | | 武平元年正月 |
| 齊北 | 馬廩寶等造像銘 | | 武平元年 |
| 齊北 | 伏波將軍石永興等造像記 | | 武平二年 |
| 唐 | 秦王告少林寺教主 | | 武德四年四月 |
| 唐 | 會善寺造像記 | | 麟德元年十月 |
| 唐 | 少林寺金剛經 | | 咸亨三年十月 |

| | | |
|---|-------------|--------------|
| 唐 | 永泰寺石幢 | 永淳二年 |
| 唐 | 武后少林寺詩并書 | 永淳二年九月 |
| 唐 | 王徽君臨終口授銘 | 垂拱二年四月 |
| 唐 | 中嶽嵩靈廟碑 | 據原表列入年月未詳 |
| 唐 | 封祀壇碑 | 萬歲登封元年十一月 |
| 唐 | 中嶽體元先生潘尊師碣 | 聖歷二年二月 |
| 唐 | 夏日遶石淙詩并序 | 久視元年五月 |
| 唐 | 秋日宴石淙序 | 久視元年 |
| 唐 | 寶林寺口口社義碑 | 神龍元年九月 |
| 唐 | 太宗賜少林寺柏谷塢莊碑 | 開元十一年十一月 |
| 唐 | 少林寺賜田勅 | 開元十一年十二月即前碑陰 |
| 唐 | 閑居寺元珪禪師塔記 | 開元十一年 |
| 唐 | 道安禪師碑 | 開元十五年十月 |
| 唐 | 少林寺戒壇碑 | 據原表列入年月未詳 |
| 唐 | 嵩嶽少林寺碑 | 開元十六年七月 |
| 唐 | 靈運禪師功德塔銘 | 開元十七年五月 |
| 唐 | 會善寺景賢大師石塔記 | 開元二十五年八月 |
| 唐 | 嵩陽觀紀聖德感應頌 | 天寶三載二月 |

| | | | |
|---|------------------------------|--|------------------|
| 唐 | 嵩山淨藏法師身塔銘 | | 天寶五載 |
| 唐 | 少林寺靈運禪師功德塔銘 | | 天寶九載四月 |
| 唐 | 永泰寺尊勝陀羅尼幢 | | 天寶九載八月 |
| 唐 | 少林寺尊勝經呪 <small>有兩側畫像</small> | | 高岑正書 |
| 唐 | 中嶽永泰寺碑 | | 天寶十一載閏三月 |
| 唐 | 少林寺還神王師子勅 | | 天寶十四載八月 |
| 唐 | 嵩嶽會善寺戒壇勅牒 | | 大歷二年十一月 |
| 唐 | 大證禪師碑 | | 大曆四年三月 |
| 唐 | 少林寺同光禪師塔銘 | | 大曆六年六月 |
| 唐 | 敬愛寺法玩禪師塔銘 | | 貞元七年十月 |
| 唐 | 嵩山會善寺戒壇記 | | 貞元十一年七月在大歷勅牒碑陰 |
| 唐 | 少林寺廚庫記 | | 貞元十四年 |
| 唐 | 盧殷墓銘 | | 據原表列入年月未詳 |
| 唐 | 少林寺辛秘題名 | | 元和十二年閏五月 |
| 唐 | 狀嵩高靈勝詩 | | 太和三年六月 |
| 唐 | 周公測影臺五字 | | 無年月 |
| 唐 | 河南尹鄭論宿少林寺詩 | | 太和九年六月下有會昌五年盧貞題名 |
| 唐 | 尊勝陀羅尼經幢 | | 年月泐凡八面面八行行各五十一字 |

| | | |
|----|-------------|----------------------|
| 唐後 | 少林寺主法華鈞大德塔銘 | 同光二年四月 |
| 宋 | 重修中嶽廟記有兩側 | 乾德二年八月 |
| 宋 | 嵩山會善寺重修佛殿碑 | 開寶五年閏二月 |
| 宋 | 新修嵩嶽中天王廟碑 | 開寶六年十二月 |
| 宋 | 中嶽中天崇聖帝碑 | 大中祥符七年九月 |
| 宋 | 中嶽醮告文 | 天禧三年九月 |
| 宋 | 增修中嶽中天崇聖帝廟碑 | 乾興元年六月 |
| 宋 | 崇福宮殘碑 | 景祐元年 |
| 宋 | 王珣瑤等祀士題名 | 皇祐三年六月刻乾德重修中岳廟碑左側 |
| 宋 | 石滌南崖記范純仁題名 | 至和二年 |
| 宋 | 翊聖貞君秘譜 | 嘉祐五年七月 |
| 宋 | 文彥博宿少林寺詩刻 | 嘉祐五年 |
| 宋 | 面壁塔礎 | 以下據原表列入年月未詳云在嵩山廟少林寺碑 |
| 宋 | 第一山三太字碑 | |
| 金 | 中嶽廟碑 | |
| 元 | 戒壇茶榜 | |
| 元 | 裕公和尚碑 | |
| 元 | 承天宮碑 | |

公電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二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真電業經令委本署內務科長劉長基充任籌備兩院選舉事務所長情形咨明在案茲爲更加慎重起見改派政務廳長洪廷祺兼充所有省議會選舉事務所亦即歸併兼辦除履歷另咨並令劉長基仍充主任委員外特先電聞張廣建宥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二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校預科七年本科四年能否合參選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資格希解釋見覆張懷芝張樹元代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四月二十七日

山東省長鑒有電悉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校本科畢業生應認爲有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資格不能認爲有大學本科畢業資格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沁印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二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衆選法第一百二條第一百五條又衆選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內載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一語是否將指各該旗本管扎薩克而言其蒙旗地方各縣知事是否得爲行政長官應請解釋示遵熱河都統兼卓昭兩盟選舉監督姜桂題有參謀長舒和鈞代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四月二十七日

熱河都統鑒有電悉衆選法及施行細則所稱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一節就法律論原可解釋爲包括扎薩克及縣知事而言但蒙古選舉係屬特別情形就事實言似由各該旗扎薩克辦理較爲便利應請查照上屆辦理選舉成案施行總以不肯優待蒙旗之旨爲要義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沁印

通告

內務部防疫委員會收支各款清單(自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止)

計開

收入項下

結至三月十五日存現洋二十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三元一角六分

支出項下

- 一補助山西防疫經費現洋二萬元
- 一補助江蘇防疫經費現洋一萬元又滙費現洋十元
- 一補助上海松滬防疫會經費現洋一萬元
- 一防疫第一區防疫經費現洋三萬元
- 一防疫第二區防疫經費現洋八千元
- 一防疫第三區防疫經費現洋一萬元
- 一南口防疫處經費現洋三千元
- 一南口駐紮處三月分經費現洋五百元
- 一補助京兆防疫經費現洋二千元
- 一籌備京師防疫醫院經費現洋一千元
- 一本會購置撥還借用各處藥品及京師防疫醫院藥品器械現洋八萬七千四百零五元
- 一補助交通部防疫事務處臨時經費現洋四千元
- 一補發江會長赴大同濟南等處查疫經費現洋四百九十元零五角五分六釐

一陶顧問赴寧籌辦防疫辦公旅費現洋二千五百元又電匯費現洋七元一角二分

一德克醫士襄理寧省防疫旅費現洋五百元又電匯費現洋六元一角二分

一本部辦公用款及派員分赴各處查疫旅費現洋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五元二角

共支現洋二十萬零三千七百十三元九角九分六釐

除開支外實存現洋七萬五千六百零九元一角六分四釐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分發安徽見習軍官董承毅安徽合肥縣人前因安徽督軍咨開在見習期內犯規請予開除軍籍本年一月十一日經本部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在案現准安徽督軍咨開該員於未奉部令之先業已回營服務此次從事湘役頗著勤勞擬請撤銷前案以昭激勸等因查該見習軍官董承毅既已服務前敵特著勤勞自應准如所請除咨復外應再通告各軍事機關取銷勿予錄用成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盛京青堆子(鄰近大孤山)於本月二十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王志容與王志益因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義林與劉義森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炳南與徐大瀾因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王氏與徐楊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金克與馮凌雲因基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第八百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核定江

蘇水上警察第一廳分區編隊辦法並酌

設區長等職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遵核直

隸省長呈吉林督軍孟恩遠之母孟劉氏

節孝兼全好施樂善請予特褒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

張國棟陳訴懷寧縣洲地收回官有一案

安徽省公署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

文(附裁決書)

咨

河南省河洛汝陽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公電

通告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東省長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吉林省長電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浙江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等省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長沙省長電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李家鑿署吉林濱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署吉林濱江道道尹李家鑿兼任哈爾濱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依達木陞補正藍旗參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以金保陞補副鳥槍護軍參領舒祥陞補委鳥槍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璋咨請以英斌陞補慕陵右翼翼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邱長吾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准文官甄用委員會移交江蘇省長請獎辦賑出力人員陳葆恆等改給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據吉林濱江道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施紹常呈丁父憂請予解職由

呈悉准予解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請叙秘書刁作謙官等由

呈悉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綏遠都統咨請派鄭瑞昭充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以金保等陞補副鳥槍護軍參領等缺由
呈悉金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陞補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一號

令鎮紅旗滿洲都統定成

呈因病請假十日由

呈悉准予給假十日以資調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區長等職文(附單)
大總統爲核定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分區編隊辦法並酌設

爲核定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分區編隊辦法並擬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稱查本省水警向設兩廳外海長江既極遼濶內河港汊尤復紛歧轄境袤延計共數千里之遙編制設官自不容緩茲據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溫朝詒呈擬該廳分區編隊辦法並擬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繕具清摺呈請咨部轉呈核定等因到部查本部前因各省水警管轄區域本有江海河湖之分範圍各有不同性質亦多殊異其分區編制自難一律當經擬具水警編隊分區辦法通行各該省簽註在案嗣以事變迭乘各省尙未一律簽註到部茲准江蘇省長咨稱前因係爲急於整飭起見所擬編設游巡隊暨設置區長等職核與現行水上警察廳官制均屬不相牴觸並與上年九月呈請核定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分區酌設區長各員成案亦屬相符擬請准其分別辦理惟區長一職係屬重要職務應以具有警正資格或會辦水上警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該管長官遴選並開具詳細履歷呈由省長咨部查核呈請派充以昭慎重其隊長分隊長等應以會辦水上警務著有成績人員由該管長官派充報部備核謹查照水上警察廳官制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將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分區編隊辦法暨支配員警數目一併繕單呈請核定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轉行該省遵照辦理所有核定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分區編隊辦法並擬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一區(海外內洋)

區長一員(由廳長兼攝) 隊長四員 分隊長十五員 水巡長五十五員 水巡七百四十名

第二區(長江)

區長一員 隊長四員 分隊長十六員 水巡長一百一十七員 水巡一千三百三十五名 游巡隊(

以大雅小警艦及長龍巡船編配直接廳轄) 隊長一員 水巡長四員 正管輪一員 副管輪一員

管舵一名 機匠二名 水巡二十九名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遵核直隸省長呈吉林督軍孟恩遠之母孟劉氏節

孝兼全好施樂善請予特褒文

為遵核孟劉氏節孝兼全好施樂善請予特褒仰祈鑒核事本月十日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

署直隸省長曹銳呈現任吉林督軍孟恩遠之母孟劉氏節孝兼全好施樂善請予優獎文一件鈔錄原文函達核辦等因到部查閱原呈內稱天津縣西泥沽孟同禮之妻孟劉氏生有至性不苟笑言年十九于歸事舅姑克盡孝道待妯娌雍穆無間言同禮於清同治五年病氏繼天願以身代奉侍湯藥目不交睫者數閱月同禮卒不起氏時無所出誓以身殉絕粒累日娣姪環守之不得遂勸其納姪恩遠為嗣以殯時嗣孤方八歲氏督責愛護輒躬以立身成人諸大義今恩遠以武功歷任至吉林督軍屢建殊勛丕著懋績得於母教者獨多又稱去年大水為災畿輔一帶人民蕩析離居孟劉氏平日矜恤窮黎存心慈善常津埠水災之際孟督軍仰承先志首捐洋五千元助賑並多方提倡不遺餘力各等語核其行誼實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相符似此懿徽足資矜式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辦理謹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以彰潛德而勵末俗所有遵核孟劉氏節孝兼全好施樂善請予特褒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張國棟陳訴懷寧縣洲地收回官有一案安

徽省公署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鈞鑒事竊據安徽東流縣民人張國棟陳訴因懷寧縣鹽河口外江漲洲地收回官有不服該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並依行政訴訟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安徽省公署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備案謹呈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七號

原告

張國棟 年四十七歲安徽東流縣人

被告

安徽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因懷寧縣鹽河口外江漲洲地收回官有不服安徽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安徽省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安徽懷寧縣西門外上自漳霞港至大新橋以下鹽河口外沿江一帶漲有洲地一片該縣自治公所曾於辛亥年購柳種植並請官廳撥作自治公產飭縣查勘案懸未定至民國元年自治公所復申前請旋因自治停辦案又懸擱公民張樹榮等備價承墾該縣以地與鹽河有關亦未核准至上年二月該縣據民人張國棟呈稱此項洲地係伊祖產因契據遺失曾在徐知事任內領有執照等情是時洪忠慎等亦呈請省公署領墾批縣查復自治總董邵國霖等復以植柳在先呈縣爭執當由縣派委前往查勘據地方紳耆聲稱四十年前此處有小洲名曰沙漫洲光緒初年崩後至宣統時復漲等語旋飭張國棟呈驗執照印串照串所填地名歧異該縣以張國棟影射等情呈請省公署注銷執照奉批張國棟執照既應注銷該洲與鹽河水利有關自治

公所及洪忠慎等所請並應毋庸置議等因原告向省公署提起訴願省公署仍維持原決定原告不服來院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因故障致逾陳訴期限等因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當即咨行被告官署答辯並調集卷宗證件到院茲將原被告陳訴答辯各要旨列左

陳訴要旨 據該縣呈稱此洲係沙漫洲既崩復漲與張國棟洲產無關該洲果係既崩復漲則味崩以前究歸何人管業有案卷可稽官產之性質係指無主之官荒而言該洲為民家歷代之業有印串執照局收為證明明為有主之洲何得收回官有且徐知事定案已久今日何以翻異等語

答辯要旨 據縣委前往查勘該洲坐落漳雷港下確係沙漫洲既崩復漲即該縣自治公所指為天漲浮沙呈請撥給之地若為張家洲接生則自治公所於宣統三年該處植柳之時何竟熟視無言必待民國驗契始行請照且執照填磨下張家洲串係楊柴洲亦相歧異其為影射無疑等語

理由

依上述事實此項洲地是否張國棟祖產應以有無確實證據為斷查原告狀稱祖遺洲產歷在張後齡名冊完課並有執照印串為證經本院調驗三項證件所填地名互相歧異印串戶名又非一律何足徵信被告官署指為影射實非無因且卷查此項洲地各造爭執有年既經官廳派委查勘明確並非原告私產復以地近鹽河關係水利決定收回官有不准何造承墾核與承墾條例第二條規定認為有特別使用者相符辦理尙無不合綜上理由被告官署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章
- 第一庭評事吳熙
- 兼代第一庭評事鄭言
- 第一庭評事延鴻
-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
- 第一庭書記官孫祖漁

| 新 | | 洛 | | | | | | | | | | 墓 | | | | | |
|-------|----------|--------|-------|--------------|-----|-------|--------|----------|-------------|--------|-------|-------------------------|---------|------------------|------|----------|------|
| 唐 | 漢 | 宋 | 明 | 宋 | 唐 | 夏 | 夏 | 宋 | 宋 | 宋 | 蹟 | 物 | 植 | 石 | 明 | | |
| 鄭潛曬池壺 | 函谷關 | 岳忠武行軍碑 | 萬安王墓 | 何顯墓 | 王質墓 | 后暴陵 | 孔甲陵 | 二妙祠 | 五賢祠 | 文潯公祠 | 倉聖造字臺 | 如意九架 | 日月柏二株 | 將軍柏二株 | 慈雲菴碑 | 重佛法王寺碑 | 佛備八碑 |
| 黃坂峪 | 城東門 | 底后里 | 福昌寺北原 | 縣東北楊坡保 | 洛西 | 縣西北嶗山 | 縣東北楊坡保 | 洛西書院 | 洛西書院 | 縣西鳳翼山下 | 孫洪峪西山 | 縣庫存 | 中嶽廟 | 嵩陽書院 | | | |
| | 楊德乙武帝徙於此 | 據原表列入 | | 頡從東坡學詩世名為詩客塚 | | | | 配薛庸及其子友諒 | 配廉節溫公橫渠明道伊川 | | | 原表稱瑪瑙三架水晶一架白玉二架西碧二架雲碧一架 | 原表稱樹枯根存 | 據原表稱大者圍三丈小者圍二丈四尺 | | 以下二碑未詳時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 | | 墓 | | | | | | | | | | 陵 | 字 | 祠 | 蹟 | | |
| 金 | 金 | 宋 | 宋 | 宋 | 唐 | 唐 | 宋 | 唐 | 唐 | 唐 | 唐 | 隋 | 秦 | 周 | 宋 | 隋 | |
| 羅文隨 | 佛經隨 | 尹分夫人陳氏墓銘 | 進士尹君墓銘 | 尊勝陀羅尼經幢 | 尊勝陀羅尼經幢二座 | 造釋迦牟尼像 | 鏡若水墓 | 莊宗陵 | 鄭潘曜墓 | 袁天綱墓 | 李淳風墓 | 韓濟虎墓 | 甘羅墓 | 蘇秦墓 | 鏡若水祠 | 韓擒虎祠 | 夢月殿 |
| 東白塢 | 東白塢 | 文廟 | 文廟 | 蔡莊關帝廟 | 寶雲寺 | 寶雲寺 | 暖泉溝西 | 縣北黃坡峪 | 縣北黃坡峪 | 縣西廬院莊 | 縣西官莊 | 縣西廟頭 | 縣東六里 | 縣西二十里廬院 | 城西街 | 縣西北二十五里廟頭 | 城北橫山村 |
| | | | | | | 以下均據原表列入年月未詳 | | | | | | | | | | | 呂維祺生處 |

公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院選民資格曾任薦任職未滿三年嗣充中校以上校長及教員等職繼續滿三年者能否合併計算前清山東武備學堂三年畢業得有協軍校職者能否作為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請核示辦理張懷芝張樹元代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四月二十八日

山東省長鑒真有兩電悉經函詢陸軍部得覆武備學堂三年畢業者以高等專門畢業論曾任薦任職未滿三年嗣充校長及教員者不能合併計算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勸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二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參選法第廿二條初選每三十人互選當選人一名第八條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等語該法所謂投票人總數是否指互選之三十人而言抑指全體投票人而言若以全體論例如長春選民二二零零名應得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一四零名以三分之一計算須得七零零票方能當選且每次只能選出七名至少須選四十餘次方能完竣若每日選一次尙須四十餘日屆計已逾選期限按諸事實恐無如是繁重之手續若以三十人為投票總數其每三十人互選之分配方法如何辦理請速電示郭宗熙宥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 四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鑒有電悉參選法第八條所謂投票人總數係指全體投票人而言與互選之人數無涉將來投票困難誠如尊電所云然為法文所拘無術為之救濟也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勸印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三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浦江縣知事電稱前浙江武備學堂正別科畢業生是否合於高等專門以上畢業資格陸軍將校應以何級方合薦任或簡任官資格等情查專門學校令第二條專門學校之種類爲法政醫學藥學農商工業商業美術音樂商船外國語等是項武備學堂畢業生究竟能否比例陸軍將校規定係特補簡補薦補可否比照文職之特任簡任薦任取得選舉資格並請解釋電覆以便轉令遵辦齊耀珊卅一印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武備學堂及陸軍將校是否有合參院選舉資格業經卅一電請示復在案茲據永康縣知事電稱講武堂是否合高等專門學校相應電請復示以便轉知遵辦齊耀珊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齊省長電 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長鑒卅一及語電悉即經函詢陸軍部昨始得復據稱各省武備學堂畢業後即可補官自與高等專門以上資格相合講武堂並非正式陸軍學堂不得以高等專門學校論至陸軍將校應就其實任軍職分別特簡薦任取得選舉資格其僅補軍官未任實職者雖依令有特補簡補薦補名稱究與參選法上之曾任特簡薦任官不合未便認爲合格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等省省長電 四月二十六日

直隸黑龍江安徽福建湖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省長鑒國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業奉公布並電達在案貴省國會議員選舉費用概算急待彙轉應請先電總數另造冊報以便連同前送省會議員選舉費用概算併送部核籌備國會事務局宥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長沙省長電 四月二十六日

長沙省長鑒國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業經公布由局電達在案貴省國會議員選舉費用概算急待彙轉應請先電總數另造冊報爲荷籌備國會事務局宥印

普通公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趙化祥等與趙化南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童煥亭與范李貞體因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桂屯公會與索多智因報領開荒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韓鳳洲與韓瀚洲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蔡佐文等與魏樹棟等因水利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深榮與李王氏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呂興炎與呂與金因繼嗣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全仁與鄭郭氏因繼嗣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韓杏林與韓崔氏因身分及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谷廷藩與林子元因夥買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羅玉書等與劉立敬因典屋及債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林正科與劉鍾英因澳地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盧鶴琴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盧鶴琴等偽造公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小旦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李小旦等強盜從犯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呂天喜對於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庭就呂天喜受寄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牛金海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牛金海私攬逮捕監禁詐財及輕微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熊春林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熊春林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齊川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黃齊川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董松坡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董松坡販賣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三十日第八百十四號

